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洪博雄組員

出席：

▶ 當然代表

楊振昇副校長、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徐秀菁主任代)、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黃裕智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楊洲松館長、古明哲主任秘書、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楊振昇中心主任、葉家瑜中心主任、陳啓東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林奇郁主任、劉益婷主任、柯于璋代理院長、戴有德院長(程白樂簡任秘書代)、陳皆儒院長(黃文蔚秘書代)、陳啟東院長、江大樹院長、陳建良院長

▶ 教師代表

中文系陳美蘭副教授(請假)、外文系林松燕副教授(王惠茹副教授代)、社工系許雅惠教授(請假)、公行系李玉君教授(請假)、歷史系包修平副教授、東南亞系龔宜君教授(請假)、華語文學位學程齊婉先副教授(請假)、文社原專班莊俐昕教授(請假)、國企系許文忠副教授(請假)、經濟系權清全教授(請假)、資管系陳小芬教授、資管系簡宏宇教授、財金系葉家維副教授、觀餐系龐鳳嫻副教授(請假)、土木系彭逸凡教授(請假)、土木系王國隆教授、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資工系楊峻權教授(請假)、電機系林容杉副教授(請假)、電機系許孟烈教授、應化系余長澤教授、應化系吳志哲教授(請假)、應光系林素霞教授(請假)、國比系黃照耘教授(請假)、國比系余曉雯教授(請假)、教政系馮丰儀教授、諮人系賴弘基教授(請假)、課科所邱瓊芳副教授、教院學士班黃巧綾副教授、地方創生學位學程劉明浩副教授(請假)、護理學系張遠萍教授、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副教授、智慧永續農業學程葉朝瑋助理教授、通識中心李健菁副教授

▶ 研究人員代表：李思宏助理研究員

▶ 職員代表

研發處宋育姍組長、總務處廖明曄組長、學務處許宏斌組長

▶ 學生代表

楊智丞學生會會長(請假)、潘蕙琳學生會副會長(請假)、蔡定吾學生議會議長、陳柏岳系學會會長(請假)、羅仕杰系學會會長(請假)、卓育綸系學會會長(請假)、馬佩君系學會會長(請假)

列席：

▶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校長室、秘書室

壹、 主席致詞	1
貳、 確認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參、 112-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1
肆、 討論事項.....	5
案由 1：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5
案由 2：有關本院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申請停招一案	6
案由 3：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	6
案由 4：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6
案由 5：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異動案	7
案由 6：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8
案由 7：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9
案由 8：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及新增 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9
案由 9：擬修正本校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7、13、15 及 16 條條 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10
伍、 臨時動議.....	11
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11
柒、 散會	11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112-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共 2 案

列管編號	113-3-臨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梅慧玉教師代表/教務處 通識中心 計網中心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加入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期程案		
會議決定	請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網中心會後說明目前尚未加入之原因。		
最新執行情形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為利加入 TAICA，於 114 年 2 月借鏡他校經驗，蒐集第 2 期通過學校「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辦法」作為範本。3 月進行校內資源整合，包括：課程與資源盤點，強化 TAICA 標準課程資源，並由教發中心與計網中心持續辦理 AI 相關講座與培訓活動。3 月下旬由教務長與林宣華、周信宏洽談課程設計師資，3 月底由教務長邀集資工系、資管系與電機系研擬課程整合，並由教務處擬定教師獎勵機制（減授鐘點、獎勵金）。預計 6 月底前透過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計網中心與相關系所跨單位協作，完成教學資源支援整合、硬體設備及遠距上課教室規劃、成立 AI 學分學程，及「宣傳規劃表」與「輔導辦法」申請文件等事宜。 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參酌第 2 期通過學校資料，以及釐清本校資源(含可提供之經費、教師授課鐘點、TA、活動推廣等)，並請計中確立可配合之資訊教室或遠距教室及所需設備，由教務處註課組、教發中心及計網中心等撰寫完成「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預計於 6 月底前撰寫完成，並完成相關申請入會準備作業。 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預計於 6 月 25 日下午 4 點於教務長室，邀請周信宏與林宣華兩位老師協助審視「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以完成申請入會重要表件。 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目前已備妥入聯盟所需資料：「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將於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後，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前送件。 114-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預先籌畫於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明訂委員組成，負責執行 TAICA 聯盟規劃之學分學程及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二、配合教育部 10 月 21 日 TAICA 第三期學校申請來函，分別於 11/4 和 11/18 召開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第 1 次與第 2 次會議，依據 TAICA 第三期申請文件整備「學分學程規劃書」及「校內資源規劃表」；		

	11/18 第 2 次委員會確立 4 個學分學程之負責系所，刻正撰寫「學分學程規劃書」中；訂於 12/11 召開第三次學分學程委員會，以確立各學分學程規劃書，俾利如期提報第三期資料申請。 三、業於 115 年 1 月 8 日函文 TAICA 專案辦公室本校第三期申請資料，教育部 TAICA 專案辦公室業於 115 年 4 月 1 日公告第三期學校通過名單，本次審查共有 8 所學校錄取，本校為通過學校之一。		
列管決定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2- 臨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校務系統中學生緊急聯絡資訊不全與更新困難的問題，請教務長召集跨部門會議，確保校園安全通報網的完整性。		
會議決定			
最新執行情形	一、 本案教務長業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系統學生資料研商會議」，由教務處邀集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計算機及網路中心、學生會代表出席；會議決議略以：(一)針對導師權限部分：請計算機及網路中心針對系統相關內容請校務系統廠商進行修正，以利導師職責順利進行。(二)針對校務系統中學生緊急聯絡人資料(如：姓名電話)不齊全部分：請學務處開放時段讓學生至新校務系統協助確認修改緊急聯絡人資料，學生進入系統填報時如需系統設定防錯邏輯(防呆機制)，請再與計中研討，並請計中與校務系統廠商研議。 二、 經後續追蹤，在導師部分已請新校務系統廠商開放查詢學生緊急連絡人資訊；其次緊急連絡人資料部分，學安生輔中心業以中英文寄信給全校學生請學生確認或修正緊急聯絡人資料，並請計中進行簡易防呆機制。		
列管決定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二、 繼續列管，共 6 案

列管編號	112-3-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總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自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健康福祉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填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再送教育部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		
最新執行情形	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36456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並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 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經管組刻正辦理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事宜。		

列管決定	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13 年 7 月 2 日：函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7 月 18 日：財政部同意補助前置作業經費 50%，新臺幣 75 萬元；8 月 8 日：簽辦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9 月 10 日：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移事務組辦理採購程序；9 月 27 日：勞務採購案上網公開招標；10 月 14 日：無人投標流標，事務組暫定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再次開標，目前簽辦中。 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本校「樂學健康福祉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開標，113 年 12 月 4 日辦理評選會，訂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議價(約)，於決標後刻正辦理履約事宜。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樂學健康福祉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決標；本校於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公共服務需求擬定會議，確認本校公共服務需求；顧問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提送政策公告草案，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審查。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政策公告審查會後，顧問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 日提送修正完成之政策公告；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後續預計於 114 年 5 月辦理政策公告上網作業。 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政策公告；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辦理政策公告招商；後續於 114 年 6 月 2 日於台中高鐵站辦理政策公告說明會。 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政策公告；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截止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於台中高鐵站辦理政策公告說明會完成。 執行情形： 本校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拜訪南投縣環保局確認本案環評執行方式，確認以對照表方式辦理，並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辦理公聽會完成，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函送公聽會會議紀錄，南投縣政府後於 115 年 6 月 2 日提供公聽會書面意見，併請申請人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前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後續預定進度預計 115 年 8 月辦理協商程序、115 年 9 月協商後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115 年 10 月送教育部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1-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討論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案		
會議決定	修正後通過，請依楊教務長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後，續送教育部審核。		
最新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一案，本校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暨校育字第 1141007269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0473 號函復，表示本案已納入 116 學年度教育學程申請案審查，俟審查完成後將另案函復審查結果。 三、教育部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1384 號來函本案審核「通過」。鈞部將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召開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32 次會議審議(地點為教育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並請本校派員列席說明。 四、爰提請持續列管本案，至教育部審查結果公布後再行解除列管。		
列管決定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2-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學生事務處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最新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函覆本校部分條文再修正，將續行調修事宜已送 115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請討論。		
列管決定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2-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學生事務處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函覆本校再修正，將續行調修事宜。已送 115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請討論。		
列管決定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2-7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科技學院學士班」更名「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更名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 115 年 3 月 12 日暨校教字第 1151001581 號函續報教育部核定。		
列管決定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2-10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學院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備查。		
最新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業依限以 115 年 3 月 12 日暨校教字第 1151001581 號函，提報增		

	設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 三、復經教育部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來信請本校提報補正說明，本校業於 4 月 28 日回信 116 學年度一般項目檢核說明暨學校回覆說明表及補正相關資料。
列管決定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件係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01961號函，有關本校學則配合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及「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校學士）」前函報教育部修正條文案，教育部請本校依旨揭來函說明二及說明三修正後，再行報部。
- 二、教育部旨揭來函函覆本校說明二略以：…除於適當條文中，以增訂方式納入「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相關規定外；因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辦理至117年結束，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相關學則，請各校配合辦理至116學年度結束（即117年7月31日）；爰請依教育部前函於適當條文中，以增訂方式納入「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相關規定，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避免逕行刪除原有方案名稱，以保障學生權益。故本校改以增列條文方式修正學則第10條、第44條及第45條（並參酌已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國立中正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等校學則規定。
- 三、其次，本校學則擬新增第43條之1有關「授予校學士學位」規定，教育部前114年9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A 號函，請申請跨域彈性修業夥伴學校，其學位命名應統一為「跨領域學士」；經電洽教育部詢問，表示教育部已將「校學士」重新統一名稱為「跨領域學士」，故無論第一期通過學校或本期申請學校（如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應統一用「跨領域學士」名稱修訂。故於本校學則賦予法源依據，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
- 四、此外，配合新校務系統上線，學生成績以電子方式保存，並節省紙張及儲存空間，刪除學則有關紙本作業相關規定，故修正第24條及第27條。
- 五、本案業經115年4月8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六、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他校學則，詳如【附件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申請停招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近年國內高教環境嚴峻，面對少子化以及高教跨學科融合發展的質變，本院東南亞系人類學碩士班首當其衝。該系雖力挽狂瀾、積極思變；惟大環境持續惡化，多年來仍面臨招生不易，導致學生人數每況愈下及開課不易等問題。為因應高教趨勢與就業市場的多元需求，啟動學系組織調整，東南亞系人類學碩士班擬申請自116學年度起停招。
- 二、本案業經東南亞系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14.9.17)決議通過，並於115年3月18日辦理「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停招說明會」，本院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115.3.31)、11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115.4.8)及第25屆第3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如【附件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係本中心為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而訂定，前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業經 114 年 1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業於 115 年 4 月 7 日經本校第 64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刪除「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以符實務；因應組織調整，進行系統組與網路組業務移撥，並將電話交換機業務移撥至總務處；以及刪除原第八條並配合調整後續條次序號。
- 三、檢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略以，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 2 點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稽核工作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 四、本校 115 年 6 月 11 日內控稽核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並據以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 五、檢附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 4】，請卓參。
-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異動案，提請追認同意。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略以：

- (一)本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校長一至三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二年。

二、第 13 屆第 6 次委員已提報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委員名單如下：

- (一)當然委員：武東星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務長、黃育銘總務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及吳玲瑩主任。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陳美蘭副教授、陳靜怡副教授、吳淑玲副教授、洪碧霞教授、陳小芬教授。
- (三)學生代表：楊智丞會長。
- (四)校外專業人士：易光輝教授（弘光科技大學）、洪伯暉主任（臺南藝術大學）。

三、因應本校一級主管異動，委員異動名單如下：

(一)第 13 屆第 7 次委員

增聘：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謝淑霜組長兼代理主任。

解任：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前教務長、吳玲瑩前主計室主任。

(二)第 13 屆第 8 次委員

增聘：劉益婷主計室主任。

解任：謝淑霜組長兼代理主任。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第 6~8 次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5】，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要點），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經 115 年 6 月 15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係因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期間，為維護原校教師權益，配合修正第 1 至 4、6、8、10、12、14、15、18 至 20 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肆一(一)教師權益保障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1.聘任身分：在 119 學年度前（以 119 年 8 月 1 日為整併完成日）之緩衝期間內，修平科大專任教師未轉任暨大前，維持原校聘僱關係，期間依兩校協議轉任期程轉任暨大時，由暨大依據專案教師要點，依教師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以同職級專案教師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亦同），轉任暨大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暨大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

2.轉任暨大薪資保障：其薪資依轉任時之教師本職薪資保障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

3.續聘期間：聘期依「專案教師要點」為 1 年 1 聘，自轉任當學期起計，除屆滿 65 歲者外，續聘期間 6 年。前開期間無需依「專案教師要點」第 6 點第 1 項重啟徵聘，並依同要點辦理教學及服務考評後續聘晉薪。

4.授課時數：依原「修平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約定於專案教師契約書，以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及講師 12 小時。整併期間，因應原有修平科大系所以及暨大配合本計畫新設系所授課需求，兩校就前開系所需所授課時數相互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合併計算兼任授課（超時授課）4 小時限制。

(二)據上，第 2 點、第 6 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配合修正納入相關規範，其餘各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6】，請卓參。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惟本次法規修正係配合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案所設，倘該整併案未獲教育部核定，本次修正之相關條文即失其依據，全案不予實施。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經 115 年 6 月 15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係因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期間，為因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實務運作需要，於第 4 條第 1 款明定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之合聘，得以協議另定之。換言之，得以協議約定本校為主聘，由從聘學校（修平科技大學）支薪；抑或約定本校為從聘，並在本校支薪。另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7】，請卓參。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惟本次法規修正係配合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案所設，倘該整併案未獲教育部核定，本次修正之相關條文即失其依據，全案不予實施。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及新增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及新增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11 條：

1. 修正第 1 項：按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64492A 號函示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爰於第 1 項末段明定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院長，其代理不得逾一年，以臻明確。
2. 增訂第 2 項：查本校 114 年 10 月 9 日字第 1141006335 號准簽以，請考量將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11 條所列「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規定，研擬增列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據此，增訂第 2 項。另配合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35233 號函復說明，酌修條文文字及說明。

（二）第 14 條：因應本校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建置實習農場，為健全後續場域管理、設備維護、教學實習及推廣教育等業務運作，並建立專責管理制度，提升農場營運效能及教學支援功能，爰於第 14 條第 1 項行政單位中，增設實習農場管理中心(第 10 款)。

(三)第22-1條：配合第14條行政單位增設實習農場管理中心，新增本條明定中心主任及人員配置。

(四)第4條附表：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核定本校115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附表。

1. 科技學院增設「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應用化學系裁撤「生物醫學碩士班」。
2. 教育學院裁撤「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3.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
4. 增設非屬學院「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5. 本附表修正案業經115年4月21日第643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4條附表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條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詳如【附件8】，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7、13、15及16條條文，並自115年8月1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及新增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7條第4款：基於有效推升本校學術能量，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明定本校擬聘任之教師其最近5年內代表著作及7年內參考著作，酌修第4款，明定其中應至少有1篇發表於該學術領域排名在Q1（前25%）等級之期刊、THCI或TSSCI第一級之期刊，且排除指導教授外應名列第1或通訊作者，但有特殊情形校長核准後不在此限。
- (二)修正第13條第2項：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4款、第17條第2款及第18條第2款有關各職級教師任用資格年資之規定，酌修第2項文字，明定擔任現任職級滿3年得申請升等，使規範更為明確。
- (三)修正第15條第6項：為有效推升本校學術能量，強化新進教師之升等制度，以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修正第6項第1款明定115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獲得之獎勵合計應達10次。
- (四)新增第16條第3項：基於有效推升本校學術能量，強化新進教師之升等制度，以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爰新增第3項，明定本校115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依前條第1項第1款學術領域規定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送審之著作應至少有1篇

發表於該學術領域排名在 Q1 等級之期刊、THCI 或 TSSCI 第1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2篇。

二、本修正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9】，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柒、散會(16:09)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1-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u>與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以二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以及</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修正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2.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1961 號函覆本校學則修訂案，教育部函文說明從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因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辦理至 117 年結束，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相關學則，請各校配合辦理至 116 學年度結束（即 117 年 7 月 31 日）。爰請本校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諒達）規定，於適當條文中，以增訂方式納入「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相關規定，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避免逕行刪除原有方案名稱，以保障學生權益。 3. 承上，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應予以保留（不宜直接刪除），並另行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有關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u>以整數於校務系</u>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u>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u>，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	配合新校務系統上線，學生成績以電子方式保存，並節省紙張及儲存空間，刪除紙本作業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統資料庫登載上傳，並</u>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u>登載上傳校務系統資料庫</u>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u>送教務處註冊組</u>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u>註冊組</u>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1. 配合新校務系統上線，學生成績以電子方式保存，並節省紙張及儲存空間，刪除紙本作業相關規定。 2. 修正單位名稱。
第六章 轉系、輔系、<u>雙主修及跨領域學士</u>	第六章 轉系、輔系<u>及</u>雙主修	修正章名。配合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一跨領域學士，修正章節名稱。
<u>第四十三條之一</u>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規定，其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訂之。	新增條文	1. 新增條文。 2.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1961 號函覆本校學則修訂案（增訂校學士案），教育部函文說明有關本校「授予校學士學位」規定，應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規定，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加入跨域彈性修業夥伴學校，其學位命名應統一為「跨領域學士」，爰請本校依教育部前函說明修正條文後再報。 3. 承上，有關本校參加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修訂學則與增訂相關法規，應以「跨領域學士」名稱修訂。本校規劃自 115 學年度起推動學士班跨領域學士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並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故於本校學則賦予法源依據，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並據此另行訂定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及相關修業規定。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未成年學生須另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u>期間以三學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二學年為限。</u>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未成年學生須另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u>得申請三學年。</u>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至多以二學年	1. 修正本條第二項新增「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且為使體例一致，酌做文字修正。 2.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1961 號函覆本校學則修訂案，教育部函文說明從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因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辦理至 117 年結束，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與休學等相關學則，請各校配合辦理至 116 學年度結束（即 117 年 7 月 31 日）。爰請本校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諒達）規定，於適當條文中，以增訂方式納入「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相關規定，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避免逕行刪除原有方案名稱，以保障學生權益。 3. 承上，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應予以保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為限。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不宜直接刪除)，並另行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學年為限(另有關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計算之規定，按本校體例新增於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 修正本條第二項。 -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1961 號函覆本校學則修訂案，教育部函文說明從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因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辦理至 117 年結束，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與休學等相關學則，請各校配合辦理至 116 學年度結束(即 117 年 7 月 31 日)。爰請本校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諒達)規定，於適當條文中，以增訂方式納入「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相關規定，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避免逕行刪除原有方案名稱，以保障學生權益。 - 承上，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應予以保留(不宜直接刪除)，並另行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1-學則-修正條文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與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以二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以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以整數於校務系統資料庫登載上傳，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登載上傳校務系統資料庫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士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規定，其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未成年學生須另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學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5年5月2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5年6月7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10970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85年12月13日本校8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11566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5月1日本校86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6、32、41及42條
中華民國87年12月4日本校8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及64條
中華民國88年1月26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06925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88年5月7日本校8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5條
中華民國88年5月27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5858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本校8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條
中華民國90年7月20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13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本校9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21、31、32、38、50、55條
中華民國91年1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442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27、35、36、44、49條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10155號函核備第21、27、35、36、49條
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本校9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0、25、26、44、54條
中華民國94年8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19號函核備第6、10、25、43、44、53、54條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及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條
中華民國95年9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344號函第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及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58條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0862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32、38、54條
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279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及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條並增列第7條之1、第43條之1
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3159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及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45、64條並增列第57條之1
中華民國99年1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282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0、16、20、21、26、37、38、43、48、49及53條
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77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及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5、20及54條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391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3、23、28、52、54、55、56、57、57之1、58、61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153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及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21、37、41、42、44及54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4815號函同意備查第12、21、37、41、42及54條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4條、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0條、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0條及44條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4676號函同意備查第20及44條
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及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7193號函同意備查第16條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5條之1及修正第16條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26號函同意備查第5條之1及第16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2、48、63、64、65條
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9770號函同意備查第2、32、63、64及65條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0、38條
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9171號函同意備查第20條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及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38、60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及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44、45條

中華民國106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5491號函同意備查第6、10、38、44、45及60條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之一、15、25、41、43及61條
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7985號函同意備查第15、41、43及61條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27及40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0603號函同意備查第27及40條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6783號函同意備查第25條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及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20、32、36、57及61條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797號函同意備查第10、20、32、36條
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7及61條
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7226號函同意備查第57及61條
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22567號函同意備查第58條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12、15、41、42、43之一、54及58條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6555號函同意備查第3、12、15、41、42、43之一、54及58條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21、25、38、40及43條
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783號函同意備查第6、16、21、25、26、38、40及43條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8、42及44條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0230號函同意備查第38、42及44條
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11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25、45及54條
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5824號函同意備查第15、25、45及54條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22及32條
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830號函同意備查第15條及第32條、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101974號函同意備查第22條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74865號函同意備查第2條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24、27、44、45條及新增第43條之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另訂實施規定。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 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 六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港澳學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

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八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與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以二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以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居留證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一至三科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94年以後出生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

後，得不受此限。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運動績優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

分，含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其課程架構另訂之。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於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期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 以整數於校務系統資料庫登載上傳，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登載上傳校務系統資料庫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五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士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未成年學生須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並須經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研究生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同級同學制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且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畢業條件，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如已符合本校加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主修學系輔系資格者，得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規定，其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未成年學生須另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學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專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 八 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九 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及就學役男，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含實習課程）者，得准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二、學生因工作、健康及家人傷病等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
- 三、操行成績及格。
-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二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 學生應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十 章 附 則

-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奉教育部80年12月11日臺(80)高字第67252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臺(85)高二字第85504225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90年12月25日臺(90)高二字第90185029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93年2月19日臺高(二)字第0930012513號函准予備查
93年6月14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年7月20日臺高(二)字第0930088241號函准予備查
經94年1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及94年6月6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4年8月4日臺高(二)字第0940103815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月2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2月20日臺高(二)字第0950024065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0月16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12月21日臺高(二)字第0950182269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月14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7、19、23、36條之修正奉教育部97年2月29日臺高(二)字第0970030876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月12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8、19、27、42、44條之修正奉教育部98年2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80028195號函同意備查
98年6月8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40條之1之修正奉教育部98年7月7日臺高(二)字第098011088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6月1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5、7之1、7之2、8、14、18、18之1、18之2、34、34之1、35之1、43、51、55條之修正
奉教育部100年7月13日臺高(二)字第1000120293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月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8、17、19、20、23、26、27、30、35條之2、40條之1、41、43條之2之修正奉教育部103年1
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8133號函同意備查
第4條之1、第21及27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3年3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24589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5、56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5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04723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12月26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之1、7、15、18、26、36、46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2152號函
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之3、8、43之3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7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5695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8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27974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9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916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3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4、25、5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91146號函同意備查
第3、18、49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6037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6月19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4之1、14之1、15、17、25、25之1、26、34之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高(二)字
第1120062174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0月23日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2、56、57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05760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6月24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8、48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13年7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6306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2月23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8、18之2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00701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2月22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修業及相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前項事宜，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另訂實施要點。

第三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學生與統一證號、外國學生國籍與護照號碼、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所、學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入學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入學三年級。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並得酌減其修業年限。

第三章 繳費、註冊

第六條 本校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舉行。考試之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應於每學期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繳交各項費用，如期繳費即視同完成註冊相關手續。經通知而仍逾註冊截止日二週未完成註冊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逾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學分費，經通知而仍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第七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末辦理且未依規定請假或申請延緩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二 本校行事曆學生上課開始日起，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及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完成離校手續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前項展緩入學之學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集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學生及各種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二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九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十條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妥為保管一年，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學期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

研究生資格考核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本校應妥為登錄學生各項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所屬系所請假，並由系所通知任課教師；請假逾三日者，請假時應附證明文件。如因特殊事故，不克事先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持證明補辦之。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獲准請假期間之缺課不扣分，若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十一條 凡未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准假期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學生缺、曠課之扣分、扣考、或應令退學，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休學、轉學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重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其因重病者，須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之證明。

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之休學，最遲應於行事曆所訂期末考試開始前一日提出申請，每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

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三年期滿者，除應徵服役外不得再延長。

學生應復學之當學期如擬繼續休學者，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生上課開始日之前完成休學申請，逾期者須先辦理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學期中不得辦理復學；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須憑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其懷孕期間（含分娩假）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分娩假結束，須憑分娩證明申請復學。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休學，並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三條之三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四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繼續修讀；學期內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修讀。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5/01/16
主管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3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相關法則，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則為本校辦理學生入學、報到、繳費、註冊、選課、暑修、科目、學分、成績、請假、缺席、曠課、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雙聯學制、休學、轉學、復學、退學、更改姓名、開除學籍、畢業等學籍事宜之依據。
- 第三條 凡經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或以「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招生之公費生，其學籍處理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正當程序原則。

第二篇 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報到

- 第四條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依各招生規定或簡章，經公開招考錄取者，並體格檢查合格者，得入本學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
經錄取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之香港僑生持有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者，入學後可提高編級修讀大學部三年級。
- 二、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 三、報考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第五條 本校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專科同等學力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5/01/16
主管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13頁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施行後，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考試於每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依照有關教育法令另訂之。

第 七 條 一、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按規定辦理入學註冊手續，逾期未辦者即取銷入學資格。

二、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核准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住院療養、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依規定檢具有效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三)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三、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學力證明文件方准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即喪失入學資格。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冒名頂替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如事件於調查、懲處、申復、申訴相關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暑修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之各項費用，依照規定標準繳納，其項目及標準於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5/01/16
主管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6頁/共13頁

理。前項修讀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修讀輔系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加修他系或簽約合作學校學系為輔系。
- (二)經審查同意修讀輔系者，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輔系學分；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加修輔系學系規定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符合輔系修畢條件，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學系名稱；跨校修讀輔系者，由原就讀學校頒給學位證書，附記跨校修讀學校及學系名稱。
- (三)無法繼續修讀輔系時，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
- (四)學生修讀輔系相關細節，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項修讀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研習專業學程，增加選課彈性多元學習之機會，進而提昇學生深造及就業競爭力，設立「專業學程」，學生修習學程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年限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由系所提出，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如因服役或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年至二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三至四學年。本條學生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應於註冊日前填具復學申請書辦理復學。如係因重病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須檢具病癒證明或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經校長核准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請求轉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向教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歷年學業成績單，但轉學手續辦妥後，不得申請復回本校繼續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114年11月28日第17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6、7、10、14、17、22、23、24、25、28、32、34、37、41、50、56、64條，114年12月12日第2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7、10、14、17、22、23、24、25、28、32、34、37、41、50、56、64條，114年12月26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10、14、17、22、23、24、25、28、32、34、37、41、50、56、64條，115年1月22日教育部臺較高(二)字第1150003807號函同意備查第7、10、22、23、24、25、28、32、34、37、41、50、56、64條等14條條文，逕修正第6、14、17等3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大	學
第三章	研	究
第四章	二	年
第五章	制	在
第六章	職	專
第七章	班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大學部

第一節 入 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之入學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及學生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等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

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定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以下簡稱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八、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後續復健需要之證明、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延長保留期限期滿前辦理入學。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中。

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本條第二項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中。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

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

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本校日間學制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免收本校學雜費。

第十一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

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

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休學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其餘日間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知悉。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經學校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學生因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其休學期間不計入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不計入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不計入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申請休學，其休學年限併入修業年限計算。

休學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在不涉及退學處分情況下，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放休學證明書。

學生應徵服役申請休學，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在營服役證明書、退伍令或退役證明，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其休學期間不計入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年限內。

學生已達最長休學年限，不服本校駁回休學申請或退學決定處分，依法向本校提出行政救濟並經撤銷處分，得專案簽陳延長休學。

前項延長休學以一年為限，且期間不計入第一項之最長休學年限。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

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高雄醫學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8.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8675 號函備查第 10、44、66、67、82 條
107.01.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6247 號備查第 18、19 條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5 號備查第 34 條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980 號備查第 91、92 條
108.02.13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2	高醫教字第 1081101551 號函公布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0.28	高醫教字第 1081103661 號函公布
108.12.0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0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27 號函公布
109.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4050 號函備查第 4、7、8、28、34、58 條
109.02.17	高醫教字第 1091100364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4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1.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0008 號函公布
110.01.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9589 號函備查第 1、15 條
110.03.08	高醫教字第 1101100641 號函公布
110.11.3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30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0	高醫教字第 1111100070 號函公布
111.03.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2113 號函備查第 10、12、18、25、36、38、43、44、48、54、55、75、86、87、89 條
111.04.06	高醫教字第 1111101065 號函公布
112.09.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1.24	高醫教字第 1121103963 號函公布
113.03.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25440 號函備查第 4、6、10、25、34、39、44、48、65、72、73、76、80、82、92、93、95-98 條
113.04.26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6.2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2.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8082 號函備查第 16、21、33、35、40、41、78、79、85、97、98、100-102 條
114.03.07	高醫教字第 1141100715 號函公布
114.10.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08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01.09	高醫教字第 1151100056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篇 總則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第 2 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要點等另訂之。

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

第一章 入學

- 第 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4 條 凡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
- 第 5 條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二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三年級。
- 第 6 條 本校得辦理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申請入學，其所屬入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凡非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入學，本校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檢視身分規定，且申請者應依其適用法令及招生管道等規定入學。
- 第 7 條 凡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者，並參加由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承辦或本校自行辦理轉學考試錄取者，得編入報考學系銜接之相當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 第 8 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且不涉及隱私、宗教、政治、黨派、性別、種族及身心障礙等限制，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其招生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9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有關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入學手續；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10 條 新生因故不能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當學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前項保留入學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病須長期休養，且在短期內無法恢復者：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住院證明書。
 - 二、依法應徵召服役者。
 - 三、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因不可抗力所致之特殊事故，而無法在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
 - 五、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六、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案者，即 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七、參加教育部「青少年生涯領航計畫」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轉學生除適用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保留入學資格除下列情形外以一年為限：

一、適用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得檢具入伍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法定服役期間結束，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二、適用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以三年為限。

三、適用第二項第七款者以二年為限。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學生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表中，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並應繳有效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公費生並應繳志願書及保證書，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各項證件，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之學歷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塗改、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家長。如於畢業後始發覺並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之，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予以懲處。如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 13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之各項費用，依照規定標準繳納，其項目及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已依規定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二週未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 14 條 學生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註冊者，須事先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繳費且未選課者，應予退學。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繳費且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第 15 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學系訂定之科目學分表，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於每學期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實習擋修或特殊情況等經教務長核定得降低學生選課學分數者，不受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38 條 學生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休學。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轉系、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士

第 39 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含同系轉組）；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如有其他特殊原因，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0 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以申請一系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41 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輔系。

選修輔系學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之二十學分。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明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42 條 學生修讀他校之輔系、雙主修、學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準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43 條 學生申請休學須經監護人或家長同意，並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始得休學。

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至遲應於當學期學期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但因病、重大事故或因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休學者，至遲得於學期考試開始前檢附醫院證明或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第 44 條 學生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但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向教務處辦理延長休學期限（須檢具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並於服役期滿後申請復學（檢具退伍令）。

就學役男因服役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計算。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計算。

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計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

地點：本系大會議室

主席：張春炎主任

出席人員：東南亞學系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

研究休假：

紀錄：鄭心怡助教、張智茵助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四(略)

提案五

案由：有關人類學碩士班停招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類學碩士班多年來面臨招生困境，校方也多次建議停招。
- 二、招生員額縮減為 1 名，開課不易，考生也恐因此卻步。
- 三、擬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將依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

提案六(略)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系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校他系專班學分費及北部相關系所學分費供參。

● 本校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5,3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4,000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000	6,600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9,000	15,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550	5,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5,500(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4,500)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4,000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5,500
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	30,000	9,400

● 政大

社會科學學院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of Land Economics	NT\$5,500(US\$183.33)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Master for Eminent Public Administrators	NT\$6,500(US\$216.67)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國防專班NT\$6,500 (US\$216.67)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領導決策專班NT\$7,500 (US\$250)
國際事務學院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NT\$5,250(US\$175.00)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 National Security and Mainland China Studies	

● 北大

院別		商學院	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學制	學雜費基數	10,660	10,500	10,500
碩士在職專班	每一學分費	(1)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以後（含 104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10,000。 (2) 企業管理學系：102 學年度以後（含 102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10,000。 (3) 會計學系：104 學年度以後（含 104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8,500。 (4) 統計學系：6,000。 (5) 企業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 4,500。 (6) 國際財務金融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 4,500。 (7)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策略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 6,500。	(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114 學年度以後（含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6,000；107 學年度以後（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5,500；106 學年度以前（含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仍維持 5,000 (2)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6,000	(1) 社會學系：6,000 (2) 犯罪學研究所：5,500

● 師大

系所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29,000元	39,600元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6,000元	30,000元

● 台大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不含經濟學系)	
		111學年度 以前入學	112學年度 以後入學
學 費	33,680	37,200	41,614
雜 費	19,790	21,800	24,386
合 計	53,470	59,000	66,000

二、本專班目前學分費為 1 學分 5300 元，擬調漲 10%，調整後為 1 學分為 5,830 元。

三、114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維持學分費 5300 元(1 學分)；自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新生學分費將調整為 5830 元(1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13:00

地點：東南亞學系會議室

會議：114 學年度

第 1 次系務會議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委員	簽 到
專任教師	
王文岳老師	王文岳
李美賢老師	
林開忠老師	林開忠
邱韻芳老師	邱韻芳
張春炎老師	張春炎
陳佩修老師	陳佩修
梅慧玉老師	
趙中麒老師	趙中麒
劉堉珊老師	劉堉珊
嚴智宏老師	嚴智宏
龔宜君老師	龔宜君
列席人員	
鄭心怡助教	鄭心怡
張智茵助教	張智茵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13:00

地點：東南亞學系會議室

會議：114 學年度

第 1 次系務會議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出席人員	簽 到
學生代表	
博士班	
碩士班	
人類學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人類學碩士班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中午 12：30

地點：本系大會議室

主席：張春炎主任

出席人員：王文岳老師、陳佩修老師、龔宜君老師及人類學碩士班
學生劉慧琳、林南冬、方培恩

紀錄：鄭心怡助教、張智茵助教

壹、 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老師及同學來參加公聽會，很遺憾必須在我任內宣布人類學停招的消息，稍後簡報結束後，有任何問題都歡迎大家提出來討論。

貳、 報告事項

一、 停招原因說明

人類學碩士班多年來面臨招生困境，校方也多次建議停招，系上針停招議題也多次進行討論，最後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9.17)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擬於 116 學年度停招人類學碩士班。

停招的主要原因還是受到少子化浪潮導致生源劇減，出生率跌破 10 萬人，就學人口總數低於 16 萬人。在全國上百間大學資源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校方傾向將資源集中於生源穩定的單位，使人文學科面臨嚴峻生存壓力。且系所每年經費僅約 30 萬，無法投入額外資源維持小規模學位點，轉而推動併辦或停招以降低營運成本。

此外，本系教師教學負擔過重，系所教師需兼顧研究所、博士班及台北專班等多重學制，且因「超學分不列入計算」的制度性限制，導致教師長期陷入無給職的「義務教學」勞動，難以兼顧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

二、 學生權益說明

目前在學的人類碩班學生共 3 名，系所承諾在行政變動過程

中，保障學生受教權。確保專任老師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學分需求。且支持「反向提課」機制，學生可依據其論文方向主動提案，由系所協調老師授課。

本系師資不變，故有關論文指導部分亦不受影響，師資將穩定指導至在校生畢業；學歷證書仍載明人類學碩士班、學位效力不因停招消失。並持續支持人類學特有之長期田野需求，系所將持續連結學術資源與既有人際網絡，不因行政縮編而中斷支持。

參、師生討論

學生劉慧琳:對於就讀不到 1 年就聽到這個消息，雖然接受但還是覺得很遺憾，同時也不太理解校方的態度。我不曉得在這個教育體制之下，我是一個消費者還是一個學生，那如果我是一個消費者的話，不管是我是消費者還是學生，我們都要來談一個誠信問題，停招違反了一個誠信的原則，對整個人類學社群還有我們聲譽上面的影響，當然是老師是不會變的，但整體氣氛會不會改變?然後第二個呢，我收到停招這個決定，我覺得我可以想像幾個原因嗎，我第一個一定會從我自己身上找理由，所以你是覺得我表現不好嗎?或者是我沒辦法未來對這個社群有所貢獻，所以你決定停招了我的系嗎?我覺得這是第一個，然後第二個，如果是以學生數來說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倒果為因的說法跟做法，首先臺灣的人類社群在台灣就是一個精緻的社群，應該不超過 50 個人，然後我們的招生範圍也不只有臺灣，我暑假去參加了一個 workshop，裡面同齡的就是同樣就是 master program 的學生就有 30 幾個，所以我覺得，如果擴大出招生範圍的話，學生人數會增多。然後第三個學校可能會有這個 return on investment 的考慮吧!那所謂 return on investment return 的標準是什麼呢?是我們以後的 career prospect 嗎?是以後這個學校就是學生就是可以貢獻多

少嗎或甚至就是說這個學生以後他的稅金可以繳給學校就是繳到這個社會上的稅金有多少嗎?那如果是按照這個標準來說的話，那可能很多科系都需要換掉，我很遺憾學校的這個做法，然後有所謂的停招就有復招，那復招的標準是什麼?所以 anthropology 以後就沒有了嗎?我們的學術資源，人類學學會、國科會、中研院然後我們的 global community，我們的期刊、研討會這些東西我們以後還有沒有這些學術資源?然後第三個是我們該上的課在停招了之後，我們的人數永遠就會等於小於三，希望學校要無條件地同意我們的開課要求。這是我的發言，我沒有要求要任何回覆。

龔宜君老師：以前人類所是一個獨立所，它是被併到東南亞所裡面，所以那些問題在幾年前就已經存在也被討論過了，就是他們不願意合併，可是因為學校就是各式各樣考量嘛，他就是要併這樣子。

張春炎主任：主要是資源、各式各樣的資源，因為就算是公立學校，它還是可能成本考量、能力考量，就是在臺灣有太多太多的獨立所，後來都因為少子化的環境下被整併。

學生林南冬：我想了解停招之後取得的畢業證書，會不會影響我之後繼續升學，例如繼續就讀博士班的申請。

張春炎主任：不會，你拿到的還是碩士學位。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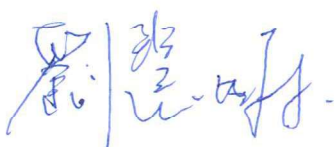
伍、散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12:30

地點：東南亞學系會議室

會議：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停招說明會

出席人員	簽 到
劉慧琳	
林南冬	
方培恩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停招】說明會通知

辦理時間：2026 年 3 月 18 日(週三)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東南亞學系會議室

本次說明會，為確認各位學生皆獲知以下資訊，請同學填妥(務必簽名)後交回。

班別：東南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我已確知停招後之課程配套措施及相關權益保障。

簽名：王培恩

日期：115.3.23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停招】說明會通知

辦理時間：2026 年 3 月 18 日(週三)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東南亞學系會議室

本次說明會，為確認各位學生皆獲知以下資訊，請同學填妥(務必簽名)後交回。

班別：東南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我已確知停招後之課程配套措施及相關權益保障。

簽名： 林南冬

日期： 18/03/2026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停招】說明會通知

辦理時間：2026 年 3 月 18 日(週三)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東南亞學系會議室

本次說明會，為確認各位學生皆獲知以下資訊，請同學填妥(務必簽名)後交回。

班別：東南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我已確知停招後之課程配套措施及相關權益保障。

簽名：劉慧琳

日期：115.03.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院 11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柯于璋院長

出席人員：柯于璋院長、陳正芳主任、莊子秀主任、趙立新主任、吳書昀主任、張春炎主任、蕭霖主任(請假)、齊婉先主任、莊俐昕主任、黃源協主任、陶玉璞委員、李慧玲委員、李廣健委員、潘中道委員、陳文學委員(請假)、陳佩修委員(請假)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5-8 頁】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至提案二 【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東南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申請停招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東南亞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7)決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辦理「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停招說明會」，系務會議及說明會紀錄如附件案 3-1 至 3-6【第 55-60 頁】。
- 二、東南亞系人類學碩士班多年來面臨招生困境，校方也多次建議停招。115 學年度招生員額縮減為 1 名，開課不易，考生也恐因此卻步，擬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停招。

決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至提案八 【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114 學年度

第 5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本院 112 會議室

三、主席：柯于璋院長

四、出(列)席人員：如下表

當然委員請簽到	選任委員請簽到
柯于璋院長 柯于璋	陶玉璞委員 陶玉璞
陳正芳主任 陳正芳	李慧玲委員 李慧玲
莊子秀主任 莊子秀	李廣健委員 李廣健
趙立新主任 趙立新	潘中道委員 潘中道
吳書昀主任 吳書昀	陳文學委員
張春炎主任 張春炎	陳佩修委員
蕭霖主任	
齊婉先主任 齊婉先	
莊俐昕主任 莊俐昕	
黃源協主任 黃源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時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持人：林松柏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邱毓舒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簡版，確認通過）

參、業務報告【略】

肆、備查案【略】

伍、討論案

提案一 【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申請停招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東南亞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7)決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辦理「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停招說明會」，及本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115.3.31)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討論附件 2，第 49 至 53 頁）。
- 二、東南亞系人類學碩士班多年來面臨招生困境，校方也多次建議停招。115 學年度招生員額縮減為 1 名，開課不易，考生也恐因此卻步，擬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停招（如討論附件 2，第 54 至 5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至 提案十五 【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專任。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術人員 ~~一~~ ~~稀少性科技人員~~ 及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專任。	配合本中心人力配置實務變動，刪除「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
第六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五、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六、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七、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八、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九、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十、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第六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配合本中心組織職掌調整，原屬網路組之業務移撥至系統組辦理，爰增訂第五款至第十款之業務。
第七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五、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六、承辦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七、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	第七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四、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五、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六、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七、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八、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配合本中心組織業務調整，原第四款『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業務，因員額編制移撥至總務處事務組，以及原第五款至第十款業務移撥至系統組辦理，爰予刪除相關規定；並配合業務移撥，併同調整後續各款項次編號。

	~~九、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 及維護。~~ ~~十、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 護。~~ 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五、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六、承辦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七、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	
	第八條 (刪除)	本條原規定內容為本中心「諮詢組」辦理事項，已於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刪除，後續條次依序遞改。
第八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第九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本條原為第九條，條次遞改。
第九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	第十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	本條原為第十條，條次遞改。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條原為第十一條，條次遞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0月2日 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1月5日 8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4月15日 第10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5月7日 8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0月28日 第11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0日 教育部台(88)字第八八一四〇七五六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3日 8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9月10日 教育部台(89)電字第89099745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96年9月5日 第27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 96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1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 台人(一)字第0970135976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98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1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 第33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101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第38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104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第45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114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第64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〇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支援學生學習。
 - 二、支援研究發展作業。
 - 三、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含辦公室自動化）。
 - 四、規劃、推動及管理學校計算機網路之業務。
 - 五、提供各種相關資訊業務諮詢服務與推廣輔導。
 - 六、支援資訊教學與訓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
- 一、系統組。
 - 二、網路組。
-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術人員~~一、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專任。

第六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 五、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 六、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 七、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 八、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 九、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 十、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第七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 ~~四、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 ~~五、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 ~~六、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 ~~七、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 ~~八、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 ~~九、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 ~~十、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 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 五、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 六、承辦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 七、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第九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15 年 5 月 25 日

目次

頁次

前 言	1

一、114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之簡述	1

(一) 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1
(二) 精實課程，兼顧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品質	1
(三) 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2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2
(五) 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並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2
(六)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3
(七)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3
(八)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3
(九)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3
(十) 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4
(十一) 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4
(十二)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4
(十三) 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4
(十四) 邁向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4
(十五) 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路，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5
(十六)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5
(十七) 語文教學中心	5
(十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6
(十九) 圖書館	7
(二十) 人文學院	7
(二十一) 管理學院	7
(二十二) 科技學院	8
(二十三) 教育學院	9
(二十四) 水沙連學院	9
(二十五)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9

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10

(一) 強化招生工作	10
(二) 精實與創新課程	14
(三) 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17
(四) 完善經文不利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急難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8
(五) 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並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19
(六)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19
(七)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20
(八)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20

(九)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21
(十)	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23
(十一)	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24
(十二)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26
(十三)	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27
(十四)	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27
(十五)	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路，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28
(十六)	舉辦全校性英文能力檢測(OPT)	30
(十七)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促進其他外語學習	32
(十八)	教師專業發展	33
(十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35
(二十)	圖書館	36
(二十一)	人文學院	39
(二十二)	管理學院	52
(二十三)	科技學院	54
(二十四)	教育學院	63
(二十五)	水沙連學院	74
(二十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85
(二十七)	投資效益	86

三、財務變化情形 88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附表一)	88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附表一)	89
(三)	決算與預算餘絀之比較	90
(四)	現金流量結果 (附表二)	90
(五)	可用資金變化 (附表三)	90
(六)	資產負債情況 (附表四)	92

四、檢討及改進 106

(一)	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106
(二)	精實課程規劃	106
(三)	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107
(四)	完善經文不利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急難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7
(五)	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並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108
(六)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108
(七)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108
(八)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08
(九)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109
(十)	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110
(十一)	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110
(十二)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111
(十三)	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112
(十四)	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路，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113

(十五)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其他外語學習	114
(十六)	教師專業發展	114
(十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4
(十八)	圖書館	115
(十九)	人文學院.....	115
(二十)	管理學院.....	116
(二十一)	科技學院	116
(二十二)	教育學院	117
(二十三)	水沙連學院.....	117
(二十四)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18

五、綜合結論..... 119

前 言

本報告以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為基礎，就現況與目標達成之情形，並搭配 114 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財務預算規劃，做詳細檢視與分析其問題，並提出改善之道。本報告首先陳述 114 年度各單位設定之績效目標，提報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語文教學中心、主計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及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接續就 114 年度工作重點做說明，對 114 年度預期效益進行檢視。最後針對各單位達到成效與未達成原因做成檢討，彙編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一、 114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之簡述

（一）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面對未來十年嚴峻的高教市場少子化問題，為有效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以提高新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本校將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包括定期召開招生策進會，並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擴增境外生源、提供獎勵吸引優秀學子就讀、加強招生宣傳等。另為提升高教公共性，本校持續爭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擴增招收弱勢學生。

（二）精實課程，兼顧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品質

為因應學生人數變動及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方式，本校推動課程精實方案，藉由檢視教師超支鐘點、系所開課數、學分規範及畢業學分的一致性等措施，以兼顧教師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品質。另積極推動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設計與開發實務教學課程，且著重推廣創業導向課程，培育具創造力的創業人才。同時也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統整主體之資源彈性配置及調整模式，並整合六個學院教學資源，開設各項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此外，本校亦積極規劃與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

機制，提升師生對於數位教學平台的使用率，以產出更具特色與多元且符合學生需求之數位課程。同時新增學生學習諮詢服務，提供校內外學習資訊及媒合資源，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並提升學習動機。

(三) 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透過線上各種資源平台與工具的整合、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職涯諮詢師，依照學生輔導需求，個別化服務，使學生者能更便利地運用各項資源，打造最有效率的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全方位職涯輔導網絡使學生在學期間，進行自我探索與熟悉職場、培養生涯決策能力，將有助於提升其就業競爭力，減少職場適應期並可適才適所發揮潛能。

校內各研究、教學與行政單位，皆與學生的職涯發展息息相關，透過彼此分工合作，及善用校內外各種資源，建構學生全方位生涯服務網絡，讓職涯輔導網絡成為學生生涯發展之重要支柱，順利銜接至職場。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設置校內、外及各政府機關獎助學金申請專區，並落實執行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查機制，且積極開拓校外機構捐贈獎助學金，期能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期間減輕經濟負擔。另提供申辦就學貸款行政協助，以及學雜費減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助學金辦理事項等，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若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因傷、病住院醫療或家庭突遭變故等情形，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本校亦設有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助學金，提供同學生活費用補助，協助學生渡過難關，讓學生仍能安心學習。

(五) 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並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透過原資中心陪伴機制，瞭解原民生的生活、課業與職涯等狀況，並結合校內外單位及資源，提供原民生各項資源管道，使其安心就學，並辦理文化講座、工作坊、部落參訪與踏查及部落實作工作隊等，提升原民生的軟實力與社會競爭力，培育原民人才。此外，配合教育部「全民原教」之理念，原資中心

作為全校師生認識原住民族之平台，結合校內資源辦理全民原教活動，使族群間有交流與互動機會，提升全校多元文化認知能力與族群敏感度，進而建構友善校園。

(六)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本校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補助款，並自籌 50%配合款，用以改善男大生宿舍生活空間，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同時，我們也將持續對各棟宿舍的住宿環境進行優化，致力於打造一個更加友善舒適的宿舍空間。

(七)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配合教育部的新宿舍運動，本校將根據學生宿舍的整修情況適時調整住宿費用，確保住宿生所繳交的費用公平合理。通過調整住宿費用，我們將平衡宿舍收支，有效加快宿舍修繕的速度，並進一步提升宿舍的整體品質及擴充設施。

(八)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本校位處南投縣埔里鎮，位居海拔 665 公尺台地上，校地廣大。飲食方面，將持續加強用餐環境、餐飲衛生管理以及餐點多樣化，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服務。在住宿方面，本校除斥資建設先進的硬體設施，亦定期進行維護保養，確保宿舍熱水能穩定且持續供應，提供學生更好的住宿環境。

(九)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推動本校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及校園低碳排放措施，積極爭取環境永續相關獎項及綠色大學榮譽。

(十) 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積極鼓勵並支持學院間跨學科的協作，促進提出整合性研究計畫，以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主動協助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的補助計畫，以獲得更多資源，從而提升學校的研究能力。

(十一) 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持續協助媒合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研提政府單位委辦計畫，爭取校內外資源。同時，提升教師與各處室參與政府委辦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增加承接計畫件數及提高推廣教育開班的質量。

(十二)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透過創新創業課程輔導、活動及設備空間，推動師生創業育成輔導方案，培育新創品牌，形塑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結合學校各學院的產學資源和地區產業特色，建立產業輔導業師群，涵蓋智財、營運規劃、財務、會計、新創等專業領域，以培育在地青年創業與推動產業創新發展。

(十三) 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盤點學校中需要積極賦能的對象，如教師、學生、研究者及行政人員，藉由探索各種人員執行工作流程中哪些環節可以利用當代 AI 工具或服務，來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十四) 邁向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國際化績效目標聚焦於強化師生國際移動力，透過多元國際化策略，促進教師國際化專業發展，建構師生全球視野與國際素養，進而培養我校學生成為接軌世界的人力資本；同時善用境外師生所帶來的國際經驗和多元文化，結合國際化各項措施，致力建構友善國際師生及研究人員的專業成長環境與機會，進而培育外籍關鍵產業技術及創新研發人才，獲得國家延攬及留用。

（十五）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路，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國際交流合作網路之拓展策略包括：境外生招生專業化、姊妹校合作關係、海外教育展會及會議等之參與、海外產學合作機會拓展、跨國研究協力、參與國際評比、深耕既有的校際合作網路如台日大學聯盟與綠色大學聯盟等。透過上述的合作網路，海外校友會、網路社群等，有效擴散本校長期在地方創生及大學社會責任，累積相關特色產業的經濟社會影響力，進而提升本校的國際聲望，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創造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及培育本國社會所需人才的正向循環。

（十六）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持續緊密「連結在地、深耕南向、布局全球」。藉由本校境外學生比例較高，與本地生互動與融合機會較大，與高中端合作至鄰近社區或學校進行文化推廣與交流，舉辦國際營隊或接待家庭活動，並將在地推廣經驗拓展至海外地區；強化師生國際移動與品牌行銷，建置完善英文網頁，提供使用者便利且全面多元的學校資訊增加本校網頁點擊率及曝光度。本校 2021 年至 2024 年承接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並擔任會長學校，有鑑於臺灣與日本基於相近的地緣政治、經濟發展和人口結構，面對相似的社會結構性問題。而臺灣及日本皆以大學為重要行動者，深入在地，藉由實作結合教學和研究回應地方議題。藉由以上方式，以期達到提高本校形象與國際聲望的具體目標。

（十七）語文教學中心

1. 實施全校性英文能力檢測(OPT)

- (1) 了解學生英文程度：藉由辦理全校性英檢，精準獲得本校各系各院學生各級英文程度比率分布數據，提供各系各院規劃全英語課程時參考，同時英文教師也可據此調整教學內容及方式，照顧到各班學生之需求。
- (2) 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大一新生入學時獲得的前測成績可作為大一英文分班依據，學生修習大二英文之當學期再實施後測，透過前、後測成績之比對分析，以評估學生英文學習成效。

2.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

(1) 必修課程

大一英文依照新生之 OPT 測驗結果，分為三級上課(基礎班、一般班及進階班)，其中一般班使用統一教材，基礎班及進階班則由授課老師分別挑選程度較淺顯或較為深入之教材。

(2) 選修課程

語文教學中心教師每學期皆會開設數門不同主題之英文選修課程，分為強化英文能力課程、專業英文課程及語言測驗訓練課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或需求選修，增進自我英文能力。

(3) 提供暨大語言學習平台

除正式課程外，語文中心亦建置線上語言學習平台，提供不同級數的線上課程及為各系所客製化的專業英文線上練習課程，讓學生於課外時間亦可有提升語文能力之管道，打破時間及空間限制，隨時隨處皆可自主學習。

3. 教師專業發展

語文中心教師每學期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藉由社群活動，與系所教師緊密合作製作適合各系所的專業英文線上練習課程，並分享與交流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及生成式 AI 教學資源。

(十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4 年度以「打造智慧校園，新世代校務系統全面升級」為核心目標，推動新世代校務系統之整體規劃與分階段建置，透過需求訪談與模組化導入，逐步完成教務、學務及總務系統之整合與優化，強化系統穩定性與資訊安全機制，並改善使用者操作體驗。藉由系統整合與資料流通，落實校務管理數位化與無紙化作業，建立單一入口及統一帳號機制，簡化行政流程、降低人工錯

誤、提升處理效率與服務品質，進一步強化本校智慧校園發展基礎，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學校競爭力。

（十九）圖書館

1. 支援教學與研究

本館每年透過採購、收受贈書等方式積極建置館藏。114 年本館採購紙本圖書 4,394 種 4,734 冊、電子書 1,319 種、視聽資料 78 件、紙本期刊 140 種、電子期刊 61 種、電子資料庫 22 種，贈書 3,140 冊。

2. 開啟藝文扉頁

為充實學生之人文素養，提昇藝術欣賞的美感能力並有效管理、運用及維護本館場所，115 年擬於暨大藝廊增設常設展覽，並更新館內空間，持續辦理各類展覽，以提供機關、學校、團體或自然人導覽本校發展為主。

（二十）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績效目標為培育具備跨域專業知識與理論實務並重的人才，透過「課程質量提升」與「學生專業增能」以達成此一教育目標。

1. 課程提升

透過課程改革、精進教學及優化學習環境等措施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同時加強學生專業輔導，強化獎助學金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專業增能

透過多元專業課程，推動與產業界交流，拓展產學研究能量，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以達成本院「推動人文社會科際整合」與「進行新世代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

（二十一）管理學院

1. 深化院進院出制度，推動跨域整合人才培育

為因應高等教育環境面臨產業快速變遷與少子化衝擊，本院持續以「學院為統整核心」推動教學體制創新，深化「院進院出」人才培育制度之運作。以既有之管理學院學士班為基礎，逐步發展不分系之學士、碩士與博士培育架構，強化跨領域整合與學習歷程之縱向銜接機制，建立更具彈性與整合性的跨域人才培育模式。

2. 推動全英語學程，提升國際招生與跨文化學習環境

為配合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趨勢並因應產業人才需求之變動，本院於 114 學年度成立「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該學程為院級跨系整合之英語授課學程，結合商業管理與資訊科技創新兩大領域，全面採英語授課，以營造跨文化學習環境並強化學生國際語言能力。透過此學程之推動，本院將持續拓展國際招生來源並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3. 強化實作導向與多元學習模式，培育具全球視野之 π 型人才

在課程與教學設計上，本院持續深化跨領域課程整合並強調實作導向學習，透過課外學習、社會實踐、國外交換、企業實習及田野調查等多元學習模式，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能力。藉由跨域課程與實務場域之連結，培育具專業能力、跨域整合能力與全球視野之 π 型人才，以回應產業發展與社會需求。

(二十二)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之整體發展重點首重學生專業知能之養成，因應世界潮流及趨勢，推動跨領域整合之大學科技教育，整合院內各系所師資專業及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跨領域課程選擇及未來發展方向；再者，持續強化與國際姐妹校相關系所之合作關係，推動國際交流合作，開拓國際生源，培養學生國際觀；此外，鼓勵教師積極對外爭取資源，持續厚植研發實力，提升研發質量，增加計畫經費收入，維持院系的永續發展。最終讓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文與科技兼備及術德兼修、以及具備國際視野及創新思考等教育績效目標。

（二十三） 教育學院

1.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優化課程創新教學，促進學生職涯發展。
3. 充實學術研究資源，提升師生研究能量。
4. 深耕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二十四） 水沙連學院

本院致力於推動創新教學模式，結合理論學習與場域實踐，建構以「做中學」為核心之教學架構，全面強化學生之學術專業與實務應用能力。透過地方創生與戶外教育相關課程設計，結合走讀、移地研究及在地合作場域，深化學生對地方議題與永續發展之理解。同時整合跨領域師資與業界專家資源，開設多元且具前瞻性的課程與專題講座，強化學生跨域整合、問題解決與實踐應用能力。

在國際連結與社會實踐方面，本院積極拓展海外移地研究、國際講者交流及跨校合作網絡，提升師生之國際視野與比較能力，並強化本院於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領域之專業影響力。透過持續深化地方連結、跨域整合與國際合作，培育兼具專業素養、實踐能力與全球視野之人才，落實多元創新與在地永續並進之教育目標。

（二十五）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以厚植學生基礎專業能力為首要目標，透過推動產學合作及結合在地實務學習環境等策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同時亦著重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與人文關懷素養，期能培育具備社區關懷與文化敏感度之新世代護理專業人才。

二、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 強化招生工作

1. 定期召開招生策進會，強化招生學系對校務研究數據分析重要性意識

本校自 110 年 2 月起成立「招生策進會」，校長擔任主席，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共同組成，每月召開會議，以推動招生相關事項。114 學年度共計召開 2 次招生策進會，透過招生策進會議機制，使招生策略分析數據直接傳達於本校一級主管，彰顯其重要性，並針對相關分析數據所延伸的探討議題，邀請關鍵意見領袖校內外專家學者，至此會議中作分享，利於一級主管即時有效提出因應對策。

2. 定期召開總量名額協調會，爭取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妥善規劃招生入學管道和名額分配

每年 4-5 月配合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程，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總量名額協調會，共同討論學校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妥善分配各系所各招生管道名額，持續滾動式修正及檢討招生名額配置，以因應產業趨勢及學院特色發展。111 學年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並獲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 30 名(含學士班 28 名、博士班 2 名)，112 學年度獲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 53 名(含學士班 28 名、碩士班 23 名、博士班 2 名)及 15 名資安外加名額(申請入學 12 名、分發入學 3 名)。113 學年度獲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 47 名(含學士班 17 名、碩士班 28 名、博士班 2 名)及 12 名資安外加名額(申請入學 9 名、分發入學 3 名)。114 學年度再度獲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 43 名(含學士班 13 名、碩士班 28 名、博士班 2 名)及 11 名資安外加名額(申請入學 8 名、分發入學 3 名)。115 學年度再度獲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 43 名(含學士班 13 名、碩士班 28 名、博士班 2 名)及 12 名資安外加名額(申請入學 9 名、分發入學 3 名)。

3. 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優化各學系選才機制

本校於 107 學年起均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申請，最新一期 113-114 學年計畫（執行期間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獲得 570 萬元補助。逐年更新系統化之招生選才機制，協助各學系教師在有限時間內依選才目標與需求進行高品質及有效率的審查作業。每年滾動式修正評量尺規：兼顧學系特色與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各學系制訂適性之選才評量尺規，優先錄取部分弱勢學生，落實提升高教公共性。

4. 爭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擴大招收弱勢學生

為促進階級流動、消除教育不平等，降低弱勢生入學門檻，並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本校自 110 學年起配合教育部實施「願景計畫」，每年均提報計畫書申請，110 至 114 學年度分別獲核定 80、93、115、115、115 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名額，為全國第一。本校 115 學年度再度獲教育部核定「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115 名。

5. 提供獎學金，吸引優秀學子就讀

(1) 本校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鑑於各大學招生日趨競爭，經參考與本校同規模之大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金額後，前經提請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將獎勵方式由「減免學雜費」修正為「發放獎學金」，期使能讓學生對獎勵更有感，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本校。111 學年度符合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之學生計 92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27 萬 5,000 元。112 學年度符合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之學生計 75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00 萬 5,000 元。113 學年度符合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之學生計 31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43 萬 7,500 元。114 學年度符合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之學生計 24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40 萬元。

(2) 持續宣傳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凡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得免收一學年或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同學繼續就讀碩士班，預研生於入學後第一

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時，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111 學年度符合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全額減免學費之學生計 110 名(碩一新生 84 名、碩二舊生 26 名)，減免金額共計 525 萬 5,236 元；另符合第二學期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計 45 名(含提前入學 1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35 萬元。112 學年度符合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全額減免學費之學生計 98 名(碩一新生 69 名、碩二舊生 29 名)，減免金額共計 432 萬 9,292 元；另符合第二學期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計 41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23 萬元。

另考量學分費之收取與個人每學期修習學分之多寡而有所不同，產生公平性之疑慮，加諸調整免收「學分費」規定，可節省本校經費支出，前經提請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有關「免收學分費」之規定，調整為「免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 6 學分之學分費」，並自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113 學年度符合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全額減免學費之學生計第一學期 124 名(碩一新生 100 名、碩二舊生 24 名)，第二學期 117 人，減免金額共計 435 萬 2,591 元；另符合第二學期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計 54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62 萬元。

114 學年度符合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全額減免學費之學生計第一學期 131 名(碩一新生 104 名、碩二舊生 27 名)，第二學期實際人數為 127 人(扣除 3 名畢業之碩二生及 1 名休學之碩一生)，減免金額共計 447 萬 2,713 元；另符合第二學期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計 55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65 萬元。

(3) 修訂本校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為提高僑生(含港澳生)報名本校學士班之意願，於 108 年 11 月訂定本校「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吸引及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校。透過「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且符合獎勵標準之獲獎新生，一次核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111 學年度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計 1 名，共計頒

發獎學金 5 萬元。112 學年度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計 2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0 萬元。

配合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辦理「僑生單招」，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由該入學管道錄取者之獎勵標準、方式及金額等相關條文文字，凡以單招錄取本校，核給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並分四學期發放，由國際處相關經費支應。

113 學年度由「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之獲獎新生計 6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30 萬元。由「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獲獎新生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22 萬 5000 元。

6. 加強招生宣傳，提高整體註冊率

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邀請高中蒞校參訪、參加高中模擬面試及大學博覽會進行系所宣導活動外，鼓勵補助各學院辦理寒、暑假高中營隊活動，讓更多學生提早認識本校美麗的校園環境及優良師資與設備資源等。此外，配合每學年系所增設調整核定情形，編修本校簡介招生文宣，更新校園風景及活動照片，主動寄送給全國各高中輔導主任，鼓勵其帶領學生來校參訪。

為爭取優秀學子來校就讀，特於學測成績公佈後，參加中時集團於 113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舉辦之「2024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協助高中生瞭解大學學系的學習內容、就業訊息與未來發展，俾利學生依個人志向、專長與職能進入適當校系就讀。

透過前述各項招生策略及宣導工作之具體落實，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如下：學士班 98.50%、碩士班 81.60%（日間碩士班 85.29%、碩士在職專班 74.18%）、博士班 98.41%，114 學年度全校整體註冊率為 92.97%。全在學總人數近五年整體維持穩定規模，惟 114 學年度略有下降，自 110 學年度 6,242 人、111 學年度 6,381 人、112 學年度 6,556 人、113 學年度 6,635 人，乃至在少子女化浪潮下 114 學年度仍維持在學總人數 6,512 人。

(二) 精實與創新課程

1. 精實課程規劃

- (1) 精實課程規劃，推動各教學單位檢視開課數不超過 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最多)開課數，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落實課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一致，教師授課加校外兼課每學年不得超支鐘點 8 小時，兼任教師每學期開課以不逾 6 小時為原則，指導學生課程專題研究課等不得領超支鐘點，以兼顧教師開課品質和學生學習品質，讓教學及行政單位以更精實的資源聚焦在例行的課程運作上，並能挪出資源運用在新的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推動上。
- (2) 本校系（所）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邀集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外部回饋意見，結合應屆畢業生流向及課程回顧意見調查，以檢視本校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期能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並提升課程品質。
- (3) 深化課程與產業、職涯需求之連結，依據「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及「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要點」推動，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配合總整式課程推動，開拓以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增加學生職涯就業能力。
- (4) 修訂「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針對創新教學方法、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進行課程創新補助，並設有審核機制，據以支持校內推動相關創意培力及創新精進課程。
- (5) 除學生教學滿意度施測外，本校課務組和國企系駱世民教授團隊合作，共同組成創新課程成效評估，其中分別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創新課程、特色課程、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因計畫推動課程及其他有興趣加入施測課程等課程，進行學習成效評估的施測，再依評估結果進行課程輔

導協助精進，並作為未來徵件時的評估參考，以達到確實的課程成效追蹤、管理。

2. 發展創新及跨域多元課程

- (1) 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持續辦理各項學分學程並分享相關資訊與成果，包括 R 立方-青年返鄉創新實務、運動教練專業知識、音樂科技、永續環境經營管理人、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地方產業與鄉村發展、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原鄉規劃跨領域、跨文化管理職能、STEAM 教育、創意創新創業、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等學分學程等，114 年共計設立 30 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提供學生跨域修讀，豐富學生的跨領域知識和創新實作能力。
- (2) 持續深化課程與產業、職涯需求之連結，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持續修訂「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及「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要點」，配合總整式課程推動及業師協同教學，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補助系所開設總整式課程，全校 24 個學士班已有 22 個學系規劃為必修課程，2 個學系規劃為選修課程。113 年新訂定「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要點」，以品質精進取代追求數量，至 114 年止共計 16 系成立產學共構學程。
- (3) 建立全校跨域共學氛圍：每學年均辦理學分學程成果及招生活動，自 111 年起結合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辦理「全校師生跨域共學」活動，樹立校內跨域交流學習傳統，提升全校師生參與資訊、STEAM 及人文關懷相關之跨領域（微）學程的氛圍。設立學生跨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提供學生各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及自主學習諮詢及輔導，以了解學生學習需求。新訂「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以實質獎勵鼓勵學生在不同領域進行學習，從而提高學生跨域多元的核心能力，113 學年度共計有 429 位同學獲得獎助金。

3.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 (1) 持續鼓勵本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計畫，配合開設自主學習引導課程，並持續修訂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完備自主學習申請類型，並由「跨領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諮詢及輔導，113 學年度共計有 182 位同學完成計畫獲得學分。
- (2) 補助各院建置創新教學空間，以提高課程創新場域實踐之能量：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各類創新課程學習空間及軟硬體擴建，共計完成校級方型劇場整建，提供 400 人大型聚會空間；語文中心整建，提供學生外語學習真人、真實的體驗情境；完成各院 PBL 教室建置，合計 5 間；完成系級教學設備優化與升級，補助各系改善數位教學設備。

4. 持續推動數位教學

- (1) 為提升數位課程製作品質，教發學輔中心定期舉辦多媒體製作或數位相關知能活動，主要為多媒體製作或數位課程製作經驗傳授，另亦將全國各校舉辦相關活動公告宣導，以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以增進各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另外，為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特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補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114 年度共計 4 件通過補助。
- (2) 教發學輔中心也積極協助校內教師申請校外數位課程平台開課，並致力於達成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目標。累積至 114 年度共有 12 門數位課程上傳教育平台(E-want 育網、Moodle)。

5. 完善教師專業社群制度及深化社群內涵

- (1) 本校教師專業社群致力於促進教師自主增能學習，結合教師教學知能系列講座。114 年度教發中心舉辦 10 場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共計 660 位校內教師參與。
- (2) 積極鼓勵本校教師成立跨領域教師社群，擴大教學專業視野、融合不同專業知能，以提升教師使用數位科技工具與開發創新教材能力。114 年

度共有 4 件同領域社群和 40 件跨領域社群申請通過。教發學輔中心定期邀請社群成員舉辦分享交流會，傳承教學精神，激發創新教學方法。

6. 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服務

- (1) 為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方案，以提升學生各方面能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服務，引導學生釐清學習目標與實踐途徑，並媒合提供相關學習資源，協助學生實現個人學習計畫。
- (2) 學習諮詢輔導以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為服務對象，每生每學期可於線上預約系統預約兩次學習諮詢會談，就學習相關問題，進行一對一面談。諮詢會談後，填寫學習諮詢意見線上回饋，以供後續分析計畫執行成效。114 年度共有 22 位學生申請。

(三) 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為達成「適性輔導職涯探索」之教育目標，透過各項業務推動，有效提昇各項職涯輔導及校友服務服務之質與量，茲將 114 年度效益簡述如下：

1. 辦理 25 場大一新生 UCAN 團體測驗，計 1,190 人施測，施測率為 84.80%，讓學生了解自我性向及能力，協助掌握就學期間的職涯規劃目標。另結合本校大三以上各系學生參與新生施測，並邀請具有職涯輔導相關證照之諮詢師於開學後入班進行大二至大四之班級申請 UCAN 施測及解測輔導，辦理培訓種子講員課程 3 場(36 人次)。解測輔導(696 人次)，藉由將施測結果回饋予學生，促進學生自我了解，進而規劃未來就業藍圖。最後透過職涯導師鼓勵同學自主填答 UCAN 共通施測項目，並與諮詢老師討論，有效推動職涯定向服務。
2. 持續協助學生進行職涯定向探索、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服務。114 年計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75 人次。並與環境部、南投縣青年發展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中心共同辦理職涯講座，共補助 17 場職涯講座，890 人次參加，調查滿

意度達 89.55%；114 年度職涯講座及企業參訪場次。其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114 年共辦理 1 場雇主座談會，70 位同學參與；1 場職涯講座，60 位學生參與，滿意度為 85.62%；2 場企業參訪，80 位學生參與，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

3. 補助 15 個教學單位(含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相關活動共 62 場。內容含括：33 場實習說明會(或實習經驗分享會)、17 場實習成果發表會，及 20 場實習相關活動(如：實習講座、實習機構參訪等)。並收集 113-2 及 114-1 學期全校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彙整相關數據供後續檢討改進。
4. 補助各教學單位學生實習保險費、教師實習督導交通費、境外協同(業師)在地督導費、實習機構收取實習教學費用，有利於實習業務之擴展。

(四) 完善經文不利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急難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 114 年度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業務，計有 1,865 人次申請，貸款金額共計 5,191 萬 8,336 元；114 年度學生工讀計畫及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其中生活服務學習為每月服務 30 小時並發放 6,000 元助學金，女性學生額外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助學金 200 元，113-2 學期為 24 人次、114-1 學期為 24 人次；另校內工讀部分計有 4,812 人次，其工讀金計 969 萬 7,346 元。持續執行前述助學措施管道，提供學生在校工讀及服務機會，有助緩解各弱勢家庭學生就學及生活壓力。
2. 為協助弱勢學生爭取各項資源，114 年度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共 279 人次，獲領獎助學金 324 萬元；以及校內獎助學金發放 190 人次，發放金額 319 萬 500 元；並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共計 1,400 人次；減免金額 2,543 萬 5,249 元；另辦理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助學金，114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168 人，助學金金額補助 312 萬 4,500 元整；透過以上多元措施，減少學生所需負擔學雜費，以減緩學生就學壓力。
3. 114 年度校內急難救助金申請案件共 32 件，核給慰問金計 57 萬 8,000

元。

(五) 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並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1. 114 年於每學期初完成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庫建置與更新作業，並主動聯繫關懷學生在學適應、生活支持及學習需求，全年與學生互動達 100 人次以上，以強化支持網絡與陪伴機制。
2. 為培育原住民族學生多元能力與專業素養，114 年辦理知能培力與職涯發展相關研習活動至少 10 場次，內容涵蓋文化素養、公共議題、領導力培養及實務技能等面向，以提升原民生整體競爭力。
3. 為落實全民原教理念，114 年規劃辦理全民原教推廣活動至少 4 場次，透過講座、文化體驗、議題對談或跨單位合作形式，促進全校師生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當代議題之理解與重視，形塑尊重多元、共融共好的校園環境。
4. 規劃「跨文化共學課程或系列講座」，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分享原住民族歷史脈絡、當代政策與社會議題，並設計互動討論環節，促進不同族群學生之理解與對話。
5. 建構「校園原民文化能見度提升計畫」，透過主題展覽、原民週活動或數位宣傳專區，持續呈現原住民族語言、藝術與生活智慧，使多元文化理念融入校園日常情境，深化全民原教之實踐內涵。

(六)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1. 學生宿舍 CD 棟的整體改善計畫，目前已獲教育部行政審查核定，即將進入工程招標與發包的階段。為了不讓學生因長期的審查行政程序而等待過久，已運用校務基金完成 D 棟(致用樓)的床組與家具更新，讓學生能即時感受到住宿環境的改善。
2. 針對基礎生活機能，已編列相關預算將原本故障頻傳的熱水系統全面汰換為節能熱泵，並整合智慧監控機制，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工，徹底穩定熱

水供應。

3. 本校 E 棟(暨大桃苑)、F 棟(暨大嵐莊)部分冷氣設備使用年限已久，115 年度將進行可行性評估與分年汰換規劃，研擬冷氣更新及儲值系統改版方案，以提升宿舍用電管理效率與節能效益。

(七)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114 年度因部分寢室汰換寢具，故調整住宿費用，未來仍將視學生宿舍整修情況，依成本調整至住宿費用，並透過住宿生所繳交合理之住宿費用，平衡宿舍收支，以提升學生宿舍修繕速度與品質。另為提供優質之住宿生活環境，除強化修繕素質外，提供相關烹煮設備(微波爐、電鍋)外，亦隨時依據住宿生需求或是輿情反應進行更新，提升學生宿舍環境之安全性。

(八)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 餐飲管理

採餐廳區整體招商模式，獲得國內指標性龍頭廠商全家便利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校商場，該公司運用其營業網絡、商譽及經驗所累積的營運優勢，不僅提升招商績效，更強化本校餐廳整體衛生管理與服務品質；廠商在延長標租期限的誘因下，投資在餐廳區整體內外環境的改善的意願大幅提高。此外，本校經由履約管理，持續落實每週與每月的各項餐飲衛生檢查，櫃商提供多樣化餐點、精進改善各項缺失、暢通消費者和業者雙方交流意見的管道及持續要求食材登錄等管理措施，已有效提升全校師生對餐廳整體滿意度。

2. 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為提升鍋爐加熱效率，以維持熱水系統正常供應，112 年已改善的鍋爐區熱水系統，以因應未來低溫或寒流天後，可能造成熱水需求量遽增的情形。114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計畫，汰換誠樸、弘毅、務本、致用樓之熱泵系統，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正常供應。並定期保養宿舍熱水系統，以確保各系統穩定，提升學生在校之居住品質。

(九)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1. 本校 113 年新完成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標地「行政大樓、體健中心」，已完成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總計 4.13MWp(百萬瓦)，較 112 年提升約 19.6%，如下表：

全校已完成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場域規劃表

第一期太陽能案場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管理學院	460.68	109.08.19	13.9
科一	235.62	109.08.19	13.9
科二	274.89	109.08.19	13.9
科三	283.14	109.08.19	13.9
科四	285.12	109.08.19	13.9
第二期太陽能案場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學人會館	343.53	110.06.29	13.9
學生餐廳	384.45	110.06.29	13.9
男生宿舍	399.96	110.06.29	13.9
女生宿舍	311.52	110.06.29	13.9
第二期太陽能擴充案場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方形劇場	150.75	111.11.01	13.9
教育學院	137.24	111.11.01	13.9

第三期太陽能案場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行政大樓	112.05	111.05.13	8.1
體健中心	750.44	111.05.13	8.1
總計容量 4,129.39(千瓦)			

2. 前述所建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共計容量 4.13MWp(百萬瓦)，已將本校既有電網(饋線 AY29)剩餘容量全數建設。考量本校地理環境位處日照充足的台地之上，在響應國家的精神之下，進一步設計規劃本校地面型太陽能自行標租案(第三期)，由得標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饋線擴充，扣減前述屋頂型太陽能案場，尚餘建設容量 4.35MWp(百萬瓦)未完成，預期能於 115 年完工，設計規劃如下表：

第三期太陽能規劃表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地面型停車場	3,253	111.05.13	2.1
風雨球場	1,100	111.05.13	1.1
總計	4,353	-	-

第三期太陽能案場，地面型停車棚運用本校建物周遭停車場，可供教職員生提供更優質的停車環境，未來可進一步設置電動車停車格，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則能提供可遮陽避雨的良好運動場域。

3. 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積極爭取提升世界綠色大學排名(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2025 年 12 月 5 日本校與印尼大學合作辦理「世界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與研討會(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Seminar and Award Ceremony 2025)」本校獲得世界排名

第 30 名，更連續九年蟬聯國內國立綜合大學第 1 名。

(十) 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1. 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14 年度核定件數 103 件(通過率 81.75%)，補助金額為 1 億 3,234 萬 4,540 元，113 年度核定件數 96 件(通過率 59.6%)，補助金額為 1 億 1,728 萬 1,944 元，核定通過率增加，核定金額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 1,506 萬 2,596 元，增長率 12.84%。

110-114 年度國科會計畫統計表

單位:件；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國科會計畫件數	102	88	96	96	103
國科會計畫金額	103,030,260	95,016,590	104,581,252	117,281,944	132,344,540

2. 本校 114 年度獲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計畫通過共 122 件，核定金額 2 億 3,745 萬 4,570 元。

110-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統計表

單位:件；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教育部計畫件數	129	128	129	87	92
教育部計畫金額	159,409,298	276,661,036	135,274,879	192,334,633	227,535,860

110-114 年度其他政府補助計畫統計表

單位:件；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其他政府計畫件數	18	37	39	37	30
其他政府計畫金額	8,110,190	16,951,238	17,083,097	53,249,550	9,918,710

(十一) 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1.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

本校 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64 件，總金額為 1 億 8,559 萬 3,853 元；相較 113 年度 74 件、總金額 2 億 8,140 萬 3,089 元，件數減少 10 件(約減少 13.51%)，總金額減少 9,580 萬 9,236 元(約減少 34.05%)。

110-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單位:件；元

委託單位 年度			政府機關	企業部門	非營利組織
110	件數	64	51	9	4
	總經費	308,825,676	298,573,104	7,655,197	2,597,375
111	件數	62	46	10	6
	總經費	234,398,940	213,856,357	9,397,000	11,145,583
112	件數	72	50	13	9
	總經費	265,139,780	241,331,133	8,613,000	15,195,647
113	件數	74	53	14	7
	總經費	281,403,089	262,448,789	6,155,000	12,798,300
114	件數	64	41	13	10
	總經費	185,593,853	162,744,793	7,460,622	15,388,438

2. 推廣教育成果：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學分班開設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長照學程及非營利組織學程碩士學分班、東南亞學系碩士學分班及中國語文學系學士學分班等。非學分班開設有運動健康、語言學習、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班、僑生先修班等系列課程及政府公部門之補助訓練課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課程)。

110-114 年度推廣教育開課明細表

單位:班；人次；萬元

年度	班別	開課數	人次	年總收入(萬元)
110	學分班	56	239	520
	非學分班	24	55	12
	合計	80	294	532
111	學分班	52	215	466
	非學分班	35	292	135
	合計	87	507	601
112	學分班	28	129	288
	非學分班	57	851	240
	合計	85	980	528
113	學分班	47	184	337
	非學分班	93	1,181	388
	合計	140	1,365	725
114	學分班	31	101	255
	非學分班	75	1,623	757
	合計	106	1,724	1,012

(十二)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1. 育成中心持續優化校園創業環境，建構系統化創新創業培育機制，114 年度共辦理 2 門修課人數逾 200 人之大型通識課程，並辦理初階班 6 場次、創客 FUN 工坊 4 場次、創新創業工作坊 4 場次、萌芽進階班 3 場次及創業家競賽 1 場次，形成從啟發、實作到競賽驗證之階段式培育路徑，逐步提升學生創新思維與創業實踐能力，擴大校園創業參與基礎。
2. 在實戰輔導成果方面，育成中心於 114 年度培訓本校學生創業團隊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共計有 13 隊參與投件，計有 1 組獲得第一階段創業金合計 50 萬元(其中 15 萬元為育成中心經費)。此外，本校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區域型創新競賽，於「南投縣 2025 山城數位黑客松暨第三屆麥克松 (DEMO DAY) 競賽」中，共計 9 隊參與投件，為近年參賽組數最高紀錄，其中 7 隊獲獎，包括金獎 1 隊、銀獎 1 隊、銅獎 2 隊及佳作 3 隊，顯示本校創新創業培育機制已逐步深化並具體展現成果。
3. 114 年 11 月 7 日育成中心與本校 114 年度新設立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辦理「農民創生x智慧農業：循環科技創新創業論壇」。以農業永續與科技創新為核心主軸，深化產學鏈結與專業人才培育。本次論壇邀請跨領域專家學者與業界代表分享從科技研發、場域應用到農業實踐之多元觀點，活動共計 116 人次參與，規劃 3 場專題演講及校內農業實地場域參訪交流。透過「生態循環x品種創新x智慧應用」三大議題軸線，串聯產、官、學、農四方觀點與實務經驗，促進知識交流與跨域對話，共同培育具備智慧農業專業素養之人才，為臺灣農業轉型升級與永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4. 目前創業育成中心在校區埔里園區培育室有 5 家進駐廠商/協會，中科育成園區培育室有 2 家進駐廠商，目前培育室使用率已達 100%。因空間上的限制，故目前在廠商培育部分係以虛擬進駐為主。且除管 109 室為多功能會議室，能提供學生團隊、進駐廠商課程或推廣媒合會外，另圖書館地

下室讀創生活實驗基地（Living Lab）為 Workspace 及小型會議室，另還有管 110-2 為共同工作空間能提供初期培育之創業團隊討論及運作使用。

（十三）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1. 114 年計有 4 組 AI 教師相關社群，辦理 3 場 AI 教師知能活動推動利用當代 AI 工具或服務，來提升教學效率與產出品質。
2. 另外推廣教育辦理 4 場 AWS 雲端服務架設 & AI 輔助學習線上課程，學習架設網站資料庫等服務架設以及 ChatGPT 輔助學習。並於台中市辦理 AI 智能美學課程，教導學員利用 AI 工具製作海報、影音等美學作品。

（十四）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鼓勵本校教師與姊妹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和交換教師，共同指導優秀碩博士生參與講學及研究，拓展教師跨國合作研究，深化海外學校學術交流。114 年度補助應化系、應光系及資工系等 3 案分別邀請印度、日本、美國等境外姊妹校交換教師來校交流計畫，補助語文中心及應光系分別赴加拿大、日本洽談學術交流合作計畫與推動雙聯學制。114 年獲教育部補助「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及國科會補助「外籍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計畫」，共計 6 名實習生來校交流研究。並於 114 年新訂本校教師接受外國學生實驗室研究實習補助要點及修訂本校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以獎勵金方式鼓勵教師與系所延攬海外優秀學生及雙聯推動。

鼓勵學生參與海外研修、雙聯、實習、志工、國際營隊及出席國際會議：自 111 年疫情趨緩，各國開始陸續開放邊境，本校學生國際移動人數，亦開始逐步成長，透過入班宣導加強宣傳、挹注經費等措施帶動學生國際參與，114 年共辦理 4 場等海外交流分享會及 5 場入班宣導活動；並於 114 年修訂經費補助辦法，如本校學生完成雙聯學位者，至最高可獲得 30 萬元補助經費，以鼓勵學生踴躍申請出國交流計畫。110 至 114 年度國際移動人數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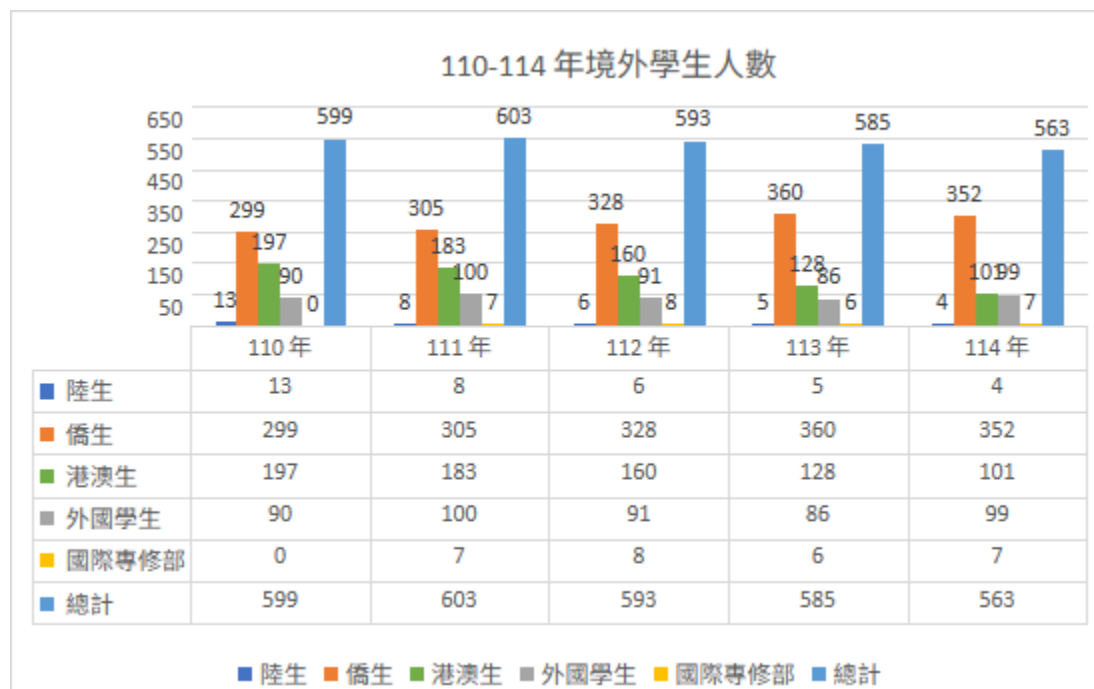
114 年參與國際志工及海外實習人數共 112 人(包含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53 人；本校海外實習補助計畫 13 人；補助國際志工服務 49

人)；出國研修 47 人(獲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補助 38 人、奧地利種籽科研基金獎學金 1、校內補助 7 人、自費出國 1 人)；學生出席國際會議 26 人，其中獲國科會補助 18 人。

(十五) 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路，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拓展國際夥伴關係：本校 114 年派員參加 2025 國際教育行政人員協會年會(AIEA)、亞太教育者年會、2025 臺灣-印度高等教育高峰會、2025 臺灣－奧地利高等教育論壇、2025 臺灣-法國高等教育高峰會及 2025 臺灣-比利時高等教育圓桌會議、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UI GreenMetric (IWGM 2025) 綠色大學國際排名工作坊、第五屆全球創新大學排名發佈會(5th Annual Hanseatic League of Universities Conference)、WURI Global Conference，以及 14 場海外教育展等活動。並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主辦「2025 UI GreenMetric 世界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暨圓桌論壇」，共計有 30 國 89 人次參加。接待 34 所海外學校來校參訪，國際姊妹校數共 32 國 72 校 213 件合約。港澳大陸地區共計有 21 校 27 本合約。

爭取境外生源：本校 114 學年度開辦僑港澳生單招、管院全英語學程。114 年修訂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提高全英語學位學程每月獎助學金額度至新臺幣 6,000 元整及學雜費與住宿費補助，另於 114 學年度通過科技學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將於 115 學年度招生。積極爭取更多招生管道，新增國際專修部 114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本校 114 年境外生人數共計 563 人，分別為僑生 352 人、港澳生 101 人、外國學生 99 人及陸生 4 人及國際專修部 7 人。僑生人數最多之前 3 名國家，依次為馬來西亞、印尼、香港，外國學生為緬甸、越南、印尼。與 113 年比較，僑港澳陸生下降，致境外生總人數下滑。本校 110-114 年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強化境外學生照顧、輔導：為強化境外生輔導與支持系統，本校自 108 年起招募國際學伴，由國際處招募及培訓本地學生，協助境外學生適應校園生活等事宜。本地學生能藉此增加與境外學生互動及語言學習的機會，在校園內亦能有國際交流的機會。另一方面亦提供境外學生一對一的生活照輔服務，提升來校就讀的好感度，並降低境外生來臺的不安及不確定感。本校 110 年至 114 年國際學伴招募情形如下：

年度	國際學伴人數	服務境外學生人數
110	25	40
111	32	56
112	35	22
113	30	24
114	42	31

(十六) 舉辦全校性英文能力檢測(OPT)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分別於 113-1 和 113-2 學期完成後測，其中共有 863 位學生有前後測成績，比較其前後測的測驗結果，總成績進步 5.46 分，其中英文聽力的進步幅度大於英語使用。

測驗項目	人數	113-1 前測分數	113-2 後測分數	進步分數
總成績	863	45.59	51.05	+5.46
英文使用	863	51.05	54.28	+3.23
英文聽力	863	40.24	48.01	+7.77

檢視個別系所，有顯著進步(進步分數 14.35~8.13 分)系所為：諮人系、財金系、歷史系及資管系。微幅進步(進步分數 7.70~6.75 分)之系所為：教政系、管院學士班及應化系等。各系成績如下表：

顯著進步系所：

Deraprtment	Pretest	Posttest	N
諮人系	48.15	62.50	20
財金系	45.40	54.70	47
歷史系	34.40	43.57	22
資管系	47.30	55.43	53

微幅進步系所：

Deraprtment	Pretest	Posttest	N
教政系	39.24	46.95	37
管院學士班	39.29	46.70	27
應化系	46.21	52.96	47

其他系所：

Deraprtment	Pretest	Posttest	N
中文系	32.35	36.91	39
外文系	60.55	65.50	11
社工系	46.96	52.48	51
公行系	42.88	47.03	49
東南亞系	36.10	40.96	28
國企系	49.93	54.90	49
經濟系	44.93	45.36	44
觀餐系觀光	52.17	52.70	23
觀餐系餐旅	41.45	46.46	28
土木系	42.67	46.87	39
資工系	58.27	61.53	51
電機系	53.79	59.75	56
應光系	50.13	55.38	39
科院學士班	33.22	32.80	11
國比系	44.55	46.55	29
諮人系人力資源	51.78	53.06	18
教院學士班	41.91	46.96	22
護理系	41.87	44.22	23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114-1 學期修畢大二英文後參加後測者共 502 人，其中 OPT 96 人，培力英檢 406 人。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共 1,182 人，扣除已完成大二第一場後測 502 人，預計於 114-2 學期應有 680 名參加大二後測(OPT：350 人、培力英檢：330 人)。

歷年入學新生前測成績如下表，英文程度有逐年走低現象，因此相應增加基礎班數，以加強學生基礎能力並提升學習成效。

CEFR 級數/ 學年度	110-1	111-1	112-1	113-1
C2	0.59%	0.30%	0.30%	1.57%
C1	6.08%	5.30%	4.30%	6.90%
B2	24.81%	24.60%	17.10%	17.87%
A2	18.57%	20.40%	26.60%	24.76%
A1	5.91%	10.30%	8.90%	18.18%
Pre -A1	1.18%	1.90%	2.60%	2.19%
0	2.28%	0.00%	0.20%	0.31%

(十七)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促進其他外語學習

1. 必、選修課程

大一英文依照新生之 OPT 測驗結果，分為三級上課(基礎班、一般班及進階班)，其中一般班由授課教師開會共同擬定統一教材，每學期結合不同的 SDGs 的主題；基礎班教師挑選難度較為簡易之教材，進階班教師則選用較具挑戰性的教材，以符合不同程度學生之學習需求。114 年度全校開授英文課程共計 120 門，修課人次為 3,567 人。

2. 創造優質語言學習環境以及暨大外語學習平台聘書

(1) 相較於 113 年度，114 年度英文線上課程的使用情形呈現不同趨勢：

LiveABC 課程累計使用次數由 20,530 次下降至 5,161 次；而 MyET 發出之證書張數則由 7,125 張提升至 9,491 張，顯示學生在 MyET 課程之學習成果與證書取得情形有所增加。

(2) 114 年度進修英文線上學習課程共開設 4 班，開課班數與 113 年度相同；修課人次為 187 人，較 113 年度的 195 人略為減少。

(3) 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自 113 年度共計 846 人次應考（聽讀 752、說寫 94 人次）後，114 年度持續推動計有 506 人次參與聽讀測驗。

(4) 持續多元化辦理語文競賽，113 年度（含微電影暨簡報及歌唱比賽）共

計 476 人次參與；114 年度則辦理拼字、華語朗讀及 PVQC 等系列競賽，參與人數微幅成長至 488 人次。

年度/ 學期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比賽 場次	2 場次 Spelling Bee 初 賽、 Spelling Bee & Sit- Com 決 賽，共 134 人次	2 場次 英日語歌唱 暨詩歌朗誦 比賽初賽、 決賽，共 262 人次	2 場次 英語微電影 暨簡報比賽 初賽、決 賽，共 110 人次	4 場次 英日語歌唱 比賽初賽、 決賽，共 366 人次	3 場次 Spelling Bee 初 賽、決賽 及華語朗 讀暨演講 比賽，共 191 人次	5 場次 PVQC 競 賽、英日 語歌唱比 賽初賽、 決賽，共 297 人次
總人 次	共 396 人次		共 476 人次		共 488 人次	

(5) 每學期提供多門實用外語訓練課程，含托福字彙、旅遊英文、泰語課程、西檢對策班、多益閱讀技巧、多益字彙、旅遊法文、英語聊天室(全英)、日檢對策班、國際會議英語接待人員培訓、英文寫作諮詢及德語初級等課程，以增進同學對語言學習的興趣，114 年度總參與學生共有 6,224 人次，因應 113-1 學期起上課週數由 18 週調整至 16 週，「外語天地」亦同步縮減辦理時程（由 15 週減至 12 週），參與人數因此減少。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外語天地課程期 數	67 期	68 期	69 期	70 期	71 期	72 期
總人次	3,776	3,813	4,113	2,748	3,104	3,120

(十八) 教師專業發展

1. 成立「全英授課的班級管理與課程設計」教師專業社群

【質化指標】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社群(11 位成員)以「AI 素養培育」與「USR 實踐擴展」為雙軸主題，積極探索生成式 AI 工具如何協助教師在備課、

教學與評量中提升效率與創新，同時將 EMI 教學向社區延伸，回應教育場域中的在地責任。透過講座、座談與實作工作坊，社群成員共同反思生成式 AI 對課堂倫理與學習行為的影響，並實地參與與地方小學協作的 EMI 成果活動，推動語言教學與社區連結的深度融合。

駱世民老師為本校 EMI 種子教師，同時亦為臺灣中區雙語教育資源中心指定講師，長期投入 EMI 與 AI 整合教學之推廣與實踐。近年來，駱老師已於各大專院校與教育單位舉辦超過四十場與 EMI 與 AI 教學相關之專題演講與工作坊，對於提升教師之雙語教學能力與 AI 輔助教學應用具有重要貢獻。此外，駱老師亦多次協助本中心於 113 學年度辦理 EMI/AI 觀課與教學交流活動，透過實際課堂示範與經驗分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創新。其卓越的教學表現亦在校內獲得多次教學優良獎之肯定。薦此，本社群於 114-1 學期再度與國企系駱世民老師合作，進行跨領域的說課、觀課與議課實踐，讓 EFL 與 Content-based 教學不再只是概念上的並列，而是進入同一個教學場域進行對話。令人意外的是，透過不同教學專長的交會，並輔以 AI 技術作為教學支持，課程的整體呈現與學習品質皆展現出超乎預期的成效。這樣的合作經驗，不僅回應了過去長期存在的質疑，也為 EMI 教學提供了一條可實際操作、且具擴散潛力的發展路徑。

【量化指標】

- (1) 講座及教學演示系列活動兩場，參與總人次為 43 人。
- (2) 慶祝活動一場次，參與人次 97 人。
- (3) 分享會一場次，參與總人次為 8 人。
- (4) 編輯會議一場，參與總人次為 10 人。
- (5) 座談會兩場，參與總人次為 20 人。

整體共辦理 7 場活動，累計參與 178 人次。

2. 114 年度持續「全校英語文課程創新」教師專業社群

【質化指標】

(1) 教師教學專業提升

- a. 實際了解人文學院在 EMI 課程中所使用到的專業英文及實際 EMI 教學狀況，並即時更新本校英語課程內之專業英文內容。
- b. 增強數位能力並提升教材整理效率，以減輕教師工作負擔，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2) 學生學習成效改善

- a. 討論目前 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的教材中所用的專業英文，以調整新學期適合本校學生的專業英文教材及英文能力加強的目標，進而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英文字彙能力。
- b. 透過本教師社群中與人文學院全英語授課教師們交流所得的實際全英語課程學生修習的狀況，客製化設計學生的英文學習規劃，並提升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的信心。
- c. 激勵學生持續精進發展國際觀及溝通能力，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及進入海外發展之可能性，藉此開拓學生的視野。

【量化指標】

(3) 共舉辦四場座談會，參加總人次為 58 人。

(4) 共舉辦兩場校外講師之講座，與會總人次為 160 人。

(5) 與社群原預期成果之達成率為 100%。

(十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 新世代校務系統之分階段建置與整合上線

本年度已全面完成教務及學務相關子系統之建置與系統錯誤的修改。在教務系統方面，第二階段之學籍管理、成績管理及畢業管理等核心功能已順利上線提供服務，並完成舊系統資料移轉與多場次教育訓練，確保校務作業順利；學務系統已完成驗收並上線提供服務，整合學生生活輔導、

獎懲及獎助學金管理，有效減少人工核對錯誤並縮短行政審核流程及無紙化作業。

2. 持續進行總務相關系統與其他行政支援系統開發

本中心持續推動行政數位化轉型，總務及校友相關系統開發進度符合預期，其中衛生保健及校友管理系統已提前上線，宿舍管理系統亦於 114 年 6 月前如期完成開發，待完成使用者測試即可正式上線提供服務。為確保各項新系統推動順遂，本中心建立不間斷的技術支援機制，透過定期辦理教職員生教育訓練說明會與技術支援，消除使用者操作障礙，提升系統整體使用滿意度。

3. 智慧學習環境與智能運算模擬教室之建置績效

為強化校園智慧教學基礎，本中心將原有電腦教室轉型升級為「智慧運算與模擬教室」。硬體配備全新的高效能處理器及搭載 16GB 顯示記憶體之高階 GPU（支援 NVIDIA CUDA 架構），並預裝 TensorFlow、PyTorch 及 MATLAB 等專業 AI 運算軟體，結合高解析度即時展示設備以強化教學互動性。目前該教室已全面開放全校師生申請借用，並積極提供相關系所進行機器學習、數據分析及模擬運算等課程排課使用，確保高價值軟硬體資源獲得最大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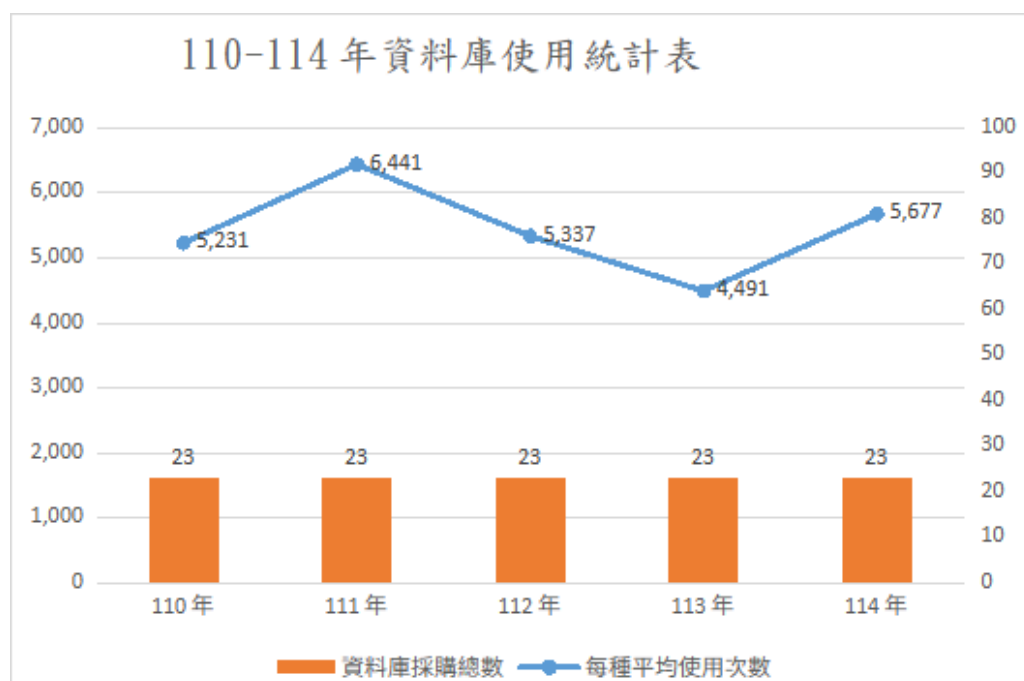
（二十）圖書館

1. 辦理館藏資源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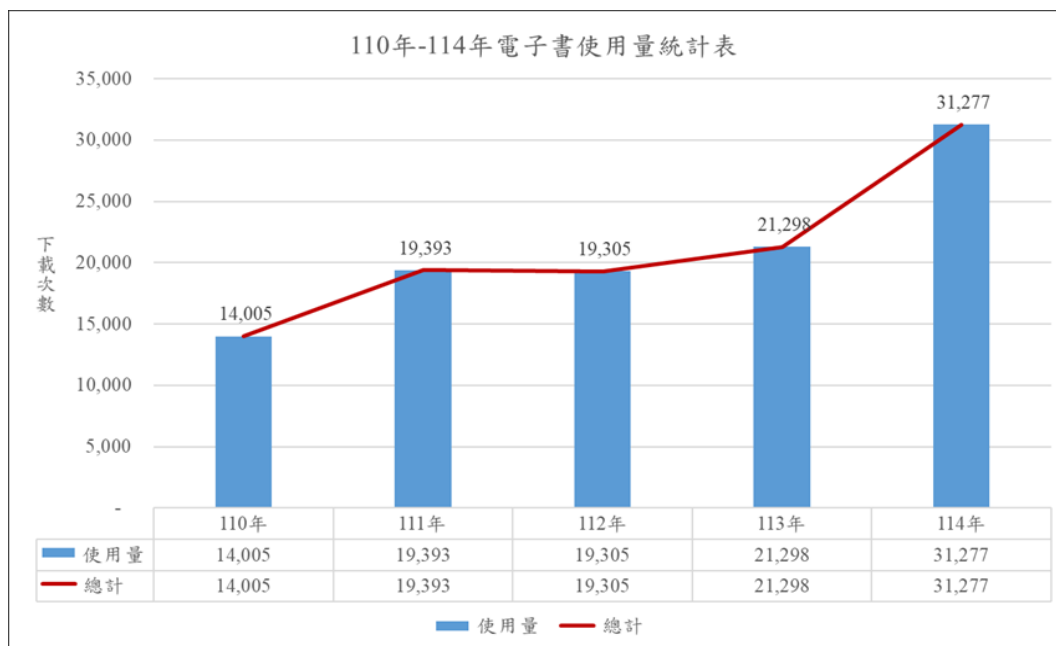
本館透過採購、收受贈書等方式積極建置館藏，在採購經費方面，56.51%來自校務基金、43.28%來自教育部補助款、0.21%來自國科會補助款。114 年收入紙本圖書館藏 6,026 冊，累計紙本圖書館藏量達 55 萬 2,328 冊；114 年增加多媒體件數 86 件，累計總件數達 2 萬 6,489 件。本館亦積極加入各電子資源聯盟，與聯盟館共建共享電子資源，114 年計增加電子書資源約 1 萬 1,186 種(包括輔仁 udn 電子書聯盟 113 下半年 1,235 種及 DDC 113 年第 4 季 1,526 種，尚未計入輔仁 udn 電子書聯盟 114 下半

年，約至 115 年 3 月底始知種數)，累計總電子書資源達 24 萬 4,981 種；另外，維持持續收錄之紙本期刊 140 種、可用電子資料庫 317 種、可用之電子期刊約 7 萬 9,181 種。以下提供相關使用統計及說明：

- (1) 114 年資料庫停訂 2 種，新增採購 2 種，資料庫種數為 23 種，但每種資料庫平均使用次數 114 年較 113 年略為增。110-114 年資料庫使用統計表如下：



- (2) 110 年至 114 年，除了 110 年使用量(以電子書之下載次數代表)較低之外，其他年份使用率皆超過 1 萬 9,000 次，114 年超過 3 萬 1,000 次(方正電子書統計報告異常，廠商排除中，尚未計入其 114 年 7 月使用量)。



就量化指標觀察，114 年圖書館整體服務績效表現穩定，入館人次、總服務人次及各類空間借用情形均維持既有服務水準，展現營運運作之持續性與穩定度。

入館人次	174,515
總服務人次	248,173
館藏借出統計(冊)	46,434
各種空間借出統計(次)	3,020
館際合作統計(件)	497

2. 辦理各項展覽及更新校史光廊展覽內容

本館於 114 年共辦理 15 場展覽，分別為關於邵族靜態展、社暨版圖、《初心猶原在一熠熠五十年》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 50 週年回顧展、《策展技術與藝術實踐 Practical Skills for Curatorial Work and Art Practice》全英授課成果展、氣候危機攝影展、祝福回流創作展、AI 與敘事的共構、回聲－中國語文學系 114 級畢業製作成果巡迴展、丹青而立－暨大 30 收藏書畫展、暨大動漫季、尋找暨大時光印記老照片展、禁書時代、【困獸 ■ 困境】石虎保育x適得其所雙聯展、《死而後生》遺物生命

展、演算敘事場-人文與媒體的 AI 敘事場。114 年圖書館與校史光廊導覽參訪場次計 32 次，導覽人數計 820 人。

另外，本館亦不定期辦理各項主題書展：共主辦 8 場主題書展，分別為《紅包有學問》、《熱血棒球全壘打》、《openbook 好書獎》、《一站讀 AI》、《穿山閱林》、《台灣文學金典獎》、《困獸。困境》石虎與石虎之外、《男性書展》；另與埔里高工合辦 1 場書展，展出地點為埔里高工；協辦校內 4 場書展，分別為《水煙沙漣文學獎》、《冬季推理週》2 場、《通識中心課程活動微型書展》。

（二十一）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績效目標為培育具備跨域專業知識與理論實務並重的人才，透過「課程質量提升」與「學生專業增能」以達成此一教育目標。114 年度績效分述如下：

1. 招生方面

（1）至各高中進行演講與招生

配合高中輔導課程，由各系/學程教師親至各高中進行演講與招生，介紹人文社會學科的環境與學習環境、修課選讀習作方式等，以增加學生選讀人文社會學科的意願、進而選擇暨大為目標。中文系陳建銘老師受邀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至臺中二中演講，謝如柏老師於 114 年 5 月 8 日參與新屋高中模擬面試，劉恆興老師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出席西苑高中觀課，與高中師長交流。外文系於 114 年 11 月 1、15、22 日以及 12 月 6、11、13 與 20 日，分別由王惠茹老師、莊子秀老師、李慧玲老師以及王榆晴老師，到長億高中辦理講座活動，並進行學系招生宣傳。社工系汪淑老師受邀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至臺中二中、蔡佩真老師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至龍津高中進行觀議課程，潘中道老師於 114 年 5 月 2 日參與員林高中模擬面試，賴紅汝老師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出席西苑高中參訪微課程、孫芥石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於正義高中進行學群講座。文社原專班教師 114 年度前往埔里高工、樹林

高中、仁愛高農、成功商水、花蓮女中、水里商工等 6 校進校招生，拜會旗山農工、羅東高中、南澳高中、花蓮高商、潮州高中等 5 校輔導室/教務處。除了教師前往高中進行拜會與招生，也鼓勵在校原民生返回高中母校(竹東高中、中興高中、台東專科)進行分享與招生。114 年 12 月 26 日參與青年高中大學原專班招生博覽會。

(2) 辦理招生座談(說明)會

本院中文系於 114 年 4 月 19 日配合教務處招生組活動辦理「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由中文系大三學生簡介書審資料準備指引、面試重點，以及中文系特色、課程特色、學習資源與暨大生活分享，使考生更加瞭解本系特色與學校資源，並協助第二階段準備。社工系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及 4 月 28 日辦理 2 場「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互動線上說明會」。公行系於 114 年 4 月 16、23 日辦理 114 年大學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一場為師長級場次，由系主任邀請邀請陳嫻郁老師、陳文學老師與黃妍甄老師為考生提供「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面試注意事項」，一場為學長姊場次，由系學會方婉晴會長帶領四位同學分享暨大公行修課心得與埔里的食衣住行與育樂。114 年 6 月 2 日配合本校「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正備取生選填志願線上說明會」，由本院學生協助說明本院各系教學特色、課程規劃、學生就業發展機會等，並邀請各系主任參與線上問答，為高中生解說相關問題。文社原專班於 114 年 8 月分別在北、中、南、東區四個區域各辦理 1 場招生說明會暨新生入學說明會。9 月 24 日及 11 月 12 日辦理一日大學生活動，分別邀請埔里高工、暨大附中教師帶領該校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3) 在職專班部分

除了在官網、FB 對外宣傳，並積極寄發招生公文至各相關單位，請單位幫忙宣傳。同時也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開設隨班附讀，以增加社會大眾認識在職專班的課程設計及規劃。NPO 學程與長照學程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至臺中食樂好事 PLUS 及 2 月 20 日至台中市長幼關懷協會舉辦招生說明會，2 月 26 日辦理線上招生說明會。114 年 9-10 月在北部、臺中、南部辦

理 5 場「招生暨系友交流活動」，希冀各級學生透過分享與交流增進全體向心力，並啟動招生宣傳活動。NPO 學程與長照學程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辦理學術暨實務研討會，利用研討會期間辦理招生說明。

2. 課程方面

(1) 各系/學程召開課程委員會

配合系/學程發展特色，各系/學程定期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持續進行課程盤點與調整；同時討論新開課程、核心能力對應及課程大綱審核。114 年度本院新增 81 門必選修課程，刪除 7 門必選修課程，調整 7 門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修改 14 門課程名稱。其中公行系為回應教育部至本校實地訪視後提出之審核意見「學士班承認外系選修學分偏高，建議全面檢視是否符合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已將「系專業選修學分數自 20 學分調整為 31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自 29 學分調整為 18 學分。」並提送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加強課程理論與實務結合部分

為縮短產學落差，遴聘業界專家學者擔任業師，深化系/學程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6 門課程申請「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其中社工系有 3 件申請案，「醫療政策與醫務社會工作」課程邀請擁有 20 年資歷的彰化基督教醫院社工部柯智慧主任擔任業師；「社會福利行政」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周虹君股長協助教學；而「家庭暴力防治」則聘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管理處何雨威處長分享實務經驗。另為加強課程理論與實務結合，授課教師也會邀請業界具實務經驗專家來校演講或辦理相關參訪活動，不定期辦理研討會/論壇，提供理論與實務對話的機會。如歷史系「歷史學實作」課程分別於 4 月 9 日及 4 月 16 日舉辦業師講座，邀請南一書局高中歷史教科書責任編輯林慧婷擔任主講人。講座內容為：教科書編輯都在做什麼？這份工作培養出哪些技能？——需要具備的能力、工作內容有哪些。社工系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老人政策與服務」課程邀請曾聖幃社工督導、鄭雅菱家照督導及沈柏志社

工督導辦理實務工作分享演講，12 月 4 日「死亡、悲傷與哀慟關懷」課程邀請黃曉峰醫師蒞臨本校演講，演講主題：臨終照顧與陪伴及症狀控制。公行系於 4 月 29 日邀請竹山鎮民代表會人事室許素英組員蒞臨擔任業師，講題為「公務人員培訓與數位學習資源」。公行系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與司改會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劇本：職場尋仇案，邀請蔡得憲律師及司改會陳俐伶專員蒞校進行案例解析，與學生進行互動式學習。

(3) 安排實習及參訪機會

為結合課程理論與實務工作，讓學生「做中學，學中做」，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使學生了解職場環境，縮短職涯探索時間，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本院社工系、公行系、文社原專班等課程設計都有安排學生進行實習規劃，社工系暑期實習為 320 小時，公行系行政實習為六週，文社原專班社工組暑期實習為 320 小時、觀光文創組暑期實習為 240 小時。

參訪活動部分，非營利學程與長照學程於 114 年 3 月 5-9 日帶領學程 29 位學生赴日本京都「社會福祉連攜推進 Ligare 法人」參訪，藉此學習並了解機構經營模式與日本長照制度；114 年 11 月 6-8 日至台南至台東進行校外機構參訪及交流活動。

3. 學生事務

(1) 學生輔導

透過導師制度，各系（學程）導師會辦理導生活動或個別晤談，關心學生校內外的生活狀況。各系（學程）每學期都召開導師會議，進行導師工作討論與經驗分享；若遇學生有特殊或重大事項時，也會轉介本校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學生相關事宜。其中中文系蕭敏如老師經中文系及本院推薦，並經本校 113 學年度「全校導師獎甄選委員會」複審，榮獲本校 113 學年度傑出導師獎。另外，部分學系也辦理班級輔導活動，如公行系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與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共同舉辦班級輔導活動，由本校

林函諭輔導老師擔任大一班級輔導活動講師，主題為「親密關係」；謝昀庭心理師擔任大二班級輔導活動講師，主題為「自殺防治」。

(2) 凝聚學生向心力

各系（學程）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式活動增進同學間情誼，並凝聚學生向心力，如迎新宿營、導生聚餐及各項球類運動比賽等。如中文系系學會於 8 月 23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辦理南部、北部、中部迎新茶會及 9 月 11 日辦理新生之夜；歷史系為歡迎新生舉辦分區迎新活動，分別於 8 月 18、21、25 日辦理南區、中區及北區迎新茶會；外文系配合本校畢業典禮，於 5 月 24 日舉辦系友會活動，歡迎系友分享生活、升學、就業心得並與師長敘舊。各系也會鼓勵學生參加系上球隊，各項球類運動表現也很亮眼，如外文系女子排球隊榮獲本校 113 學年度文教盃女子排球賽冠軍，以及第 22 屆體育祭活動女子排球賽冠軍。社工系參加本校 2025 文教盃球類競賽，男子排球項目榮獲冠軍。歷史系參加 12 月 7-8 日於東海大學舉行之全國史學盃球類競賽，男子排球項目榮獲第三名。中文系系學會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晚上在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舉辦「中文系 X 教院學士班 X 科院學士班之三系聯合耶誕晚會」活動。

(3) 辦理職涯發展系列活動

由系（學程）舉辦職涯發展系列活動，安排畢業系友回校分享、學長姐實習經驗分享及出國經驗分享等活動，以增進學生了解將來的職涯發展。如中文系辦理【三十而立—暨大中文系慶】系列活動系友講座，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在線上會議室，由本系黃金文老師與彭怡菁系友擔任主持人，邀請四位系友擔任講者分享職涯歷程；中文系陳正芳老師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與本校諮商職涯組合作，安排入班做職涯適性測驗，由就業情報中心 Career 諮詢講師入班講解。外文系李慧玲老師於 114 年 3 月 4-5 日透過 Youth Salon 邀請「就業情報台中分公司」安排 3 位講師，進行「一對一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為學生們提供職涯參考方向。社工系與社工專協合作辦理 2025 年【社會工作校園宣導講座】，於 114 年 4 月 15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

系林萬億名譽教授至本校演講，介紹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期透過講座增進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對社會工作與福利政策發展的瞭解。

4. 研發相關

(1) 教師申請國科會、教育部計畫補助或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 a. 本院教師 114 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案共有 19 件，通過補助案共有 11 件，計畫核定總金額為 1,579 萬 7,000 元。較前一年度(113)國科會申請計畫案 26 件，申請件減少 7 件，惟補助通過補助案件有 11 件，去年通過件數相同，核定計畫補助金額增加 95 萬元。申請案減少的原因可能是部分教師尚在執行國科會多年期計畫，因此沒有提出新計畫申請。114 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件數(當年核定+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共有 20 件，執行計畫總金額(當年核定+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為 2,311 萬 2,000 元。
- b. 本院 114 年度有 3 位老師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別為中文系徐秀菁專案助理教授，榮獲計畫名稱：「跨領域共時授課媒體識讀與敘事教學實踐研究——以媒體文本之思辨與解讀為核心」；歷史系翁稷安副教授，計畫名稱：「公眾史學與社會實踐——探究世台會與海外台灣人民主運動（1970 年代-1990 年代初期）」；公行系黃妍甄助理教授，計畫名稱：「當 PBL 遇到 AI 應用之在地實踐：公共行政易讀本設計對大學生問題解決傾向、創造性思考傾向、批判性思考傾向及利他精神之影響」。
- c. 中文系曾守仁教授執行教育部委辦「114 年教育部 EDU-TAIDE 模型中文應用計畫」，計畫期程自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 349 萬 7,184 元。
- d. 東南亞系李美賢教授執行教育部委辦「114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計畫」案，計畫期程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 94 萬 6,432 元。

- e. 歷史系翁稷安副教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以「訴說在地的故事—《1950 年代南投白色恐怖教學手冊》人權教育推廣」案獲補助 29 萬 9,673 元，計畫期程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
- f. 本院家庭暴力研究中心王珮玲特聘教授執行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成效研究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1 日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202 萬元整。沈慶鴻教授執行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提升兒少保護個案家外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品質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7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計畫總經費為 204 萬元整。
- g. 社工系王育瑜副教授執行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計畫「自立生活支持中心服務暨同儕支持服務模式推展計畫」。
- h. 社工系吳書昀教授執行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計畫「114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輔導團計畫」。

(2)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本院共 12 位同學榮獲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學生有中文系何秉宸、羅詠瀨、許皓鈞等 3 人；歷史系潘盈臻；社工系常家晟、張晴雯、林博清、林好晴、黃郁婷等 5 人；公行系方颯晴、楊于萱、陳楷薇等 3 人。113 年度有 6 人通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今年增加 6 件。

(3) 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

- a. 中文系陳正芳老師(第一作者)期刊論文”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Modern Haikus: Chen Li’ s Microcosmos. Taiwan Lit and the Global Sinosphere, Volume6,Issue1(Spring 2025).

- b. 中文系陳正芳老師專書論文〈「格拉拿達」的召喚——楊牧詩作的羅卡意象與轉化〉，收錄於《抽象的原則：楊牧文學論輯》，由台灣學生書局出版(20025.10)。
- c. 中文系陳建銘老師期刊論文〈「同光魁傑」沈曾植在武昌幕中的詩文、活動與內心世界〉，登載於《清華中文學報》第 34 期（2025 年 12 月）。
- d. 外文系李慧玲老師期刊論文 “Negotiating Market, Gender, and Rituals in The Comedy of Errors” 於 114 年 2 月被接受，將登載於《SEL 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1500-1900》（預計 2026 年春天出版）。
- e. 歷史系包修平助理教授期刊論文〈中國艾資哈爾與現代回民運動〉，登載於《國史館館刊》第 83 期。
- f. 歷史系王良卿副教授期刊論文〈1948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醞釀與制定〉，登載於《國史館館刊》第 83 期。
- g. 歷史系陳瑤真助理教授期刊論文〈大員商館貿易史的重構與挑戰：以船隻發貨單與相關貿易文書為核心〉，登載於《國史館館刊》第 85 期。
- h. 歷史系蔡思薇助理教授期刊論文〈「國寶」的建構：櫻花鉤吻鮭與臺灣認同交織的歷史〉，登載於《臺灣史研究》第 32 卷第 4 期。
- i. 社工系王珮玲教授期刊論文〈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求助正式服務體系之考量〉，登載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29 卷第 1 期。
- j. 社工系賴紅汝助理教授(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尤佳宥、劉美芝、王金敦期刊論文〈你沒開案的兒少疏忽，我來接手〉：專科醫師兒保醫療服務經歷檢視〉，將登載於《東吳社會工作學報》。（已被接受）
- k. 社工系孫芥石助理教授期刊論文 Cohen, L., Suberry, A., Sun, P., Ulitsa, N., Roy, S., & Ayalon, L. (2025). A Pilot Mixed-Methods Study of a Virtual

Reality-Based Mindfulness Intervention for Live-In Migrant Dementia Caregivers in Israel. Sage Open Aging, 11, 30495334251406040.

- l. 社工系莊正中副教授專書專章〈第 2 章德國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之發展經驗與啟示〉，收錄於張玉龍、莊俐昕主編《非營利組織與長期照顧治理:策略、挑戰與實務案例》，由雙葉書局出版。
- m. 社工系潘中道副教授專書專章〈第十二章非營利組織的倡議與遊說〉，收錄於張英陣總校閱《非營利組織管理》，由華格那出版(2025.8)。
- n. 東南亞系張春炎教授著作「在重大災難中做新聞：新聞專業、記者安全與文化實作」一書，於 114 年 5 月 7 日由秀威資訊出版。

5. 國際化

(1) 參加國際學術參訪及交流活動

- a. 中文系陳繪宇老師於 114 年 6 月 26-28 日受邀赴冰島參加 5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Philosophy (EACP)，發表論文「Discussion of the issue of “moral motivation” in Zhuism by the Korean Confucian scholar Jeon Woo 田愚」。
- b. 中文系陳建銘老師於 114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參加安徽師範大學主辦「裂變時期的學術與文學：晚清民國中國古典詩學學術研討會」，擔任發表人及評議人。
- c. 中文系陳建銘老師於 114 年 8 月 5-9 日參加「香港浸會大學第十屆青年學者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文章〈小城與不確定的史：一名清遺老的故園書寫、製作及其意義〉，並擔任評論人。
- d. 外文系林為正老師於 114 年 1 月 9-10 日出席「單德興老師榮退研討會暨中研院歐美所全國亞美研究會議：亞美文學中的情感與照護」並發

表論文，論文題目為「房間裡的巨人：從 Gulliver' s Travels 最新中譯本談中英句法之不互通性」。

- e. 外文系許麗珠老師於 114 年 3 月 22-29 日赴日本東京出席「2025 教育與國際發展亞洲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論文題目為 University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s First Language Use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in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ntexts。
- f. 歷史系陳瑤真助理教授 6 月 17-25 日赴捷克參加歐洲台灣研究年會，於 6 月 22 日發表論文，“Gold, Silver, and Pepper: Commercial Entanglements at the VOC Trading Post in Tayouan”，The 22nd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aiwan Studies in Czechia.
- g. 歷史系包修平助理教授為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8 日赴英國倫敦移地研究並參加於 Newcastle 舉辦之中東學會年會（BRISMES）發表論文。
- h. 社工系王珮玲教授於 114 年 1 月 15-19 日前往美國，參加 SSWR 29th Annual Conference. Seattle, WA. USA，並發表論文《Exploring Factors Influencing Danger Assessment Results: A Study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ipvda 2.0 in Police and Healthcare Service Providers》。
- i. 社工系王珮玲教授於 114 年 10 月 19-23 日，赴新加坡參訪數位轉型交流暨國際工作坊。
- j. 社工系賴紅汝助理教授於 114 年 5 月 8 日邀請 Dr. Justin Rogers 於家暴研究中心線上演講，擔任主持人，議題為《Understanding and Responding to Child Neglect in the UK: Practice Approaches and Learning for International Contexts》。
- k. 社工系賴紅汝助理教授於 114 年 7 月 1-10 日前往英國參與 SPA & EASP joint conference 2025.議題為 Looking into child poverty in the Taiwanese

context through gender and Capabilities: a subjective perspective from children.

- l. 公行系許菁芳老師於 114 年 7 月 2-15 日前往非洲摩洛哥(Morocco)參加 5th ISA Forum of Sociology 發表論文「Right to Counsel Defended By Four Lawyers: Empirical Studies on Lawyers' Diverse Roles in the Taiwanese Compulsory Defense Cases」。
- m. 東南亞系李美賢教授於 114 年 9 月 15 至 17 日赴英國劍橋大學參加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25 Conference 並發表。
- n. 華文學程齊婉先老師於 114 年 1 月 8-11 日前往美國，參加 APA(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2025 Eastern Division Meeting，並發表論文《The Idea of “Times and Circumstances” and Its Denotation of “Change” Interpreted in Neo-Confucian's Cultivation of Sagehood》。
- o. 華文學程蕭佩宜老師於 114 年 7 月 12-13 日赴日本，參加第 26 屆日本語言科學學會(JSLs)年會，並發表論文《Two Types of Fragment Ques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及《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ime Conceptualizatio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dioms》。

(2) 邀請國外學者來訪及演講

- a. 中文系獲國科會補助邀請日本京都大學日文漢學家金文京(Bunkyo Kin)榮譽教授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5 日止來臺訪問，計畫經費為 4 萬 9,090 元整。
- b. 歷史系獲國科會補助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請日本一橋大學佐藤仁史教授來臺客座講學，從事「歷史學」教學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止。

- c. 歷史系於 114 年 4 月 24 日邀請東京大學大学院人文社会系研究科佐川英治教授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嘎仙洞石刻祝文所見北魏王權的多元性：關於天子、皇帝、可汗與太平真君的稱號」。
- d. 東南亞系與東南亞研究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9-10 日邀請美國北伊利諾大學王瑞青教授演講，演講主題為東南亞兒歌的社會化與教育功能：以爪哇唱遊為例。
- e. 華文學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邀請波蘭卡基米日維爾基大學東方語言學系陳力綺助理教授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從文化差異到語言學：臺灣教師在波蘭的華語教學實踐」。
- f. 東南亞研究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東協擴盟與共同體發展的新挑戰」座談，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平川幸子教授前來主講。
- g. 本院為推動全英語課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邀請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金鵬程(Paul R. Goldin)教授辦理線上國際漢學講座，講題為"Why Would Anyone Commit Suicide?"。

(3) 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交流與實習

- a. 外文系四年級 4 名學生獲 114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將分別赴國外交換一學期，郭家恩將前往西班牙哈恩大學，吳姿儀赴捷克布拉格都會大學，鄧又嘉赴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技大學，韓雅軒則前往加拿大里賈納大學。
- b. 社工系博士班徐瑜同學榮獲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經費 4 萬元，於 114 年 6 月 10-12 日至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參加『建立關懷的社區國際研討會』。
- c. 社工系學士班二年級蔡恩靜獲教育部補助大專生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計畫，前往捷克進行交換一學年度。

- d. 社工系學士班一年級賴彥丞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海洋彼方的客庄」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 日前往法屬大溪地執行計畫案。
- e. 社工系碩士班陳羿齊同學榮獲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經費 2 萬元，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1 日至斯里蘭卡可倫坡參加第 28 屆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亞太區暨亞太區社會工作教育協會社會工作研討會。
- f. 歷史系有 3 位學生獲 114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楊喻喬、黃翊愷赴日本中央大學研修課程、楊森智赴日本宇都宮大學研修課程。
- g. 公行系學士班呂芋蓁同學獲 114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前往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與社會科學擔任交換生一年，補助金額 10 萬 7,851 元。
- h. 公行系學士班江宜蓁同學獲補助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 日出席 North American Taiwan Studies Association, 2025 Annual Conference，發表論文「Challenges Faced by New Taiwan Children with Non-Mandarin-Speaking Parents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Application System」，補助金額 2 萬 5,000 元。
- i. 華文學程學生蔡泰鋒、盧葦青及國比所學生孫時霖獲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於 114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赴泰國中華國際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4) 申請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 a. 本院公行系獲僑委會及本校補助(僑務委員會補助 20,000 元、本校補助 18,944 元)辦理「暨菲晨星：2025 年暑期國際教育志工團」活動，陳繁曜同學、李睿峻同學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前往菲律賓東南亞

基督教學院擔任海外志工，推廣納卯華語教育，表現傑出，並刊登於僑委會僑務電子報公開表揚。

- b. 東南亞系獲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學生 7 人自 7 月 21 日至 8 月 18 日前往印尼班達亞齊執行志工服務與實習計畫。
- c. 文社原專班獲外交部補助 2 萬元，由陳翠臻老師、李瑞源老師帶領「國際合作與志願服務課」修課學生共 11 名於 114 年 6 月 17 至 29 日前往馬來西亞砂勞越原住民地區執行「2025『共同前行、共譜出希望』砂勞越伊班族社區永續發展推展計畫」國際志工服務。

（二十二） 管理學院

1. 推動教學創新與跨域人才培育

本院以「院進院出」制度為核心推動跨領域教學改革，成立管理學院學士班並整合跨系課程架構，培育具科技素養與管理能力之跨域人才。同時，本院積極導入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於教學與課外學習活動，強化學生跨領域整合與創新應用能力。例如：資管系教師通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3D 創新與文化資產應用人才養成學程」計畫，發展結合科技與文化資產之跨域教學模式；學生團隊舉辦「AI 音樂創作新視野」線上課程，運用生成式 AI 結合多元文化學習；此外，「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整合商業管理與資訊科技領域，期培育具國際視野之跨域專業人才。

透過上述課程設計與跨域學習機制，本院學生在創新創業與各類專業競賽中表現亮眼，展現跨領域學習成果與實務應用能力。例如：資管系學生團隊榮獲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經濟系學生參加永續智慧創新黑客松競賽榮獲第一名；資管系學生參加 ITSA 生成式 AI 應用網頁設計競賽榮獲全國第三名等，顯示本院在培育具創新思維與實務能力之管理人才方面已具體展現成果。

2. 強化研究能量與學術成果

本院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持續提升研究能量與學術影響力，研究成果涵蓋財務金融、資訊管理、智慧科技應用及觀光與服務管理等領域。透過研究計畫執行、國際研討會發表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逐步建立具特色之研究發展方向，並促進教師與研究生共同參與研究，提升學術產出與人才培育品質。

例如：財金系教師榮獲《管理評論》2024 年論文獎及 2024 年優良審查人獎，展現本院教師於管理領域學術期刊之研究影響力；資管系研究生於工程、技術與 STEM 教育研討會榮獲佳作論文獎，顯示本院在資訊科技與教育科技應用研究之成果；資管系教師並與國際學者合作推動生成式 AI 於程式教育之研究計畫，深化人工智慧應用於教育領域之學術發展；另多位教師持續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並指導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與論文發表，逐步提升本院整體研究能量與學術能見度。

3.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本院積極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與海外交流，透過國際研討會參與、跨國研究合作及海外移地教學等方式，提升師生國際視野並拓展國際學術連結。例如：新興產業與觀光創新組學生赴泰國清邁參與 APacCHRIE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資管系教師與斯洛維尼亞盧比安納大學（University of Ljubljana）合作推動生成式 AI 程式教育跨國研究、師生赴日本龍谷大學進行移地教學與企業參訪，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同時，本院積極拓展國際高教合作網絡，促成與 American University 及 Cé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 洽簽雙聯學制合作，建立跨國學位銜接與學生移動機制。透過雙聯學制合作，本院業選送 3 位學生於 114 年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強化國際學歷價值與全球就業競爭力，同時提升本院課程設計與國際標準接軌程度。

4. 推動產學合作與社會責任實踐

本院透過產學合作與社會責任計畫，結合地方產業發展與國際合作，提升學生實務經驗並促進社會服務。114 年度持續深化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之國際鏈結，透過課程結合場域實作與跨國合作，推動跨國學生協作、線上共授課程（COIL）與實地參訪交流，並透過國際研討會發表與雙語成果出版，提升在地實踐經驗之國際能見度，將 USR 由地方服務轉化為跨文化學習與國際對話平台。例如：經濟系學生赴越南富鑫證券公司進行海外企業實習、USR 計畫團隊赴馬來西亞與緬甸推動咖啡產業技術交流與培訓課程。

（二十三）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致力於發展科院特色及整合跨領域研究計畫，並積極精進各系所教學與研究能量，以培育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創新與獨立思考、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及掌握國際趨勢等核心能力，期達成學用合一科技人才培育目標。114 年度績效分述如下：

1. 招生方面

（1）至各高中進行演講與招生

- a. 本院應化系傅在峰教授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擔任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提供高中學子專業科學知識並協助培養科學人才。
- b. 本院資工系周信宏教授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往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參加-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觀議課活動。
- c.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預計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模擬面試分組演練，本院應光系陳祥主任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d. 本院應化系張凱奇助理教授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至斗南高中參加觀課活動，課程為「生活科技」，從觀課中可了解高中端授課方向及內容，提升大學端相關課程之銜接安排。

- e. 本院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於 114 年 5 月 1 日至台中二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
- f. 本院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至弘文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
- g. 本院應化系傅在峰教授於 114 年 5 月 1 日至台中二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
- h. 本院應光系詹立行教授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至台中大里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
- i. 本院應光系黃俊穎教授於 114 年 5 月 7 日至台中中港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
- j. 本院應光系陳祥主任及卓君珮教授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至台中一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
- k. 本院資工系吳坤熹老師帶領 11 位同學協助高雄女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2 日辦理「Python 網頁程式設計營」，使學員從中獲得寶貴的程式撰寫經驗以及深刻體會團隊合作的重要性，進而也能提升資工系的知名度。

(2) 高中端蒞校參訪

- a.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蒞校參訪，由本院學士班楊智其老師帶領學生進行較深入的講座及體驗課程，藉此活動宣傳本院學士班並招生。
- b. 本院應光系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由詹立行主任向雲林縣國立虎尾高中同學們介紹本系之師資陣容、課程規劃、研究特色與未來發展方向，期能協助學生深入了解本系教育與研究資源，並提供其作為未來升學之參考。

(3) 其他

- a. 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
- b. 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預計 116 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 c. 本院學士班參加選育計畫 2025 大學 OPEN DAY LINE 社群連結暨活動並積極招生宣傳。
- d. 本院各系及院學士班為增進考生了解第二階段重要日程、報名流程、校內預分發機制注意事項，辦理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讓考生更了解本院各系。
- e.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暨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說明會，由本系每位教師與即將升大三、大四的學生進行實驗室研究方向介紹。

2. 課程方面

(1) 各系/學程召開課程委員會

- a. 配合系/學程發展特色，各系/學程定期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持續進行課程盤點與調整；同時討論新開課程、核心能力對應及課程大綱審核。
- b. 本院提昇教學品質與強化系發展特色，分別於 114 年 4 月 30 日、5 月 20 日、6 月 18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01 日及 12 月 9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

(2) 加強課程理論與實務結合部分

- a. 本院陳皆儒院長、土木系蔡勇斌教授及應光系陳祥主任於 2 月 14 日至正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討論合作事宜。
- b. 科院 USR 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黎鎮鉞專任助理，114 年 4 月 24 日協請公部門長官針對於碳權的內容進行諮詢，並針對南投縣可能產生碳權方法學及現場監測進行討論。
- c. 蔡勇斌、陳谷汎及楊智其老師，協助國家環境院配合政策的環境部綠零人才培育課程開設，開設課程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5 日，共 4 週。
- d. 新竹縣環保局 114 年 4 月 21 日前往本校參觀科院 USR 團隊農田茭白筍農業廢資材再利用生物炭計畫，及現場進行知識、技術與社區的交流。
- e. 本院電機系李光立副教授參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魏培坤主任、鄭邈言副主任及侯憲三博士組成的研究團隊，以「免標定生物感測晶片與質高通量檢測技術」主題，獲得第二十一屆國家新創獎的學研新創獎。
- f. 本院電機系黃建華副教授獲得教育部「行動通訊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第二期）」補助，執行時程自 11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核定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
- g.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來系上拜訪，討論企業實習與專業實習如何協助學生累積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並促進產學合作發展。
- h. 本院電機系無線行動網路系統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獲得本校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補助，採購 6 組 GPU 升級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電腦增加運算效能，增加教學及研究能量。

- i. 本院 USR 團隊本系楊智其專案副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陳熙文專任助理、黎鎮鉞專任助理，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協助虎尾科技大學環保金爐示範區域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辦理，邀請各廟宇幹部及在地居民共同參與。
- j. 本系李光立老師與中央研究院魏培坤主任、鄭郅言副主任及侯憲三博士等人共同合作研發技術-『影像技術進行藥物毒性定量分析』，榮獲 2025 年『未來科技獎』。該獎項由國科會聯合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共同頒發，以表彰團隊在科研創新與應用上的卓越貢獻。

(3) 企業實習及參訪

- a. 本院應光系於 1132 學期計有 1 名學生申請至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實習，實習期間：114 年 2 月 17 日至 6 月 27 日。
- b. 本院應光系 114 年 4 月 29 日由卓君珮老師帶領學生約 55 人參訪新竹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藉此機會增廣同學們視野。
- c. 本院應化系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由吳景雲主任帶領謝雅竹老師與張凱奇老師與 34 位大學部學生前往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投控）進行企業參訪。該公司專注於環保與綠色能源領域的發展，特別介紹了風力發電機葉片材料的回收技術。讓回收簡易，且不造成酸鹼污染、無廢溶劑、低碳足跡。
- d. 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李光立老師帶隊，計有 38 名學生至新竹市力積電企業參訪。
- e. 本院土木系於 114 年 5 月 6 日辦理實習說明會，媒合學生提前至業界實習。
- f. 本院 USR 團隊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辦理 4 週生態培訓進階課程，由彭國棟老師、本系楊智其專案副教授、楊雅涵專任助理、陳熙文專任助

理，將蛾類生態更近一步的認識及在茭白筍田間的生態調查更加熟練。

- g. 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5 月 6 日由林佑昇老師帶領其實驗室學生新北市土城區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企業參訪。
- h. 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實習分享會，邀請本系大四張琄奕同學分享實習心得及申請實習技巧。

3. 學生事務

(1) 學生輔導

- a. 透過導師制度，各系（學程）導師會辦理導生活動或個別晤談，關心學生校內外的生活狀況。各系（學程）每學期都召開導師會議，進行導師工作討論與經驗分享；若遇學生有特殊或重大事項時，也會轉介本校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學生相關事宜。
- b. 本院應化系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辦理延畢生關懷餐會，會議內關心大五、大六學生目前修習科目之情況，並提醒修業年限等注意事項，期許學生可於今年度順利畢業。

(2) 學生表現

- a. 本院應光系大四林思廷同學錄取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 b. 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23 日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黃秋杰助理教授/系友(90 年畢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林士弘教授/系友(91 年畢業)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裴重恩助理教授/系友(111 年畢業)回母校與學弟妹分享及傳承學/職涯經驗。
- c. 本院土木系學生曾炫貴榮獲 114 年度「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此獎項為國內專業工程領域具代表性的肯定。本次獲獎不僅展

現學生在專業發展上的努力成果，也提升本系在業界與專業社群中的能見度與評價，對系上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 d. 本院電機系業於 10 月 23 日邀請本系學士班第一屆畢業生海洋大學電機系李晃昌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An Introduction to Channel Capacity and Error Control Coding。

4. 研發相關

(1) 教師申請國科會、教育部計畫補助或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 a. 本院教師 114 年度共通過 29 件國科會計畫補助，包括自然處學門 13 件、工程處學門 15 件及科教國合處 1 件，較前一年度(113)國科會通過計畫案 27 件，通過件數增加 2 件。
- b. 本院 114 年度有 1 位老師榮獲教育部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應光系黃俊穎教授，榮獲計畫名稱：「導入視覺化程式與問題導向學習以強化材料光電領域學生機器學習課程學習動機之研究」；黃俊穎曾於 112 年度獲得績優計畫肯定。

(2)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本院共 33 位同學榮獲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包括生物科學類 2 人、工程技術類 23 人及自然科學類 8 人。113 年度有 28 人通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較前一年度(113)增加 5 件。

(3) 期刊論文

本院共 19 位教師獲得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篇數 57 篇，包括資工系 8 篇(SCI、SCOPUS)、土木系 9 篇(SCI、SCOPUS)、電機系 10 篇(SCI、EI)、應化系 6 篇(SCI)及應化系 24 篇(SCI)。

5. 國際化

(1) 簽訂合作備忘錄

- a. 本院與日本熊本大學簽訂院級 MOU(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合作備忘錄)。
- b. 本院預計與日本東京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簽訂校級 MOU(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合作備忘錄)，114 年 11 月 4 日第 6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預計 115 年 3 月 19 日簽約)。

(2) 辦理國際學術參訪及交流活動

- a. 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1 月 7 日郭耀文主任接待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 Yong Wee FOO 博士及 Kim Kee CHANG 博士來校參訪，期間除了訪視實習場域及住宿環境，並與本院陳皆儒院長、葉家瑜國際長及本系教師學術交流。
- b. 本院土木系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演講活動，講者邀請印度國立理工學院 (Jam-shedpur) 數學系主任 Dr. Raj Nandkeolyar 副教授蒞校演講，主題 Numerical and 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 of Magnetohydrodynamic Fluid Flow Problems。
- c. 本院應光系於 114 年 1 月 6 日邀請韓國高麗大學成泰連教授(Prof. Tae-Yeon Seong)蒞臨科院演講，講題: Effects of Sidewall Conditi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Micro-LEDs。(備註:成泰連教授業於 115 年 2 月 1 日蒞校擔任外籍交換學者 1 年)
- d. 印度 Saintgits Institutions，Er Punnoose George 校長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拜訪本院應光系，並於後會拜訪國際長，期盼未來能有學術交流之合作。
- e. 本院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辦理「2025 台灣 IAD4AD 國際提升邁向零傷亡日工作坊」，本次工作坊為響應 ADN 成員日本關西大學城下英行教授之邀請，為台灣首次辦理此活動，並選擇於埔里辦理。核心目標是促進臺灣防災 NGO 群體之間的理解與連結，透過不同單位的分享，

讓各組織更加了解彼此的防災工作內容、策略與挑戰，進而強化跨組織合作，共同邁向「零傷亡」的願景。

- f. 本院應光系於 114 年 4 月 29 日由陳祥主任去台北凱悅飯店與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第一屆台灣校友會，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校長與工學院院長來台參加，與工學院院長 Mangus 教授多有交流。
- g.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5 月 16 日邀請日本東北大學張山昌論教授(Prof. Hariyama)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Case Studies of Intelligent Integrated Systems: Applications in Medicine, Child Behavior, and Communication Analysis。
- h. 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邀請日本東北大學 Hasitha Muthumala Waidyasooriya 教授至校演講，主題：Low-Power FPGA-Based Custom Supercomputing for AI and Big Data Applications。
- i. 本院應光系於 12 月 10 日由詹立行主任及陳祥老師共同接待辛巴威哈拉雷理工學院（Hara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IT）的 Dr. Raban，洽談未來是否有合作方向，亦參觀本系教學實驗室，期望建立長期的學術研究夥伴關係或拓展國際招生來源，並能有效推動跨國研究計畫的進行。
- j. 本院電機系林繼耀教授新加坡海外實習計畫獲得 114 年度第 2 梯次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新臺幣 21 萬元，校配合款新臺幣 4 萬 2,000 元，總計新臺幣 25 萬元。
- k. 本院應化系鄭淑華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 日至美國檀香山參加國際研討會，會議名稱: The International Chemical Congress of Pacific Basin Societies 2025。
- l. 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至日本岡山大學參加國際研討會，會議名稱: 16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Organic Reactions (ISOR-16) at Okayama University，並於會議中進行演

講，演講題目：Functionalized pillar[5]arene-based fluorescent chemo sensor for the highly selective detection of metal ions。

(3) 參加國際競賽

- a. 本院電機系大二林浩立同學通過本校第三屆永續發展國際學生領袖會議甄選，於 114 年 4 月 10 至 12 日至匈牙利參加第三屆永續發展國際學生領袖會議。
- b. 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於受邀參加 2025 The 8th ACS Taiwan Chapter Graduate Student Conference 並擔任 oral presentations 的評審委員。
- c. 本院電機系陳建亨老師指導學生葉子瑋同學、王文廷同學、許峰銘同學參加 ISET 2025 國際研討會，榮獲「Memorable Award」。研究主題：Ion-Sensitive Field-Effect Transistors Fabricated by Solution-Processed Indium Oxide and Nanoimprint Transferring。

(二十四)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透過持續推動精進課程、創新教學及優化學習環境等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規劃產學共構學分學程，開設產業實務課程，接軌產學合作，提升學生職能素養，降低學用落差；透過整合院內各系所師資專業及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跨域學習機會；透過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論壇等，增進師生學術研究能量，並提升本院能見度；並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強化學生的外語能力與職場競爭力；此外，持續開拓海外合作學校，選送學生赴海外研修、海外實習及海外志工服務等，深耕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114 年度具體達成績效分項臚列如下：

1. 招生績效

- (1) 配合學校招生策略，本院各系所積極前往各高中辦理學群簡介及系所特色介紹等招生宣導活動，透過網路與社群媒體加強宣傳系所特色，並規劃推出一系列精彩的短影音，影片將涵蓋探索秘境、解鎖課程及認識前輩及大學生活等各種主題，讓高中生透過短片了解學系的特色；針對碩

士班招生，也積極辦理招生說明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及發展特色，並透過傑出校友及優秀研究生的經驗分享，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報考。

- (2) 在本院各系所全體教師及同仁努力下，114 學年度本院整體新生註冊率為 94.64%，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0.93%。其中，學士班、碩士班之註冊率均較前一年提升，博士班維持 100%，碩士在職專班則降至 93.18%，降幅較為明顯。各班制新生註冊率詳如下表：

學制班別	教育學院 新生註冊率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學士班	96.62%	98.63%
碩士班	81.94%	86.11%
碩士在職專班	100.00%	93.18%
博士班	100.00%	100.00%
全部班制 整體註冊率	93.71%	94.64%

2. 課程改善與創新

- (1) 各系所均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檢視及修改課程架構及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 (2) 開設產學共構學分學程：因應多元產業人才需求充實產學共構能量，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本院各系所 114 學年度共計開設 5 個產學共構學分學程，包括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開設「教育科技暨創新管理產學共構學程」、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開設「創新國際文教暨歐亞語言產學共構學程」、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開設「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及「訓練發展管理師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教育學院學士班開設「教育的社會實踐產學共構學程」，接軌產學合作，開設產業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職能素養，降低學用落差。
- (3) 開設總整式課程：推動系所發展專題實踐與實習課程，讓學生將習得的理論知識加以運用與應用，本院每個學系學士班均開設至少 1 門總整式

課程且列為必修，包括國比系開設之「文教事業生涯規劃(上)、(下)」、教政系開設之「教育行政實習」、諮人系開設之「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實習(終發組)」及「方案設計與評估(諮心組)」，以及教院學士班開設之「文教經營專題企劃」及「教育的社會實踐專題實作」。

- (4)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鼓勵本院各系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線上數位教材，讓學生能夠自主學習外，亦能隨時進行複習及瀏覽課程教材。113-114 學年度計有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開設 2 門遠距教學課程「教育測量研究」、「教育資料採礦」，課科所施竣詔老師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資訊視覺化專題研究」。
- (5) 強化學生外語能力：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鼓勵學生組成第二外語學生讀書會，強化第二外語能力，114 年度讀書會申請共 12 組。
- (6) 教室及教學設備改善：本院 114 年度編列約 120 萬元經費汰換更新本院及各系所教室之投影機、投影布幕、電子講桌、電腦主機及音訊設備，以及各系所研究室空間、學系展示空間、各系所學生學習及休憩空間之優化與改善，藉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7)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專題演講，促進師生對當前重要研究議題與業界發展趨勢之瞭解，114-1 學期本院各系所辦理情形簡列如下：

系所	日期	講題/活動內容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14 年 09 月 18 日	邀請 Career 職涯學院洪梅炤顧問，為學三同學進行 CPAS 團體解析分享。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14 年 09 月 25 日	邀請神采旅行社周宜信先生，為學三同學進行觀光旅遊產業趨勢專題講座。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14 年 10 月 02 日	邀請智御文創陳安嘉營運長，為三年級學生進行「職場 EQ 與倫理、向上管理溝通實用技巧」專題講座。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14 年 10 月 16 日	邀請微光整合行銷簡均伶執行長，進行「職場必學 E-mail 書面溝通技巧」專題講座。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14 年 10 月 23 日	邀請臺北市平等國小退休陳金山校長，為碩、博學生進行「從教育政策價值的實踐談偏鄉小校經營的反思」專題講座。

系所	日期	講題/活動內容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14 年 10 月 23 日	邀請台灣人力資源主管協會蕭世雄理事長，為學士班學生進行「履歷撰寫」專題講座。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14 年 11 月 06 日	邀請文藻外語大學林震宇院長，為博士班學生進行「電影與歷史傷痕：二戰時期納粹暴行的整理與回顧」專題講座。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14 年 05 月 28 日	邀請吳清基前教育部長與吳清山前國教署署長與師生進行大師級講座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14 年 11 月 03 日	邀請寰立揚管理顧問陳香君執行長，分享「以及行動學習如何在建立學習型組織當中發揮作用」之主題講座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4 年 09 月 13、14 日	諮商心理組大二師生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辦理「學習障礙學生親子互動探索體驗工作坊」。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4 年 10 月 14 日	邀請惠特科技梁伊其教育訓練專員，分享「生成 AI 入門指南」。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4 年 10 月 21 日	邀請安靜的好玩綠建築學校俞國珠校長，分享「在從事環境教育時，你是誰~」。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4 年 10 月 25 日	辦理「2025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 × 人力資源發展的永續職場」視訊論壇活動（約 230 人與會）。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4 年 10 月 29 日	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徐慈憶營運規劃經理，分享「終身學習的創意人生」。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4 年 10 月 30 日	課程教師謝旻憲帶領學生前往台中烏日合勤共生宅移地學習。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4 年 11 月 4 日	邀請寶成工業永續發展部鍾玳玲襄理，分享「從 ESG 到 HRDD：人資在企業永續中的新思維」。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4 年 11 月 18 日	邀請日月潭教師會館范晏昀總經理，分享「女性領導者的養成與挑戰」。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4 年 11 月 19 日	沈慶鴻特聘教授及學生團隊出席教育部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成果交流會。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14 年 10 月 02 日	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陳鳳如副教授，專題講座講題為「教學行動研究」。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14 年 10 月 09 日	邀請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愷經理，分享「AI AGENT 應用於課程與教學」。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14 年 10 月 16 日	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蔡清田教授，專題講座講題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核心素養理論與實務」。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14 年 11 月 13 日	邀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陳勇延（退休），分享「課程與教學的 AI 神隊友—NotebookLM + Gemini + Edcafe」。

系所	日期	講題/活動內容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14 年 11 月 27 日	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施竣詔助理教授，分享「認知負荷與學習」。
教院學士班	114 年 9 月 22 日	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鄭勝耀教授前來演講，講題為「雙語教育與國際教育」。
教院學士班	114 年 11 月 3 日	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陳淑敏副教授前來演講，講題為「SDGs 與教育」。
教院學士班	114 年 11 月 19 日	邀請國教院測評中心陳繼成副研究員前來演講，講題為「教育藍圖的三重對話：課綱、哲學與統計」。
教院學士班	114 年 11 月 19 日	邀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任正工程司王智緯先生前來演講，講題為「大專生農村回游計畫申請說明與經驗分享」。
教院學士班	114 年 12 月 3 日	邀請自然野趣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黃一峯創意總監前來演講，講題為「從生態觀察到創新實踐」。

(8) 舉辦學術研討會、學術論壇，增進學生學術研究能量，並提升本院能見度：

- a.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辦理「2025 當教育遇見 AI：大學第三使命的發展及其反思」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來自泰國、德國、越南等地之國際學者與專家共襄盛舉，針對 AI 時代下大學如何實踐社會責任進行深刻對話。會議吸引來自全國與國際共計 160 位與會者參與，現場發表 29 篇論文，涵蓋 AI 與高等教育、教育永續發展、大學公共性等多元主題，激盪學術與實務觀點以及拓展國際視野與理論反思。
- b.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與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共同主辦「2025 第十一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世代轉型之教育創新與實踐」，特別邀請佛光山均頭中小學吳榕峯總校長蒞臨演講，分享其對校園行政領導的深刻反思、教育核心價值的實踐歷程，以及關懷學生的具體行動。本次研討會吸引來自全國各地共計 185 位與會者踴躍參與，現場發表 20 篇優質論文，涵蓋 AI 教育應用、多元文化素養、原住民族教育等多元議題，激發與會者對未來教育發展的深入思考與對話。

- c.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辦理「2025 第 14 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研討會：共融思維領導前行」，邀請吳清基榮譽講座教授、林騰蛟講座教授、張國保客座教授及陳明印副教授等進行圓桌論壇。
- d. 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14 年 6 月 7 日共同舉辦「第十六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邀請本校資管系鄭育評助理教授專題演講，並有校內外學者參與中、英論文發表計 24 篇。
- e.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輔諮論壇，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玉珍教授分享「優勢中心取向在諮商輔導上的應用」。
- f.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2025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人力資源發展的永續職場」視訊論壇活動，邀請終身學習、人力資源等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專題演講、與談及對話討論，當日與會人員約 230 人，另提供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師生進行壁報論文發表。
- g. 教育學院 USR 計畫攜手本院各系師生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前往花蓮慈濟大學辦理「2025 東暨慈偏鄉教育論壇」，師生共計 15 人前往與會，其中，本班陳啓東教授擔任「偏鄉教育發展」場次之與談人、諮人系沈慶鴻教授擔任「偏鄉教育實踐」及「偏鄉學生社會情緒教育」場次主持人及朱俊彥專任助理於「師培 USR 場次進行」發表等。
- h. 本院學士班於 9 月 4 日由楊洲松教授、陳啓東教授赴日本高知會館，出席 2025 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首長會議，發表 USR 計畫，講題為「邊緣地區的社會實踐」。

3. 學生相關事務

- (1) 配合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辦理職涯講座或相關職涯活動，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並鼓勵學生參與證照申請或考試，以提升就業力。
- a.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辦理學生職涯講座 5 場，主題包括履歷寫作、CPAS 團體分析、觀光旅遊產業趨勢、職場 EQ 與倫理、職場書面溝通技巧等。並於 114 年新簽訂 2 個文教事務實習簽約機構以及續約 1 個國際實習簽約機構；此外，辦理研究生的學術導師座談 4 場。
 - b.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配合學校規劃 1 名職涯導師，並推廣學校辦理職涯講座，鼓勵學生參與，及早認識職場環境，提升就業知能。並辦理多場教育行政實習講座，邀請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小許瑞芳校長、臺中市政府黃敬倫局長、臺中女中洪幼齡校長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周家綺科員等進行實習實務分享。
 - c.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4 年度共辦理 2 場系論壇、5 場輔導與諮商論壇、1 場全民終身學習論壇、13 場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5 場實習說明會、5 場實習成果發表會、1 場標竿機構參訪等。
 - d. 本院院學士班配合學校規劃 1 名職涯導師，並推廣學校辦理職涯講座，鼓勵學生參與，及早認識職場環境，提升就業知能。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辦理「文教事業概論」課程移地教學企業參訪，赴台北松山文創園區及誠品大樓進行講座，師生共計 42 人出席與會。
 - e. 本院院學士班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赴國立屏東大學、台東「孩子的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及屏東教育創新基地等辦理大一必修「教育行腳」課程，由楊洲松教授及陳啓東教授帶領師生一行 38 人進行社會參與的體驗實作課程，並實地走訪恆春社區教育場域：紅氣球書屋、火箭人實驗室等，於活動結束前進行小組發表。
- (2) 學生獲獎及傑出表現：

- a.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生參與 114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在羅雅惠副教授與黃文定教授指導下，共有三案獲得核定補助，展現了該系學生研究能力。
- b.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生周梓珊、李聆璿、林亮辰、都桑巴紹 Tusan Basaw、陳怡辰、陳羿廷榮獲 114 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 c.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陳雅芳研究生考取雲林縣北港國中國文科正式教師。
- d. 本院院學士班郭芊瑤同學在張力亞副教授指導下，通過「114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快」轉人生：短影音對大學生專注力與情緒穩定的影響。
- e.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士班柳心詠同學榮獲外交部 202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正取資格。
- f. 本院院學士班朱冠諭同學錄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總核定金額為 20 萬 5,000 元。
- g. 本院學士班黃欣怡、楊嫚妮、吳佩儀、鄭宇筑、吳佳蓉、潘怡潔、夏靖瑋、于芸、呂培靖、賴彥妘、葉育伶等 11 名同學錄取「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正式成為師資培育生。
- h.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毛彬權學長榮任南投縣旭光高級中學校長。
- i.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生辛玉如，當選南投縣 114 年度模範公務員。
- j.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13 度學年應屆畢業生 114 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為 100%。

- k. 本院院學士班許玗玫、張安和、呂博軒、陳姮均、謝子澂、沈妤柔、林冠吟等 7 名應屆畢業師資培育生報考 114 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為 100%。
- l.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生田欣同學獲選為教育部 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傑出大學伴。
- m.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柳俞安同學擔任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
- n.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二年級蔡富緯同學擔任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
- o. 本院學士班楊嫚妮同學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 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全國成果競賽，榮獲亞軍。
- p. 本院院學士班黃語潔同學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蔡富緯同學，獲得本院 114 學年度「願景計畫學生獎學金」各 3 萬元。
- q.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由洪雯柔教授帶領的國際志工泰北團與越南團入選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海外志工績優團隊『需求評估及對應方案』績優團隊。
- r.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大一倪姿妍同學、李成恩同學、黃珮妮同學獲得 2025 台灣法文音樂比賽影片組第一名。
- s.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鄭芷昀同學通過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 t.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09 級黃信堯考取地方特考四等教育行政(桃園市)。
- u.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09 級劉芯玟考取地方特考三等教育行政(桃園市)。

4. 研究表現

(1) 本院教師 114 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 12 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3 件、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數 8 篇、產學合作計畫 10 件等。

(2) 本院教師獲學術獎勵情形：

a. 本院教育學院學士班黃巧綾助理教授、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蕭富聰副教授榮獲本校 114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

b. 本院余曉雯、張源泉、黃源銘、楊振昇、楊世英、蕭婉鎔、沈慶鴻等 7 位老師，榮獲本校 114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

5. 國際化

(1) 全英語課程開設：

114 年度本院各系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共計 6 門。

(2) 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與實習：

a.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14 年計有 4 件國際志工服務獲青年署海外志工服務隊補助、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2 件、「學海築夢」1 件、內政部「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1 件、選送學生海外研修共 15 位。

b.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14 學年度有多位學生赴海外實習機構場域實習，與新加坡校長學院合作，共有 2 位學生前往實習，另有 2 位至馬來西亞升學情報中心、2 位至南方大學學院實習。

c.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心組學士班學生張苓蓁於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6 月前往捷克布拉格首都大學進行研修；諮心組學士班學生林亮辰於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前往韓國中央大學進行研修。

d. 本院院學士班 112 級羅立承同學取得義大利帕維亞大學(University of pavia)交換資格，並於 114 年 9 月啟程前往交換學習 1 學年。

(3) 國際交流：

- a. 本院於 114 年 9 月 1 日與日本靜岡北高等學校（Shizuoka Kita High School, Japan）完成簽訂合作備忘錄，希望促進本院、暨大附中與該校教師在課程教學研究與實務的交流，共創師生多元學習與成長，也透過交流合作讓該校師生更加認識本校。
- b.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於 114 年 6 月 3 日帶領本系學生與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科學大學及胡志明市經濟財政大學進行交流，內容包括介紹國比系課程特色、臺灣高等教育制度，以及本系學生的海外學習經驗分享。本次活動有助於深化國際學術交流，增進學生跨文化理解與國際視野。
- c.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 年 6 月 3 日與 2025 越南高等教育參訪團進行學術交流，來訪學校為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科學大學及胡志明市經濟財政大學，共計 49 人參與。
- d. 本院學士班吳煥基、郭芊瑤、黃語潔、李姮儀、楊韻盈、吳佩儀等 6 名同學參與 USR 計畫海外 STEAM 營隊，於 7 月 6 日至 11 日赴馬來西亞華仁中學進行 STEAM 課程模組教學與交流。
- e.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獲教育部第 18 屆 114 學年度「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法語教學助理來臺，協助 114 學年度法語教學實習，以深化國際合作。
- f.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生蔡佳宸獲選為教育部第 18 屆「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華語教學助理，擬於 114-1 學期起赴法國各地中小學實習。
- g. 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為執行教育學院 USR 計畫 STEAM 教育組，結合臺灣前沿科普教育及高中職學生自主學習國際化，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攜手國立暨大附中科學團隊前往日本茨城參加 Tsukuba Science Edge 2025 專題競賽活動，赴日師生共計 18 人。

- h. 本院學士班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由楊洲松教授、陳啓東教授、張慧君校聘助理員前往日本愛媛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MOU 洽簽，以進一步促成學生交換及學術交流合作。
- i.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 月 20 日邀請德國卡賽爾(Kassel)大學伊莉莎白·拉特格布-施尼爾教授，為碩、博士班學生進行「德國混齡教學的設計」專題講座。

(二十五) 水沙連學院

1. 擬定招生推廣策略，提升報考率

- (1) 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邀請學長姐分享學習歷程，並透過學程教師介紹本學程目標與特色課程，讓學生了解系所課程規劃與發展方向，提升報考意願。
- (2) 本院透過教育部 USR 計畫的執行，辦理各項戶外教育體驗及活動，並藉由相關實踐場域之連結與成果展現，鼓勵相關產業人才報考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深化專業學術理論之學習，並強化實務應用能力，拓展多元發展可能。
- (3) 與地方團隊簽署人才培力合作備忘錄，建立長期合作機制與人才培育管道，鼓勵地方工作者報考本學程進修，提升專業知能與實務整合能力。

2. 辦理國內、外參訪與走讀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視野

- (1) 本院於 11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辦理一場水沙連學院冬季走讀，以地方創生與生態教育為主軸，走訪南投縣鹿谷鄉秀峰國小、鳳凰國小，了解偏鄉小學經營模式；並前往麒麟潭與溪頭自然教育園區，進行生態步道導覽，認識在地特有種及其生態環境。
- (2)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師生共同籌辦一場「永在林業、大崎村落創藝基地實務案例參訪」，參訪時間為 114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由張力亞教師帶領學生走訪屏東縣永在林業與大崎村落，了解可持續林業的經營管理

念及實務經驗，並學習透過藝術創作與遊戲設計活化閒置農村空間，促進社區參與機制之建立，啟發學生思考地方產業在永續發展中的角色與可能性。

- (3) 本院 USR 計畫之戶外教育課程「環境史與社會實踐」於 114 年 5 月 1 日辦理校外參訪活動，參與人數約 35 人，包含課程學生與水沙連學院教師社群成員。本次活動前往大觀發電廠參訪，深入了解水力發電與環境變遷及區域發展之關聯性；並於車埕林班道進行環境走讀，透過現地探究，連結臺灣林業歷史發展脈絡與社會變遷之影響。
- (4)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劉明浩老師開設之「地方襲產與材質創作」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帶領同學前往國姓鄉進行溪石踏查，邀請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朱柏勳總幹事為同學介紹不同種類溪石特色，深化學生對在地自然資源與材質應用之理解。
- (5)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澎湖地方創生移地研究」，由張力亞老師帶領學程碩士生前往，聚焦觀光產業發展、傳統產業工藝復興、生態保育、傳統信仰與在地連結、眷村文化、社區營造模式及地方社群網絡串聯等議題，進行研究資料蒐集與交流，強化學生跨域分析與田野調查能力。
- (6)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林靜怡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帶領修習「旅宿與地方創生」的學生前往中興新村花漾官邸、台灣工藝園區進行學習，本次參訪共 18 人參與，透過實地觀察與場域導覽，增進學生對地方產業發展與文化資源活化策略之認識。

3. 建立專業師資團隊，共同規劃跨領域專業課程

- (1)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除兩位專任教師外，亦與本校其他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合聘資訊管理、觀光、公共行政、戶外遊憩規劃等相關專業教師，建構多元專業師資結構，共同規劃並推動跨領域課程，整合理論與實務資源，強化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與整合應用能力。

- (2) 本院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榮聘地方創生基金會陳美伶董事長為本院榮譽講座教授，借重其於地方創生政策推動與實務經驗之專業，強化本院教學與實務連結，提升學程發展能量與對外影響力。

4. 辦理專題講座，增加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

- (1)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地方創生實務交流座談——一起想地方的未來」，邀請臺灣地方創生基金會陳美伶董事長擔任主講人，分享其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之實務經驗與推動歷程，促進師生對地方發展策略之理解與思辨。
- (2)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一場「日月潭發電的歷史與挑戰」講座，共 25 人參與，由計畫共同主持人蔡思薇老師邀請前大觀發電廠副廠長（現任卓蘭發電廠廠長）洪文龍先生進行分享，說明水力發電發展歷程及其面臨之環境與產業轉型挑戰，深化學生對能源議題之認識。
- (3)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由合聘教師陳皆儒老師、陳小芬老師共同開授之國際發展議題與社會創新專題課程，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設計如何改變地方？」專題講座，邀請社計事務所吳漢中執行長擔任講師，講座約 60 人次參與，透過實務案例分享，引導學生思考設計介入地方發展之可能性與策略。
- (4)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北歐式健走體驗活動」，邀請「肌齊力」何老師指導，帶領學員認識北歐式健走之概念與基本技巧，推動健康促進與戶外運動教育。未來將持續規劃相關健康促進課程，並辦理「北歐式健走銅級指導員認證」，培育校內健康推廣種子，落實 USR 促進健康與永續校園之目標。

5. 辦理專業證照培訓課程，培育戶外遊憩規劃種子教師

- (1)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辦理「AAEE 初級繩索指導員證照課程」，共 12 人參與，透過系統化訓練強化學員戶外活動安

全管理與指導實務能力，並學習戶外運動中團隊的合作模式。

- (2)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與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合作，辦理戶外休憩 SUP 立槳教練課程，培育 14 位水域專業人才。課程內容涵蓋安全規範、操作技巧與實務教學能力，強化學員水域活動專業素養與教學應用能力，提升本院戶外教育與水域安全推廣量能。

6. 學生優秀表現

- (1)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余成勳同學擔任埔里鎮枇杷社區理事長，帶領社區投稿 113 年度南投縣政府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劃，並榮獲埔里鎮公所 113 年度社區評鑑第 3 名。
- (2)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葉歡儀同學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參加由南投民宿協會主辦之工作坊，並以「台南晶英酒店的永續之路」為主題進行論文發表。
- (3)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二余昇蓓同學於南投縣草屯鎮創辦了「雙冬藝空間 x 檳榔有機書店」，活化原為客家聚落閒置紅瓦厝，轉型為融合展演藝術與閱讀氛圍的創意場域，賦予老屋全新生命。
- (4)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二生余昇蓓同學於 114 年 6 月 4 日在王英信美術館辦理「大手牽小手 x 臺灣雕塑藝術 x 浮雕創作體驗」活動，共計 30 人參與。
- (5)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新生謝宜學帶領之「OneLife 玩生活」團隊入圍第五屆地域振興大賞【看見南投獎】。
- (6)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一生陳之唯帶領之「台灣山海教育永續發展協會」團隊入圍第五屆地域振興大賞【創生教育獎】。
- (7)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新生陳俞安帶領之「阡陌遊 Agri Dive」團隊入圍第五屆地域振興大賞【看見南投獎】。

- (8)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柯穎瑄同學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12 日前往日本靜岡縣的非營利組織「Groundwork 三島」進行實習，透過組織運作的參與，深入認識 Groundwork 三島與地方的關係與連結，並且透過與日方的協作，完成 Groundwork 三島工作手冊的翻譯，未來擬將實習所學加入台灣的在地河川守護工作。
- (9)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陳之唯、賴博群同學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與台灣山水永續教育協會合作，協助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共同辦理「水里溪探索學堂—自然筆記與環境繪畫創作活動」。活動邀請成城國小學生透過實地觀察與藝術創作，以五感描繪家鄉溪流的自然風貌，培養環境關懷與生態保育意識。
- (10)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余昇蓓同學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雙冬社區走讀活動，共有 40 名學員參與，透過社區導覽，帶領學院深度認識在地特色與文化。
- (11)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余昇蓓同學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參與由南投縣文化局主辦之「南投藝事-2025 南投學研討會」研討會，並以「南投草屯地方素材的藝術轉化實踐」為題進行發表。
- (12) 本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辦理「2025 年第四屆水沙連學學術研討會」，地方創生學程高誼恬、葉歡儀、簡利安、詹昀潔、呂哲驊共 5 名同學於研討會上進行發表。

7. 購置學習設備

- (1) 為提升教學品質與辦公室業務推動效率，本院於 114 年 7 月將會議室空間原有之舊型電視螢幕汰換為投影設備系統，提供師生辦理學位論文考試、各類會議及課程教學使用，優化教學與行政作業環境。
- (2) 採購相機作為學程活動紀錄使用，強化活動成果保存與對外宣傳素材之建置，提升學程推廣效益。
- (3) 採購除濕機，以妥善保存紙本公文與資料，維護檔案品質與延長文件保

存年限，確保行政資料之完整性。

8. 師生活動

- (1)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師生座談會，邀請 113 級與 114 級學生一同參與，透過餐敘方式，向學生說明學程畢業門檻及修業規則，並讓導師了解同學目前的學習情形。
- (2)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4 年 5 月 24 日為畢業生辦理小畢典，與碩一新生合作規劃送舊活動，以連繫系上師生情感。
- (3)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4 年 6 月 5 日舉辦「2025 日本關西見學分享會」，由參與見學的教師與學生進行研究分享，並邀請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退休教師陳亮全教授擔任與談人。
- (4)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辦理 114 級迎新餐會，透過餐敘活動，連結學程師生情感，並邀請學長姐一同參與，將學習經驗分享給新生。
- (5)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結合戶外教育課程辦理「奧萬大走讀活動」，活動上午於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進行走讀學習，下午則前往清境地區，體驗具地方特色之雲南「撻辣椒」活動，本次活動共計約 30 人參與。

9. 教師增能

- (1) 組成跨領域、跨院系教師社群，透過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辦理，強化教學創新與跨域整合能力，拓展多元合作可能。
 - a. 本院教師社群於 114 年 1 月 7 日辦理一場「以永續之名：透過戶外教育架起永續發展目標(SDGs)連結真實世界橋梁」線上講座，主講人為台中科技大學何昕家副教授，引導教師思考戶外教育與 SDGs 連結之教學實踐策略。

- b. 本院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辦理教師社群聚會，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陳盈宏助理教授，前來分享其 USR 計畫「進擊吧！北海小英雄：提升北海岸社區韌性」。此次聚會共有 9 位師長參與，透過與他校計畫的交流共學，深化教師對社區共構學習場域及永續發展實踐模式之理解，並為本院計畫提供具體啟發。
 - c. 本院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教師社群聚會，特邀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程鯤先生以「當大地不再呼吸，如何讓地球得到喘息」進行專題講座。活動共計 6 位社群成員參與，並邀請課程學生一同聆聽，總計共 74 人參與。講座內容除回顧品牌如何以「專業、創新、以使用者為核心」作為發展主軸外，並分享企業投入永續實踐之策略與行動，促進師生對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認識。
 - d. 本院於 114 年 6 月 4 日辦理教師社群聚會，此次聚會邀請五門課程之教師、助教與學生分享教學設計與學習成果，課程主題涵蓋環境史、健康與科技、原鄉文化、生態攝影與地方襲產創作，展現跨領域整合與場域實作之教學成果，促進教學經驗交流與專業對話。
 - e.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本學期第 2 次教師社群會議。會中由成員分享本計畫之執行進度，並同步進行 SROI 成效評估相關作業，持續精進計畫推動成效，強化計畫績效管理機制，持續精進推動策略與成果呈現。
 - f.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教師社群活動「戶外教育課程期末分享會」，邀請 4 門戶外教育課程向社群成員及學生進行學期成果分享，促進教學經驗分享與專業成長，本次活動共計約 23 人參與，提升社群凝聚力與教學創新能量。
- (2) 鼓勵教師參與跨院校研討會與交流活動，拓展國內外學術連結與實務合作機會。

- a.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參加 2025 偏鄉教育論壇~~／~~東暨慈論壇「臺灣偏鄉教育的挑戰、契機與創新」學術研討會，掌握偏鄉教育發展趨勢與政策脈動。
- b.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與劉明浩老師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2 日參與由本校人社中心主辦之「日本北陸地區地方創生參訪」活動，赴日了解地方社會之永續發展創新模式。
- c.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與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團隊一同前往屏東拜訪新埤鄉大成國小，了解大成國小在面臨裁併校危機如何逐漸轉型並規劃出公辦民營實驗小學的經營模式，作為地方教育創新與政策治理之參考案例。
- d.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教授、張力亞副教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赴日辦理「靜岡三島合作單位見學交流暨 2025 年第七屆新實踐暨臺日聯盟國際研討會」，深化臺日學術交流與合作基礎。
- e. 本院 USR 計畫與台中科技大學「深耕山城永續共好—永續農遊與觀光創新增值計畫」，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共同辦理「以永續發展教育與戶外教育促進永續農遊與觀光創新-USR 跨校 SIG 論壇」，促進跨校經驗交流與合作網絡建立。
- f.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參與由台灣發展研究學會主辦之第十七屆發展年會「發展視野下的台灣、東亞及其網絡：跨領域對話」研討會，並以「暨大協力南投縣政府政策創新治理的設計思考分析：以學習型城市為例」為題進行發表，提升本院學術能見度與研究成果之對外影響力。

10. 地方場域連結與互動

- (1) 每學期辦理學院或課程走讀活動，走訪全台各地方創生場域，深化師生對地方創生實踐案例之理解。
- (2) 與南投縣在地場域合作辦理寒暑期營隊與水沙連營隊，推動戶外教育，

強化大學與地方之連結，實踐做中學精神。

- a.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1 月與 7 月各辦理一場次國小戶外教育含暑期營隊，參與對象為埔里國小、愛蘭國小及育英國小之學生，共 64 名學員參加。營隊包含桃米社區生態導覽、中興新村走讀及戶外探索體驗、紙教堂生態課程等內容，使學員透過活動加以認識埔里及南投地區人文與自然生態，透過多元體驗活動引導學員認識埔里及南投地區人文特色與自然生態環境。
 - b. 本院透過辦理水沙連營隊，秉持「整個水沙連就是暨大師生的學習場域」的理念，連結地方青創團隊，透過走讀設計，引領同學深入認識水沙連地區紋理，活動帶領同學走出戶外，邀請生態解說員為同學進行生態教育、看見埔里特有的動植物種類，除此之外活動也安排埔里特色文化、食農教育體驗，讓同學可以看見埔里的不同面貌，學習做中學的精神。水沙連營隊除了開放本院學生參加外，亦向本校大學部同學開放報名，並透過活動讓同學加以認識水沙連學院的教育宗旨。114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水沙連營隊，參與人數達 130 人次。
- (3)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度與台灣山水永續教育發展協會合作，於南投縣水里鄉成城國小辦理「水里溪探索學堂」活動。本次活動共計 23 位學童參與，透過走讀導覽與五感體驗課程，培養學童對家鄉自然環境與水域生態之認識，促進地方認同與環境素養之提升。
 - (4)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與台灣山水永續教育發展協會共同辦理「2025 暨大盃輕艇水球錦標賽」，旨在推廣輕艇運動風氣，提升師生對水上運動之興趣與參與度，並藉由賽事活動強化水域安全教育與實務操作能力。
 - (5) 本院於 115 年 1 月 10 日於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協辦一場 114 年終身學習暨學習型城市博覽會，展示本院 USR 計畫成果並推廣戶外教育理念，提升地方能見度與社會影響力。

- (6)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度與順騎自然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6 場次山林教育講座，透過講座與實作課程，將山林安全知識帶給學員，講座系列活動共 132 人次參與，提升參與者戶外風險管理與安全意識。
- (7)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與順騎自然有限公司辦理「埔里行人：定向散策x城鎮感官」定向體驗活動，共 20 位國中小學生參與。透過感官探索與定向活動培養觀察力與團隊合作能力，深化在地文化理解。
- (8)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結合能高俱樂部與順騎自然有限公司辦理之「能高再搞尸ㄟ」活動，共同辦理「埔里行人：定向散策x城鎮感官」活動，此次活動開放於一般民眾參與，以慢行探索方式推廣戶外定向教育，強化社區認同與永續意識。
- (9)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與台灣山水永續教育協會共同辦理「日月潭 SUP 開放水域體驗」。共有 34 位鳳凰國小學生參與，透過專業教練指導與戶外體驗課程，培養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自我挑戰精神與環境保護意識。
- (10) 本院 USR 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與台灣山水永續教育協會共同至埔里鎮水尾國小辦理「CPR 入校宣導」，提升學童基本急救知識與安全應變能力。
- (11) 本院 USR 計畫帶領合作夥伴學校-鳳凰國小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至小琉球進行 SUP 海划挑戰。此次活動為鳳凰國小跨域計畫之最終活動，透過海上體驗課程，強化學生對海洋環境之理解，並提升其身心適應能力與團隊合作經驗。

11. 研發相關

- (1) 本院教師於 114 年度承接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有 1 件，本期計畫共為三年期，114 年度執行第 1 年計畫，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為 275 萬元。

- (2) 本院教師於 114 年度承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核定補助金額為 25 萬。
- (3) 本院教師於 114 年度承接農業部水保署農業再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金額為 40 萬。

12. 國際連結

- (1)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辦理日本關西地區地方創生移地研究，帶領學程師生前往日本關西地區進行創生經驗交流，帶領學程師生走訪豐岡市、京都府、岡山縣等地區，考察當地災害治理、戲劇與文化觀光教育、森林產業轉型、社區空間活化、在地藝術創作等地方創生議題。透過實地場域參訪並透過與當地政府、企業及社群組織的交流，深化師生對日本地方創生實踐模式之理解，拓展國際比較視野與跨域學習經驗。
- (2)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副教授於 114 年度擔任 2025 地方創生年會籌備委員會副主委，並帶領學程梁竹君、余昇蓓、謝宜學、呂哲驊、廖喬薇等 5 位碩士生，共同協助辦理第 6 屆「台灣地方創生年會」與走讀活動，年會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8 日。本次年會以「地方・開學」為主軸，聚焦「地方學 2.0」、「教育創生」及「公私協力」等關鍵議題，邀集全台地方創生團隊、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並特別邀請來自馬來西亞、日本的 6 位國際講者進行跨海交流，強化本院於地方創生領域之全國性影響力與國際連結能量，並培養學生大型活動策劃與跨域協作能力。
- (3)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副教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的「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專題」課程上，邀請日本靜岡三島 Groundwork 主理人渡邊豐博先生到校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地方創生的挑戰與實踐：Groundwork 的河川環境營造經驗」共 40 人參與講座。透過國際實務案例分享，深化學生對社區營造與環境治理實踐之理解，強化課程國際化內涵。

(二十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 教學創新

本院性質為專業學院，人才培育有以下幾個明確方向：積極推動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厚實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專業知能，並發展符合產業需求的「產學共構學程」；積極回應偏鄉高齡社會各式照顧議題，發展以院為核心之「科技與跨領域學程」，培養學生具備跨域合作能力；推動「融滲式教學」模式，將生命教育融入於教師課程教學中，培育學生具備社區關懷、文化敏感度等能力之專業素養，已於 113 學年度開設「生命的價值」課程，同時也積極推動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課程，強化護理及長照相關證照考試練習，讓學生能畢業即就業。

2. 研究強化

規劃建立「高齡與偏鄉創新照顧產業研究中心」，以偏鄉高齡長照與健康照顧產業議題為主軸，整合本院與主要教學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之研究團隊，依據「包容性」、「互補性」、「議題導向」等三個主軸，強化本院教師與跨學院教師進行跨域合作，發展以偏鄉照顧議題為主軸之各項研究議題與團隊。113 年度計有「照顧管理人員的工作與負荷：從長期照顧服務合作伙伴及個案管理人員觀點」、「探討長期照護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老人的自我照顧、社會支持與自我效能的關聯性」、「ICOPE 工具運用於農村社區長照據點對長輩健康影響之評估研究」等三項與埔基醫院合作之產學研究計畫。同時，本院教師也通過 1 件國科會計畫，主題為「性別差異導向之機器人陪伴式數位行為改變介入以促進社區高齡者心腎代謝症候群之健康」。

3. 擴大招生

本院於 112 學年度開辦護理學系，113 學年度成立「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並獲教育部同意於 115 學年度開設「學士後護理學系」及「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期能協助解決

護理人力缺乏問題，為偏鄉培育更多在地專業健康照顧人才，厚實我國偏鄉照顧資源。

4. 在地實踐

本院持續與在地社區服務及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由師生組成團隊進入偏鄉社區，透過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式課程設計，引導師生了解偏鄉與原民部落的照護與長照議題，同時透過課程合作方式將照護實務應用於偏鄉與原民部落中，進而培養具備在地關懷素養之學生。113 年結合「服務學習」課程深入偏鄉地區，提供 200 人次民眾健康檢測與諮詢服務。114 學年持續執行此工作項目，可望增加到 400 人次服務。

5. 國際鏈結

本院與歐洲及日本高齡照顧議題接軌，進行台歐日三方學術交流與合作。與日本高齡健康與長照組織建立交流合作關係，定期進行台日偏鄉照護與長期照顧交流。與北歐長照組織建立交流合作關係，定期進行台歐學術交流。同時，本院積極與日本及北歐之學術和研究機構，建立姊妹學校機制，以供本院教師與學生進行交換與學術交流。113 年 11 月日本鹿兒島出水市政府團隊、出水中央高等學校至本校與師生進行交流活動；114 年度 2 月神戶大學師生團隊至本院參訪，114 年暑假預計由教師帶領學生前往日本進行學海築夢海外實習，提升學生的國際觀。115 年國際交流項目將更擴大實施。

(二十七) 投資效益

1.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5 年 6 月 7 日訂定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並依該要點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相關投資規劃事宜。114 年起借助投顧公司於股票市場之市場經驗及策略建議，另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勢，伺適當時機選購股票標的進行投資。
2.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在安全性及收取穩定收入考量下，114 年度台幣定存利息收入共約 2,561 萬元，較 113 年度利息收入 2,315 萬元增加 246 萬元；

114 年度美金定期存款部分利息收入為 17,415.99 美元，較 113 年度 21,550.71 美元減少 4,134.72 元，係 114 年相比 113 年美元利率有下降趨勢（受美國聯準會 Fed 降息影響），此筆定存目前以本金加計利息續存中。

3. 為使投資多元化，本校除台幣及美金定期存款外，另外選購個股及 ETF 進行投資。
4. 本校投資於股市之標的包含股票及 ETF，以長期持有為方向，獲取投資效益。114 年於股市，現金股利收入為 86 萬 2,434 元，截至目前本校於股市投資報酬率為 3.62%，高於郵局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2%(機動利率)；爾後仍將依投資環境及資金永續為目標，滾動式調整投資額度及標的期以獲取高收益。

三、財務變化情形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附表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14 億 9,236 萬 6,274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6,704 萬 7,908 元，收入共計 16 億 5,941 萬 4,182 元，較預算數 15 億 8,699 萬 1,000 元，增加 7,242 萬 3,182 元，增加 4.56%，分析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3 億 1,352 萬 2,159 元，較預算數 3 億 3,395 萬 4,000 元，減少 2,043 萬 1,841 元，減少 6.12%。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3,301 萬 9,615 元，較預算數 4,717 萬 1,000 元，減少 1,415 萬 1,385 元，減少 30.00%。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3 億 2,213 萬 1,320 元，較預算數 3 億 5,170 萬元，減少 2,956 萬 8,680 元，減少 8.41%，主要係因教師爭取校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732 萬 9,784 元，較預算數 385 萬元，增加 347 萬 9,784 元，增加 90.38%，主要係因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5.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70 萬 8,781 元，較預算數 38 萬元，增加 32 萬 8,781 元，增加 86.52%，主要係因收取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權利金及廠商營業額收入回饋金等增加所致。
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6 億 9,413 萬 6,000 元，與預算數 6 億 9,413 萬 6,000 元相同，執行率 100%。
7.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1 億 8,079 萬 4,311 元，較預算數 1 億 3,694 萬 1,000 元，增加 4,385 萬 3,311 元，增加 32.02%，主要係因教師爭取教育部等校外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有所成長所致。
8.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676 萬 3,534 元，較預算數 420 萬元，增加 256 萬 3,534 元，增加 61.04%，主要係因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9.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6,704 萬 7,908 元，較預算數 1 億 900 萬 1,000 元，增加 5,804 萬 6,908 元，增加 53.25%，包括利息收入增加 1,060 萬 9,508 元、投資賸餘增加 99 萬 3,066 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3,450 萬 9,052 元、違規罰款收入增加 40 萬 7,861 元、受贈收入增加 408 萬 5,543 元及雜項收入增加 774 萬 1,878 元。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附表一)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5 億 9,741 萬 5,931 元，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394 萬 9,989 元，支出共計 16 億 7,136 萬 5,920 元，較預算數 16 億 8,115 萬 7,000 元，減少 979 萬 1,080 元，減少 0.58%。分析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9 億 5,752 萬 2,756 元，較預算數 9 億 7,990 萬 6,000 元，減少 2,238 萬 3,244 元，減少 2.28%，主要係因本年度撙節支出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2 億 9,917 萬 2,348 元，較預算數 3 億 4,044 萬元，減少 4,126 萬 7,652 元，減少 12.12%，主要係因配合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減少所需支出。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596 萬 559 元，較預算數 372 萬元，增加 224 萬 559 元，增加 60.23%，主要係因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超過預期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1 億 3,066 萬 1,487 元，較預算數 7,218 萬 5,000 元，增加 5,847 萬 6,487 元，增加 81.01%，主要係因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增加獎助學金額度；另為爭取優秀學子暨推動國際化，增加新生入學及外籍生獎勵金所致。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9,927 萬 8,533 元，較預算數 2 億 1,482 萬 5,000 元，減少 1,554 萬 6,467 元，減少 7.24%，主要係因本年度撙節支出所致。
6.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482 萬 248 元，較預算數 420 萬元，增加 62 萬 248 元，增加 14.77%，主要係因自辦招生考試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7. 業務外雜項費用決算數 7,394 萬 9,989 元，較預算數 6,588 萬 1,000 元，增加 806 萬 8,989 元，增加 12.25%，主要係增加學生宿舍區修繕及採購單門冰箱等支出所致。

(三) 決算與預算餘絀之比較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為 1,195 萬 1,738 元，較預算短絀數 9,416 萬 6,000 元，減少短絀 8,221 萬 4,262 元，減少 87.31%，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財務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 現金流量結果(附表二)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決算數 1 億 4,307 萬 4,436 元，較預算數 7,316 萬元，增加 6,991 萬 4,436 元，增加 95.56%，主要係因本期賸餘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決算數 1 億 8,849 萬 8,232 元，較預算數 1 億 347 萬 1,000 元，增加流出 8,502 萬 7,232 元，增加 82.17%，主要係因增加固定資產之增置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決算數 8,051 萬 2,052 元，較預算數 4,854 萬元，增加 3,197 萬 2,052 元，增加 65.87%，主要係因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現金流入 3,508 萬 8,256 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入 1,822 萬 9,000 元，增加 1,685 萬 9,256 元，增加 92.49%。

(五) 可用資金變化(附表三)

1. 期末可用資金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6 億 201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8,355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1,846 萬 4 千元：

- (1) 期末現金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9,749 萬 7 千元：

a.期初現金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3,009 萬 6 千元。

b.114 年度經常收支淨現金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9,630 萬 4 千元。

c.資本收支淨現金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4,758 萬 4 千元。

d.投資淨現金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1,283 萬 8 千元。

e.其他影響當期現金數較預計數增加 3,151 萬 9 千元。

(2)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較預計數減少 3,796 萬 3 千元。

(3) 期末短期負債較預計數減少 552 萬 8 千元。

(4)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較預計數增加 4,659 萬 8 千元。

2. 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支出倍數

114 年度可用資金 6 億 201 萬 7 千元，占 114 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支出 1 億 71 萬元倍數為 5.98(占 113 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支出 9,544 萬 8 千元倍數為 6.31 倍)，可用資金偏低原因如下：

(1) 充實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自民國 90 年起，以政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興建所需建築物，90 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人文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管理學院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上述建築物經費共計 22 億 3,114 萬 5 千元。

(2) 114 年度以營運資金支應教學研究所需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297 萬 3 千元。

(3) 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編制外人員每年之晉級加薪，及受調薪影響之公保、勞保、健保、退撫金、退離儲金與勞退金等法定義務支出，人事經費持續增加。

(4) 因基本工資調漲，外包營運維護費、工讀金支出及聘僱人員費用亦隨之增加，且學生工讀與請領助學金者適用勞基法，爰需進用身心障礙者人

數增加，致用人經費同步上升。

- (5) 因健保費率及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漲，爰增加人事經費支出。

3. 增加期末可用資金因應措施

以後年度將量入為出，藉由預算分配之規劃，及實際執行時請各單位配合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逐年增加可用資金，改善學校財務狀況。

(六) 資產負債情況 (附表四)

1. 資產總額計 40 億 8,955 萬 8,889 元，其中流動資產 13 億 2,792 萬 1,269 元，占資產總額 32.47%，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 億 5,954 萬 8,873 元，占資產總額 8.7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億 5,742 萬 5,762 元，占資產總額 57.65%，無形資產 1,763 萬 8,522 元，占資產總額 0.43%，其他資產 2,702 萬 4,463 元，占資產總額 0.66%。
2. 負債總額計 10 億 2,917 萬 4,043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25.17%，其中流動負債 9 億 4,207 萬 2,54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23.04%，其他負債 8,710 萬 1,50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2.13%；淨值總額計 30 億 6,038 萬 4,84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74.83%，其中基金 30 億 3,322 萬 9,73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74.17%，公積 2,748 萬 6,440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67%，淨值其他項目負 33 萬 1,32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負 0.01%。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業務收入	1,477,990,000	1,492,366,274	14,376,274	0.97
教學收入	642,333,000	609,963,648	-32,369,352	-5.04
學雜費收入	333,954,000	313,522,159	-20,431,841	-6.12
學雜費減免	-47,171,000	-33,019,615	14,151,385	-30.00
建教合作收入	351,700,000	322,131,320	-29,568,680	-8.41
推廣教育收入	3,850,000	7,329,784	3,479,784	90.3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0,000	708,781	328,781	86.52
權利金收入	380,000	708,781	328,781	86.52
其他業務收入	835,277,000	881,693,845	46,416,845	5.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94,136,000	694,136,000	-	-
其他補助收入	136,941,000	180,794,311	43,853,311	32.02
雜項業務收入	4,200,000	6,763,534	2,563,534	61.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15,276,000	1,597,415,931	-17,860,069	-1.11
教學成本	1,324,066,000	1,262,655,663	-61,410,337	-4.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79,906,000	957,522,756	-22,383,244	-2.28
建教合作成本	340,440,000	299,172,348	-41,267,652	-12.12
推廣教育成本	3,720,000	5,960,559	2,240,559	60.23
其他業務成本	72,185,000	130,661,487	58,476,487	81.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2,185,000	130,661,487	58,476,487	81.01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4,825,000	199,278,533	-15,546,467	-7.2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4,825,000	199,278,533	-15,546,467	-7.24
其他業務費用	4,200,000	4,820,248	620,248	14.77
雜項業務費用	4,200,000	4,820,248	620,248	14.77
業務賸餘（短絀）	-137,286,000	-105,049,657	32,236,343	-23.48
業務外收入	109,001,000	167,047,908	58,046,908	53.25
財務收入	15,000,000	26,602,574	11,602,574	77.35
利息收入	15,000,000	25,609,508	10,609,508	70.73
投資賸餘	-	993,066	993,066	-
其他業務外收入	94,001,000	140,445,334	46,444,334	49.4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7,217,000	121,726,052	34,509,052	39.57
違規罰款收入	150,000	557,861	407,861	271.91
受贈收入	4,000,000	8,085,543	4,085,543	102.14
雜項收入	2,634,000	10,075,878	7,441,878	282.53
業務外費用	65,881,000	73,949,989	8,068,989	12.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881,000	73,949,989	8,068,989	12.25
雜項費用	65,881,000	73,949,989	8,068,989	12.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43,120,000	93,097,919	49,977,919	115.90
本期賸餘（短絀）	-94,166,000	-11,951,738	82,214,262	-87.31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3,160,000	143,074,436	69,914,436	95.56
本期賸餘（短絀）	-94,166,000	-11,951,738	82,214,262	-87.3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000,000	-26,602,574	-11,602,574	77.35
利息收入	-15,000,000	-25,609,508	-10,609,508	70.73
股利收入	-	-993,066	-993,066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09,166,000	-38,554,312	70,611,688	-64.68
調整項目	167,326,000	181,416,976	14,090,976	8.42
折舊、減損及折耗	142,345,000	153,775,038	11,430,038	8.03
土地改良物	1,359,000	1,490,463	131,463	9.67
房屋及建築	39,442,000	39,633,074	191,074	0.48
機械及設備	43,432,000	42,913,900	-518,100	-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5,000	6,536,157	1,171,157	21.83
什項設備	23,400,000	32,087,576	8,687,576	37.13
代管資產	29,347,000	31,113,868	1,766,868	6.02
攤銷	23,860,000	22,674,081	-1,185,919	-4.97
攤銷電腦軟體	17,620,000	17,077,840	-542,160	-3.08
其他攤銷費用	6,240,000	5,596,241	-643,759	-10.32
其他	1,121,000	-10,578,484	-11,699,484	-
機械及設備	-	1,494,800	1,494,800	-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無形資產	-	197,336	197,336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121,000	1,358,053	237,053	21.15
遞延收入	-	-4,377,011	-4,377,011	-
其他	-	-9,251,662	-9,251,662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4,264,943	4,264,943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11,281,398	11,281,398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58,160,000	142,862,664	84,702,664	145.64
收取利息	15,000,000	211,772	-14,788,228	-98.5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160,000	143,074,436	69,914,436	95.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471,000	-188,498,232	-85,027,232	82.17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 貸墊款	-	101,087,214	101,087,214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	99,458,491	99,458,491	-
減少短期墊款	-	1,628,723	1,628,723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	8,655,526	8,655,526	-
減少準備金	-	8,655,526	8,655,526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礦產資源	-	16,310	16,31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16,310	16,310	-
固定資產之減少	-	16,310	16,310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16,310	16,31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3,200	43,200	-
減少其他資產	-	43,200	43,200	-
減少其他資產	-	43,200	43,200	-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收取利息	-	25,397,736	25,397,736	-
收取股利	-	993,066	993,066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 貸墊款	-	-100,000,000	-100,000,000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	-100,000,000	-100,000,000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121,000	-64,195,820	-63,074,820	5,626.66
增加投資	-	-62,837,767	-62,837,767	-
增加準備金	-1,121,000	-1,358,053	-237,053	21.1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礦產資源	-68,266,000	-149,844,608	-81,578,608	119.5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68,266,000	-149,844,608	-81,578,608	119.50
固定資產之增置	-68,266,000	-149,844,608	-81,578,608	119.50
土地改良物	-	-2,184,207	-2,184,207	-
房屋及建築	-	-3,973,104	-3,973,104	-
機械及設備	-39,117,000	-45,707,401	-6,590,401	16.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8,000	-15,926,301	-10,558,301	196.69
什項設備	-23,781,000	-59,916,028	-36,135,028	151.95
購建中固定資產	-	-22,137,567	-22,137,567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4,084,000	-10,650,856	23,433,144	-68.75
增加無形資產	-10,607,000	-8,017,419	2,589,581	-24.41
增加其他資產	-23,477,000	-2,633,437	20,843,563	-88.78
增加遞延費用	-23,477,000	-2,633,437	20,843,563	-8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 出）	-103,471,000	-188,498,232	-85,027,232	8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8,540,000	80,512,052	31,972,052	65.87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1,411,711	21,411,711	-
增加其他負債	-	21,411,711	21,411,711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8,540,000	59,100,341	10,560,341	21.76
增加基金	48,540,000	59,100,341	10,560,341	21.76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28,664,000	53,035,897	24,371,897	85.03
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4,876,000	6,064,444	1,188,444	24.37
國庫增撥遞延資產	15,000,000	-	-15,00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40,000	80,512,052	31,972,052	65.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229,000	35,088,256	16,859,256	9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116,000	318,232,993	116,116,993	5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345,000	353,321,249	132,976,249	60.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	-	-	-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	-761,508	-761,508	-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之金額(+)	-	89,204	89,204	-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之金額(-)	-	-850,712	-850,712	-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	2,089,983	2,089,983	-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	2,089,983	2,089,983	-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金額	-	19,622,856	19,622,856	-
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明細	-	19,622,856	19,622,856	-
機械及設備	-	3,431,653	3,431,653	-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什項設備	-	16,191,203	16,191,2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延 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 額	-	62,831	62,83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 延收入同額增加明細(+)	-	62,831	62,831	-
機械及設備	-	62,831	62,831	-
無形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 加(+)或減少(-)之金額	-	215,250	215,250	-
無形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 增加之金額(+)	-	215,250	215,2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 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	45,412	45,412	-
撥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明細(+)	1,000,000	45,412	-954,588	-95.46
機械及設備	500,000	13,043	-486,957	-97.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00	-	-200,000	-100.00
什項設備	300,000	32,369	-267,631	-89.21
撥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明細(-)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00,000	-	5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00	-	200,000	-100.00
什項設備	-300,000	-	300,000	-100.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 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	788,897	788,897	-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 同額增加之金額(+)	-	788,897	788,897	-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之金額	29,347,000	31,113,868	1,766,868	6.02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94,166,000	-11,951,738	82,214,262	-87.31
提存(撥用-)公積	-29,347,000	-11,951,738	17,395,262	-59.27
賸餘撥充(折減-)基金	-64,819,000	-	64,819,000	-100.00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394,916	1,525,012	130,09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586,991	1,675,344	88,35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513,831	1,505,880	(7,95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48,540	59,100	10,56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02,350	160,494	58,14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50,000	50,00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62,838)	(62,838)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1,121)	30,398	31,519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413,145	1,610,642	197,49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38,078	115	(37,96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945,551	940,023	(5,52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22,119	68,717	46,59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483,553	602,017	118,464

附表四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 額 C=A-B	% D=C/B
資產	4,089,558,889	3,979,229,141	110,329,748	2.77
流動資產	1,327,921,269	1,298,185,170	29,736,099	2.29
現金	353,321,249	318,232,993	35,088,256	11.03
銀行存款	353,321,249	318,232,993	35,088,256	11.03
流動金融資產	964,670,937	964,129,428	541,509	0.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4,670,937	964,129,428	541,509	0.06
應收款項	-	6,000,000	-6,000,000	-100.00
其他應收款	-	6,000,000	-6,000,000	-100.00
預付款項	9,813,583	8,078,526	1,735,057	21.48
預付費用	9,219,662	8,078,526	1,141,136	14.13
其他預付款	593,921	-	593,921	-
短期貸墊款	115,500	1,744,223	-1,628,723	-93.38
短期墊款	115,500	1,744,223	-1,628,723	-93.3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59,548,873	292,687,284	66,861,589	22.84
非流動金融資產	323,769,340	260,190,415	63,578,925	24.4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50,668	18,612,901	12,837,767	68.97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331,328	-1,072,486	741,158	-69.11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 額 C=A-B	% D=C/B
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650,000	242,650,000	50,000,000	20.61
準備金	35,779,533	32,496,869	3,282,664	10.10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596,580	5,000,035	596,545	11.93
其他準備金	30,182,953	27,496,834	2,686,119	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425,762	2,341,507,172	15,918,590	0.68
土地	266,600	266,600	-	0.00
土地	266,600	266,600	-	0.00
土地改良物	10,631,460	19,799,697	-9,168,237	-46.30
土地改良物	127,206,650	134,884,424	-7,677,774	-5.6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6,575,190	-115,084,727	-1,490,463	1.30
房屋及建築	1,504,342,048	1,540,002,018	-35,659,970	-2.32
房屋及建築	2,380,261,178	2,376,288,074	3,973,104	0.1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875,919,130	-836,286,056	-39,633,074	4.74
機械及設備	128,510,779	123,704,551	4,806,228	3.89
機械及設備	950,436,119	926,444,247	23,991,872	2.5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21,925,340	-802,739,696	-19,185,644	2.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294,654	18,904,510	9,390,144	49.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870,008	82,219,079	14,650,929	17.8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8,575,354	-63,314,569	-5,260,785	8.31
什項設備	662,675,099	618,623,075	44,052,024	7.12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 額 C=A-B	% D=C/B
什項設備	1,013,761,690	947,434,985	66,326,705	7.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51,086,591	-328,811,910	-22,274,681	6.77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705,122	20,206,721	2,498,401	12.36
未完工程	5,509,170	2,913,568	2,595,602	89.09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17,195,952	17,293,153	-97,201	-0.56
無形資產	17,638,522	26,681,029	-9,042,507	-33.89
無形資產	17,638,522	26,681,029	-9,042,507	-33.89
電腦軟體	17,613,918	26,681,029	-9,067,111	-33.98
其他無形資產	24,604	-	24,604	-
其他資產	27,024,463	20,168,486	6,855,977	33.99
遞延資產	19,657,140	12,757,963	6,899,177	54.08
遞延費用	19,657,140	12,757,963	6,899,177	54.08
什項資產	7,367,323	7,410,523	-43,200	-0.58
存出保證金	168,766	211,966	-43,200	-20.3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7,198,557	7,198,557	-	0.00
代管資產	2,379,539,627	2,382,093,729	-2,554,102	-0.11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122,066,937	-1,094,296,068	-27,770,869	2.54
應付代管資產	-1,257,472,690	-1,287,797,661	30,324,971	-2.35
合 計	4,089,558,889	3,979,229,141	110,329,748	2.77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 額 C=A-B	% D=C/B
負債	1,029,174,043	997,893,336	31,280,707	3.13
流動負債	942,072,542	930,791,144	11,281,398	1.21
應付款項	42,838,726	55,116,588	-12,277,862	-22.28
應付代收款	42,018,351	52,986,084	-10,967,733	-20.70
應付費用	820,375	2,130,504	-1,310,129	-61.49
預收款項	899,233,816	875,674,556	23,559,260	2.69
預收收入	899,233,816	875,674,556	23,559,260	2.69
其他負債	87,101,501	67,102,192	19,999,309	29.80
遞延負債	53,371,525	39,958,972	13,412,553	33.57
遞延收入	53,371,525	39,958,972	13,412,553	33.57
什項負債	33,729,976	27,143,220	6,586,756	24.27
存入保證金	28,133,396	22,143,185	5,990,211	27.05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596,580	5,000,035	596,545	11.93
淨值	3,060,384,846	2,981,335,805	79,049,041	2.65
基金	3,033,229,734	2,974,083,981	59,145,753	1.99
基金	3,033,229,734	2,974,083,981	59,145,753	1.99
基金	3,033,229,734	2,974,083,981	59,145,753	1.99
公積	27,486,440	8,324,310	19,162,130	230.19
資本公積	27,486,440	8,324,310	19,162,130	230.19
受贈公積	27,486,440	8,324,310	19,162,130	230.19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A-B	% D=C/B
淨值其他項目	-331,328	-1,072,486	741,158	-69.1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31,328	-1,072,486	741,158	-69.1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331,328	-1,072,486	741,158	-69.11
合 計	4,089,558,889	3,979,229,141	110,329,748	2.77

四、檢討及改進

(一) 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雖全部招滿，但「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多有重複錄取情形，致使名額回流至「考試分發」。為減少回流名額，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採以下兩項改善措施：

1. 降低考生可選填本校志願校系數：由 6 個減少至 5 個。
2. 採預分發作業：考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完成登錄報名學系之志願序，指定項目甄試後，本校將依「考生甄試成績」與「志願序」進行預分發，避免重複錄取。

受到少子化影響，本校 111 學年度首度出現 45 個缺額，缺額較多之學系，主要是土木系、外文系、國比系等。已邀請土木系系主任錄製 IOH 學系介紹影片，另補助上開學系相關經費進行高中宣傳，經過持續不斷地努力，本校 11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滿招，無缺額。113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管道 6 名缺額。114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滿招，無缺額。

(二) 精實課程規劃

1. 強化推動課程精實與創新，並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因跨域學習相較於學生本系學習較為困難，學生需花費更多時間進行自主探究並掌握所需要學習的知識，進而影響參加的意願。本校藉由成立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提供學生諮詢管道並積極輔導，提升學生跨域學習意願。

2. 精進本校教師數位教學技能

本校數位課程實施辦法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修正，旨在鼓勵本校教師開設與製作數位課程，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提供申請教師建議，以增進其數位教學技能及設計反思，將質量優秀的課程推廣至校外磨課師課程平台。為使本校數位課程發展能符合現有教育部數位課程規範，持續修訂本校

相關辦法，參考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規範及指標，鼓勵教師投件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3. 落實教師同儕互動發揮共學效果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社群的人數持續穩定增長，營造出蓬勃的教師社群風氣。為了更加積極地推動教師專業社群中的同儕學習和教學經驗分享，實現教師間的互動與成長目標，未來將透過定期舉辦工作坊，提供教師深入探討與交流的平台，聚焦具體教學議題。此外，將積極推動社群內的同儕觀課機制，使教師能夠觀察並學習他人的教學方法與策略，促進相互啟發與專業精進。透過這些措施，持續深化教師專業社群的發展，有效發揮教師共學效果。

(三) 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1. 由本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觀察，本校職涯講座與合作單位已成功延伸至多個領域，包含 1111 人力銀行、環境部、南投縣青年發展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中心等。透過多元化的跨機構合作，學生得以接觸更廣泛的資源，選擇也更加多樣，相關活動滿意度亦呈穩定且正向的成長趨勢。惟部分場次參與人數相對較少，顯示學生出席率仍有改善空間。未來將研擬導入學生自主學習獎勵金之申請機制，並持續優化職涯講座內容，使其更貼近學生需求，同時加強宣傳與推廣力道。期能進一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並為本校學生打造更持續、完善與具支持性的職涯發展環境。
2. 實習說明會 114 年原定完成 33 場次，因系所利用課程或其他時間陸續向同學說明實習相關訊息故未特別辦理說明會，實際達成 30 場次。其他實習相關活動(如：實習講座、實習企業參訪等)，114 年原定完成 37 場次，實際完成 35 場次。綜上，114 年實習相關活動計完成 68 場次。

(四) 完善經文不利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急難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 建置學生群組不定期提供弱勢措施等訊息，以增進學生申請資源，亦強化

跨單位同仁間業務協力合作，減少針對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資源重複補助現象，使資源配置最佳化。

2. 為讓學生充分瞭解各助學措施申請機制，以現場個別諮詢方式，協助學生申請各種獎助學金。

(五) 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並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為推廣建構族群友善校園，需共同思考更多執行全民原教之可行活動、內容，提供更多當代議題、內容或辦法讓校園內師生一同學習成長。

(六)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因「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補助款，仍需自籌 50%配合款，方能全面進行改善大學部宿舍(CD 棟)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爰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進程，僅能依其急迫程度、安全性及經費餘額考量，分次分批安排改善，無法同時併進，未來將透過日常自我保養及廠商定期檢核，降低宿舍設施(備)損壞之頻率，減少經費之支出。

(七)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目前本校宿舍加裝寢室冰箱等設備並增加清潔人力，宜適度調整住宿費用以維持宿舍修繕品質及運作效率。

(八)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 餐飲管理

在餐飲的方面，由於學校所在之地理位置未在市區，且校內活動人口未達到一定經濟規模以上，對經營學生餐廳業者吸引力相對薄弱，在商機不足下導致招商不易，而且經營學生餐廳尚必須配合各項食安法規及相關繁瑣衛生措施，使餐廳業者成本隨之增加，也讓餐廳業者尋找下游知名品牌及優良的進駐攤商頗為不易。因此在現實環境需提供師生足夠餐飲服務之壓力下，本校學生餐廳整體招商管理經營，實屬不易。

為提高龍頭廠商進駐意願，餐廳區採整體委外經營模式辦理，並延長標租期限，吸引廠商投資於餐廳區內外環境之改善。從師生視角調整最適商場動線規劃，建構舒適親善的課後休憩研討環境，以好用、好吃及好安心的餐飲環境，讓師生們可放鬆沉浸於餐廳內用餐、休憩與交流。

2. 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在學生宿舍方面，因熱水系統設置於大學生宿舍頂樓，113 年度已全面設置遮蔭設施(增設屋頂太陽能板)，防止熱水系統風吹日曬雨淋造成損壞，得以延長設備服務年限，並安排廠商定期保養鍋爐區熱水系統；此外，114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設施，可增強宿舍熱水穩定供應。

惟仍未到使用年限之熱水系統設備，仍有故障不靈敏之情況發生，透過管理員每日巡檢，宿舍報修系統若有報修案件亦錄案追蹤，立即聯繫廠商到校檢測維修，使熱水供應能儘快回復使用。

(九)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1. 太陽能建設：本校太陽能建設，預計建設總量 8.48MWp(百萬瓦)太陽能發電設備，預計於 115 年年底完工。因建設區域為停車場，施工環境場域多為校內師生活動的空間，容易影響到校內師生的作息及安全。施作期間需要與廠商進行充分的溝通，並請校內受影響的單位進行協調合作，確保施工環境的安全與衛生管理。完成建置後，太陽能光電設備的運行，可能受到人為或是自然災害的影響，發生電器火災或是電力災害，需要針對光電設備和場域可能發生的危害，進行環境安全危害因子評估，及全校師生相關的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持續深化綠色大學各項指標發展，減廢、減碳為首要目標，前述太陽能為減碳環節之一，另交通減碳亦為當重要之項目，本校已實施公車校內各站免費、補助台中高鐵往返免費等作為，後續應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等設施。

（十）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本校近年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自 112 年度起開始向上增長，計畫金額及數量開始回升。本處擬積極參與政府政策之整合型跨領域專案計畫徵求說明會，搜尋媒合相關領域之教師，提供計畫相關資料供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參考，鼓勵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申請計畫。

另外，為使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因失去補助而中斷研究，本校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試行辦法」。本辦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正式通過，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開始實施。113 年度核定 8 案，共補助新臺幣 75 萬元整；114 年度核定 2 案，共補助新臺幣 19 萬元整。希望藉此鼓勵老師踴躍向國科會提出研究計畫案，若申請未通過也可以藉此申請校內研究補助，期許讓本校教師研究不間斷。

（十一）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本校 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總金額較 113 年度明顯減少，主要係部分政府機關延續型委辦計畫案已結束，或改由其他單位承接執行所致。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訂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完善產學合作制度，並結合本校特色領域，媒合校內教師與產業界合作，促成產學合作專案，以爭取更多外部資源，提升本校整體產學合作績效。

114 年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減少係因未辦理泰國境外班（113-1 開設境外永續發展創新策略商業經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另新增非學分班-僑生先修班，因此總修課人次成長 26%，總收入成長 39%，為持續提昇推廣教育收入穩定成長，因應對策如下：

1. 開設運動證照課程，發展水沙連探索證書（特色課程）、C 級裁判教練證照、定向越野等課程，朝向開設證照班的方向來強化推廣教育的含金量。
2. 既有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鞏固及進化：增加開班數量，針對現行強勢與高需求的課程開發周邊課程，並提高教學品質。透過市場調查、行銷

宣傳、合作夥伴拓展和師資培訓等措施，促進推廣教育的穩健發展。

3. 開發新的非學分班課程：因應目前科技趨勢開設 AI 相關課程，及更多與市場需求相符的非學分班課程，並根據學員的反饋和需求進行調整和改進。同時，加強與政府機構和企業的合作，開展相關補助訓練課程，擴大課程的規模和影響力。

(十二)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114 年度創業育成中心積極推動學生創業團隊申請參與相關創業計畫，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投件數雖創下近 4 年新高，然而獲得補助之團隊數量無法突破，導致補助經費收入減少。對此，創業育成中心除了持續優化校園創業環境外，加強協助輔導學生創業團隊相關企畫書之撰擬，提出以下改進方案：

1. 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優化以及獎勵制度建置。包含原本的自辦系列課程與活動(如萌芽初階班、萌芽進階班、創業營、創業競賽)進行期程與內容的修正，期待以系統化並引進更多不同產業翹楚及導師陪伴制度，讓學生創業團隊更能將創新思維具體實現。同時與通識教育中心與本校各學院合作開辦「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以及與通識中心開設特色領域通識課程，培養本校學生創新創業的基礎概念，提升其創造力及創新思維，期待能廣招更多學生參與相關計畫的投入。此外，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建立明確之競賽獎勵與支持機制，鼓勵師生積極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強化實戰經驗與外部能見度，全面提升本校創新創業培育成效與競爭力。
2. 育成中心持續強化創業輔導制度建構。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建立創業團隊公司設立之審查與輔導機制，協助師生團隊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完善校內創業支持流程，提升創業團隊法人化與商品化之推動效率。同時，育成中心積極建構企業成長與資本市場接軌機制，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建立推薦優質企業登

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輔導流程，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進行體質強化與策略規劃，推動企業邁向資本市場發展。未來將持續結合校內專業能量與外部產業資源，強化創業輔導深度與制度完整性，促進校園新創與地方產業之鏈結發展。

3. 建置全校型的創新創業生活實驗基地(Living Lab)：圖書館地下室 012 室讀創生活實驗基地 Living Lab 已於 113 年 5 月正式啟用，提供師生能夠充分進行理論與實務對話的空間，作為推動及辦理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與活動的場域，讓本校師生可在此空間進行跨域創新的對話。並整合管理學院 109 多功能會議室及 110-2 共同工作空間，透過多空間串聯運用，強化創業團隊培育動能與跨域合作機制，提供師生更完善之創新實驗與創業實踐環境。

(十三) 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鼓勵本校教師與姊妹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和交換教師，共同指導優秀碩博士生參與講學及研究：考量雙聯學制推動過程需投入相當行政與教學資源，為強化教師及系所參與動能，本校於 114 年修訂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新增補助措施，除原有補助系所教師推動雙聯學制經費外，另針對選送本校學生赴國外修讀雙聯學位或接受外國學生來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系所提供補助金。本校亦訂定教師接受外國學生實驗室研究實習補助要點，對指導外國學生來校進行研究實習之教師提供補助，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以提升本校雙聯學制推動能量，促進跨國研究合作與國際人才培育，並進一步深化本校與海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

鼓勵學生參與海外研修、雙聯、實習、志工、國際營隊及出席國際會議：為提高學生赴海外實習及參與國際志工的意願，業請系所老師輔導有意願的學生提出申請，並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及青發署國際志工計畫、百萬圓夢計畫，補助學生出國經費。如計畫執行無違反補助單位規定之情事，計畫配合款由國際處支應，系所毋需自籌計畫配合款經費；若無獲

得相關外部經費補助，亦可向國際處提出申請，並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核定補助經費。

為鼓勵學生參與海外研修及雙聯學位計畫，本校持續擴展與姊妹校之合作，使可申請雙聯學制之學校及系所逐步增加。惟考量學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之經濟負擔，部分學生參與意願仍有提升空間。為提升學生參與動機，本校於 114 年修訂相關補助規定，除原有 20 萬元出國雙聯補助外，新增完成雙聯學位後可再核發 10 萬元獎勵金之措施，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雙聯學位計畫。

(十四) 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路，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拓展國際夥伴關係：定期檢視與姊妹校之合作情形及聯繫窗口，加強與既有姊妹校之互動交流。惟部分姊妹校合作仍以學生交流或簽約合作為主，實質學術合作仍有深化空間。未來將透過既有交換教師作業要點及雙聯學制經費補助機制，鼓勵本校教師與姊妹校進行交換講學、共同研究及雙聯學制合作，以提升國際合作深度並拓展本校雙聯學制合作學校。

爭取境外生源：為吸引外國學生來校就讀，由校務基金支持給予每月獎助學金及學雜費補助，而外國學生人數逐年提升，獎勵金經費亦相對提高，學雜費收入卻無法等比例提升。期能透過申請國合會補助，爭取邦交國學生來校就讀，或與海外姊妹校合作，申請教育部新培英計畫，鞏固與姊妹校交流關係，亦提供獎學金方案，增加外國學生人數及降低本校校務基金支出

強化境外學生照顧、輔導：本校推動國際學伴制度，以協助境外新生適應校園生活並促進校園國際交流。目前學伴人數與境外新生人數大致相當，然部分具經驗之學伴隨畢業離校，使經驗傳承與服務能量延續面臨挑戰。未來將透過建立學伴培訓機制、促進資深學伴帶領新任學伴及強化經驗分享制度，以持續提升學伴制度之服務品質與輔導成效。另為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參與擔任國際學伴，除定期辦理國際學伴招募說明會，推廣國際學伴的申請及培訓，亦訂定相關鼓勵措施，若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由國際處依本校校規申請敘獎，另於國際處辦理之海外交換、海外志工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

時，國際學伴之服務證明與敘獎證明可列為加分項目，藉此吸引本地學生申請，以增進國際學伴的人才庫。

(十五)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其他外語學習

依每學年新入學學生程度調整教材內容，鼓勵學生參加外語天地課程增加接觸英、外語機會，並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線上課程。鼓勵學生建立英語學習歷程檔案。並加入生成式 AI 輔助英語學習於大一大二英語必修課程內，訓練學生 AI 能力。

(十六) 教師專業發展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英文能力，「全校英語文課程創新」教師社群成員共同檢視 MyET 專業學術英文(ESAP)單字集課程的方法，討論後續發展是否為適合本校學生在專業英文的學習及練習方式。社群成員共同研討目前實施各學院的專業學術英文字彙至本校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課程的狀況，視情況而適時修正以利本校學生增加所屬學院之專業英文，藉以提升本校學生修習各系所之 EMI 課程。

(十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針對本年度新世代校務系統之建置與智慧校園環境之轉型，整體執行進度雖均符合預期目標，但在實際運作過程中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新系統全面上線初期，由於操作邏輯與舊系統有所差異，部分行政單位與師生在適應初期仍需諮詢。未來本中心將搭配使用教學手冊或影片操作指南，降低使用者的學習成本，確保行政作業效能，可隨系統升級而提升。

在資訊安全防護方面，隨著教務、學務及總務系統全面數位化與無紙化，校務資料的流通量與集中度大幅增加。面對日益嚴峻的資安威脅，本中心將檢討現有之防護強度，並進一步強化資料備援與異地存放機制，確保校務運作在高度數位化的環境下，仍能維持高度的資料完整性與服務不中斷。

(十八) 圖書館

1. 讀者閱讀習慣更改，電子資源逐年有漲幅：本館致力成為師生教學與研究堅強後盾，將持續努力爭取補助款挹注，擴充館藏採購經費，豐富館藏資源。由於採購電子資源每年約有 6% 的漲幅，且支出佔本館圖書預算 6 成以上，採購電子資源前，會蒐集使用統計數據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優先採購本校最需要、最符合成本效益之資源，並積極參加各式聯盟，與聯盟圖書館共建共享電子資源。針對本校未購置之電子資源，除了提供讀者國內外館際合作管道，每年亦提供補助教師檢索下載費服務。
2. 積極徵求辦展合作單位：在辦展方面，亦須向外尋求合作單位，方能激發新的議題，吸引讀者的目光。
3. 新增服務項目：提供按摩椅服務，為有效緩解讀者長時間伏案讀書的疲勞，圖書館於 114 年添購 3 台按摩椅，提供讀者紓壓的服務，近日在學生社群上引起熱烈討論，更有同學直呼這是學校近年最有感的「優良政績」，由於反應極佳，特訂定相關規則，請使用者遵守。

(十九) 人文學院

1. 有關提高教師研究能量部分，將透過各專業教師社群的成立與持續運作，推動本院教師共同討論，進行知識激盪與研究資源共享，積極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提升本院研究能量。
2. 拓展招生為未來重點工作，將積極推動各系與目標高中端進行交流，舉辦各類座談與活動，以強化本院各系與學程的知名度，提升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各學系學程之意願，提高招生率。
3. 推動本院各系學程的課程整併與實務接軌，以提高學生就業力；在課程改革之外，辦理專題講座，落實學用合一的教學理念。
4. 鼓勵本院各學系學程辦理學術研討會、工作坊或論文發表會，提供師生學術成果發表之機會與平台；同時也可以增進學術對話與合作交流。

（二十） 管理學院

整體而言，本院以制度創新為基礎、以全英語學程為動能、以國際認證與雙聯學制為拓展路徑，並以 USR 國際鏈結深化社會參與，逐步形塑「跨域整合、國際移動、實踐導向」之教育模式。未來，本院將持續朝以下方向精進發展：

1. 持續深化「院進院出」制度，強化跨系課程整合與跨域學習路徑設計，建立更具彈性與整合性的培育模式。
2. 擴大全英語授課與國際招生規模，並深化雙聯學制與國際合作網絡，提升學生國際移動機會與全球就業競爭力。
3. 強化研究能量與跨域研究合作，鼓勵教師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並提升高品質學術論文發表，逐步提升學術影響力。
4. 深化產學合作與 USR 國際鏈結，推動在地議題與國際發展接軌，促進學生實務能力培養與社會影響力擴展。

在少子化與全球高教競爭並存的環境下，本院不僅完成教學體制轉型，更建立具國際可讀性與市場辨識度之品牌定位，朝向成為兼具學術品質、國際鏈結與社會影響力之國際商管教育樞紐穩健邁進。

（二十一） 科技學院

本院賡續致力於爭取國科會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及國際期刊論文之發表，表現皆相當亮眼。本院將持續鼓勵院內教師積極參與計畫徵求說明會並提出計畫，強化與產官學界之產學合作關係及技術服務，積極對外爭取資源，以增加計畫經費收入。另在推動國際化方面，本院持續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透過技術領域的交流，除邀請國內外學者參加，亦開放視訊參與，使科技交流無國界，並與國外名校(如日本熊本大學等…)簽訂院級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

本院將持續配合學校政策，積極拓展外籍學生生源，透過本院各系所外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引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並由系所及教師提供研究獎助金吸引學

生就讀；「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計於 115 學年度開始招生，並鼓勵研究生以英文撰寫方式呈現專題製作，藉此推動及引導學生多面向使用英語，持續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提升本國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

（二十二） 教育學院

1. 教師學術研究能量仍待提升：本院現有專任教師 43 人，114 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僅 12 件，教師整體學術研究能量仍有待提升。本院將透過成立跨域研究團隊（教師社群），掌握教育熱門研究議題，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內外資源並研提跨域研究計畫，以有效提升本院教師研究能量與學術品質。
2. 受限大學總量管制以致學院規模難以擴大：本院因成立及發展時間較晚，且受限教育部招生總量管控，在既有員額規模限制下，不易成立新系所或擴增招生名額，如何透過外加名額招收更多境外生以擴增本院規模，及如何積極爭取校外計畫以增加本院教學資源，將成為本院後續努力的重點。

（二十三） 水沙連學院

1. 教師專業發展與跨域協作可進一步強化：本院現已建立跨領域師資團隊，並透過教師社群、研討會及專題講座提供教師增能機會，但部分教師對跨課程合作的持續參與度仍有限，導致跨領域協作成效尚未完全發揮。學院未來將規劃更制度化的教師協作機制，以強化教師專業成長與跨域整合能力，進而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的實質成效。
2. 學生實踐與參與機會尚有提升空間：雖本院積極舉辦走讀、營隊、移地研究及戶外教育活動，但學生參與度與持續性仍有提升空間，部分活動因名額或時間限制，無法讓更多學生長期參與，影響學習深度與實務能力養成。未來可規劃年度系列活動，並導入學生反饋與自主專案參與機制，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將所學理論轉化為實務成果，提升教育成效。
3. 國際連結與合作持續深化的需求：目前國際交流以移地研究及講者邀請為

主，學生國際移動與跨文化參與機會仍有限，對於提升學生全球視野及跨國實務能力仍有進步空間。學院後續可建立長期合作夥伴網絡，增加海外實習、跨校研究專案與國際工作坊等機會，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與發表，以深化國際連結並強化學生全球競爭力。

(二十四)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 國際鏈結的推動需有長期、充裕、穩定的經費與資源挹注，方能有效擴大師生對國際交流的參與意願與動機。
2. 本院各系所未來就業出路與國家證照考試緊密相關，同時對後續招生及系所評鑑有重大影響。學生在學期間必須持續予以考照輔導，以加強學生通過考照比率。
3. 考量少子女化及生源減少等問題，招生不易。未來要增加與高中端生員間的互動，並增加學院各系所的曝光度，讓學生多認識本學院，以利拓展招生來源。
4. 學校可加強與企業的合作，與企業聯合開展一些實務課程，深化產學合作，以提高學生的職能素質和競爭力。

五、綜合結論

- (一) 本報告立基於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分別就原財務規劃之績效成果進行檢閱。各單位審視各自業務工作績效目標，並在本報告書中，就達成與未達成目標項目，進行政策成效評核，並就未達成目標項目，提出後續檢討與改善措施。提報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語文教學中心、主計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及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 (二) 績效目標設定，必須具體明確，明確指出那些目標任務要完成、完成標準是什麼，以及目標完成的時間表。績效目標應該是可以量化的，且具有挑戰性及具實現性，透過具體的數字、比例來衡量績效的達成情況。整體而言，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績效目標設定多數符合上述標準，然仍有少數單位績效目標設定過於抽象，較難看出績效達成成效。
- (三) 建立強而有力的品牌，是吸引海外學生的關鍵，網站設計與內容美觀強化正強化中。國際處目前已運用 Facebook、instagram 及 LINE 等社群媒體積極宣傳。此外，境外生招生資訊，亦已定期更新於本校相關英文網頁。
- (四) 少子女化已是個不可逆的趨勢，本校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1. 調整招生策略：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支持與輔導，並提供獎助學金，吸引更多優秀學生的報考。
 2. 加強國際互動：學校積極參與海外交流與宣傳活動，增加本校曝光度以招收更多來自海外學生，提高學校的國際影響力和知名度。
 3. 推動教育創新：配合 AI 時代教育理念，鼓勵教師採用多元創新教學方法和支持學生的不同的學習模式。
 4. 雙語 EMI 課程開設：健全開課支持系統，持續培育教學師資。
 5. 重視師資培養：學校可加強師資培養，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教學能力，以提高學校的整體教學質量。
 6. 深化產學合作：學校可加強與企業的合作，與企業聯合開展一些實務課程，提高學生的職能素質和競爭力。

前列努力使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總人數仍維持 6,512 人的高水準，而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註冊率更達 98.50%，較 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註冊率 97.41%更為提高。這不僅是一組數字，還象徵著暨大對學生的吸引力與教學品質的保證，更是全校同仁面對少子化的具體績效。

總體而言，相較於 113 年度，114 年度業務收入略有成長，然受世界經濟波動與通貨膨脹影響，業務成本與費用亦較去年增加，財務績效上運作持平。未來仍需積極爭取各項產學合作補助計畫經費，以擴增財務來源；並應持續推動全校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定掌握財務永續性。尤其要促進財務運用彈性，設法以多元化形式增加自籌收入，以追求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達成校務基金執行之正值效率，提升本校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

然而，可喜的是隨著自籌收入的逐年成長，學校的可用資金也從近年平均現金經常支出的 3.99 倍增至 6.31 倍，展現本校穩健的財務管理能力。學校以創新的治理策略，在 2026 年世界創新大學排名（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Innovation,WURI)中，獲得全球第 69 名佳績，未來持續結合產官學界資源，推動校產活化與多元化收入來源，將為暨大的未來發展奠定永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在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監督下，推動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業務，並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校長一至三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二年。
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六、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第13屆第6次委員名冊

序號	類別	單 位	職 稱 或 系 別	姓 名	備 註
1	當然委員	校長室	校長	武東星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永平	
3		教務處	教務長	楊振昇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蕭霖	
5		總務處	總務長	黃育銘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古明哲	
7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吳玲瑩	
8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人文學院	中文系	陳美蘭	
9		管理學院	國企系	陳靜怡	
10		管理學院	觀光餐旅系	吳淑玲	
11		管理學院	財金系	洪碧霞	
12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陳小芬	
13	學生代表	人文學院	學生會會長	楊智丞	
14	校外專業人士	弘光科技大學	教授	易光輝	
15		臺南藝術大學	主任	洪伯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第13屆第7次委員名冊

序號	類別	單 位	職 稱 或 系 別	姓 名	備 註
1	當然委員	校長室	校長	武東星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建良	
3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松柏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蕭霖	
5		總務處	總務長	黃育銘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古明哲	
7		主計室	組長兼代理主任	謝淑霜	
8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人文學院	中文系	陳美蘭	
9		管理學院	國企系	陳靜怡	
10		管理學院	觀光餐旅系	吳淑玲	
11		管理學院	財金系	洪碧霞	
12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陳小芬	
13	學生代表	人文學院	學生會會長	楊智丞	
14	校外專業人士	弘光科技大學	教授	易光輝	
15		臺南藝術大學	主任	洪伯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第13屆第8次委員名冊

序號	類別	單 位	職 稱 或 系 別	姓 名	備 註
1	當然委員	校長室	校長	武東星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建良	
3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松柏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蕭霖	
5		總務處	總務長	黃育銘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古明哲	
7		主計室	主任	劉益婷	
8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人文學院	中文系	陳美蘭	
9		管理學院	國企系	陳靜怡	
10		管理學院	觀光餐旅系	吳淑玲	
11		管理學院	財金系	洪碧霞	
12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陳小芬	
13	學生代表	人文學院	學生會會長	楊智丞	
14	校外專業人士	弘光科技大學	教授	易光輝	
15		臺南藝術大學	主任	洪伯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 點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11 年 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5、6、7、8、10、12、13、14、15、16、17、18、
 19 點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6、8、10、12、16、17、18、19、20
 點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至 4、6、8、10、12、14、15、18
 至 20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昇教學品質， 加強延攬人才，依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員實施原則訂定國 立暨南國際大學進 用專案教師實施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昇教學品質， 加強延攬人才，依 <u>教育部</u> 「專科以上 學校進用編制外專 任教學人員實施原 則」訂定「國立暨 南國際大學進用專 案教師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 點）。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 師及專案專業技術 人員，係屬本校編 制外人員，其報酬 在本校校務基金自 籌經費範圍內或以 各部會獎補助延攬 人才與改善師資結 構計畫經費支應， <u>或依本校與修平科 技大學整併計畫聘</u>	二、 <u>依</u> 本要點所稱專案 教師及專案專業技 術人員，係屬本校 編制外人員，其報 酬在本校校務基金 自籌經費範圍內或 以各部會獎補助延 攬人才與改善師資 結構計畫經費支應 者。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 正。 二、按本校與修平科技 大學整併計畫書肆 一(一)教師權益保障 之「聘任身分」所 載：「在一百十九學 年度前（以一百一 十九年八月一日為 整併完成日）之緩 衝期間內，修平科

<u>任</u>者。		大專任教師未轉任暨大前，維持原校聘僱關係，期間依兩校協議轉任期程轉任暨大時，由暨大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要點」），依教師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以同職級專案教師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亦同），轉任暨大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暨大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是以，增列進用依據，以作為修平科大專任教師轉任本校專案教師時適用之依據。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u>由</u>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任等級。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 （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等級。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 （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四、<u>本校</u>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u>除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者，得免公開徵聘外</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註銷其聘任案。	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第之「政府協助」所載：「保障修平科大教職員權益，依本計畫轉任暨大者，得免公開徵聘。」爰第二項修正予以明定。

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註銷其聘任案。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u>但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者，自轉任當學期起至屆滿第六年前無需重啟徵聘程序。</u>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u>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亦同；且應併其於修平科技大學之教學及服務表現。</u>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	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列入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劃期間不予續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一、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肆一(一)教師權益保障之「續聘期間」一節所載：「聘期依『專案教師要點』為一年一聘，自轉任當學期起計，除屆滿六十五歲者外，續聘期間六年。前開期間無需依『專案教師要點』第六點第一項重啟徵聘，並依同要點辦理教學及服務考評後續聘晉薪。」是以，第一項增列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自轉任當學期起至屆滿第六年前無需重啟徵聘程序。 二、續上，第二項增定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亦應於服務滿一年時辦

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列入<u>續聘</u>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u>畫</u>期間不予續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 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	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 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	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且應併其於修平科技大學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七、專案教師依教育人	七、專案教師依教育人	本點未修正。

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u>但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依其轉任時於該校之專任教師本職薪資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u> 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其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連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 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其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連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 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肆一(一)教師權益保障之「轉任暨大薪資保障」一節所載：「其薪資依轉任時之教師本職薪資保障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 是以，於第一項增訂但書，明定但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依其轉任時於該校之專任教師本職薪資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

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本點未修正。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職級與單位，區分如下： (一)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 (二)由學院及其所屬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職級與單位，區分如下： (一)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 (二)由學院及其所屬	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肆一(一)教師權益保障之「授課時數」一節所載：「依原『修平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約定於專案教師契約書，以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及講師十二小時。整併期間，因應原有修平科大系所以及暨大配合本計畫新設系所授課需求，兩校就

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 (三)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 <u>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及講師十二小時；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於修平科技大學所授課時數，得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且合併計算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u>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	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 (三)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二)專案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二小時；擔任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實收管理費每滿新台幣十萬元，	前開系所需所授課時數相互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合併計算兼任授課（超時授課）四小時限制。」是以，增訂第二項，明定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及講師十二小時。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於修平科技大學所授課時數，得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且合併計算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二)專案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二小時；擔任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實收管理費每滿新台幣十萬元，得減授一小時。國科會計畫金額以管理費計算較優者，得擇優減授。 (三)依前二款減授後，不得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之時數。 (四)符合教育部「專	得減授一小時。國科會計畫金額以管理費計算較優者，得擇優減授。 (三)依前二款減授後，不得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之時數。 (四)符合教育部「專	
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者，其減授時數於聘任前，由聘任單位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不受前三款限制。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	本點未修正。

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經系、院級教評會同意，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超出聘期者，聘期屆滿時仍須依第六點重啟徵聘，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並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	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經系、院級教評會同意，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超出聘期者，聘期屆滿時仍須依第六點重啟徵聘，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並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	
十二、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	十二、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	處罰，並經教<u>師評審委員會</u>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u>師評審委員</u>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u>師評審委員</u>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u>師評審委員</u>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	

	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本點未修正。
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	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u>師評審委員</u>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u>師評審委員</u>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u>師</u>評<u>審委員</u>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u>師</u>評<u>審委員</u>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u>師</u>評<u>審委員</u>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五、<u>專案教師經</u>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u>專案教師經</u>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u>專案教師經</u>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五、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核算繳回鐘點費。	十六、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核算繳回鐘點費。	本點未修正。
十七、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七、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本點未修正。
十八、專案教師對<u>本</u>校	十八、專案教師對學校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九、本要點未訂事項， <u>悉</u>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未訂事項，依 <u>教育部</u>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7點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

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6、7、8、10、12、13、14、15、16、17、18、19點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6、8、10、12、16、17、18、19、20點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4、6、8、10、12、14、15、18至20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應，或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者。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由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 四、本校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
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除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者，得免公開徵聘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註銷其聘任案。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但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者，自轉任當學期起至屆滿第六年前無需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亦同；且應併其於修平科技大學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得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列入續聘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畫期間不予續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

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

七、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依其轉任時於該校之專任教師本職薪資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

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其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連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

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職級與單位，區分如下：

(一)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

(二)由學院及其所屬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

- (三)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

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及講師十二小時；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於修平科技大學所授課時數，得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且合併計算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如下：

- (一)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 (二)專案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二小時；擔任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實收管理費每滿新台幣十萬元，得減授一小時。國科會計畫金額以管理費計算較優者，得擇優減授。
- (三)依前二款減授後，不得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之時數。
- (四)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其減授時數於聘任前，由聘任單位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不受前三款限制。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

-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經系、院級教評會同意，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超出聘期

者，聘期屆滿時仍須依第六點重啟徵聘，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並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

十二、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五、專案教師經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專案教師經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專案教師經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六、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

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核算繳回鐘點費。

十七、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八、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九、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師職級），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每週在校天數及工作內容：每週需在校 天，負責 工作。

三、兼辦業務(辦理計畫業務應予敘明)：

(一)……。

(二)……。

四、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核支本薪 薪額。
(實支每月新台幣 元整)

五、基本授課時數：每週授課 小時。

六、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未兼任期間不予核減)。

擔任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小時(未擔任期間不予核減)。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小時。

七、每週超支時數：0小時（以4小時為限）

八、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

十、依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

十一、到職及離職：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除依甲方規定展延外，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期契約，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 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不晉薪。

十三、教師資格審查：

乙方聘任資格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十四、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七、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二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情事時，悉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

二十一、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二十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十三、乙方如有二十及二十一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十四、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為本契約附件，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代表人：校長○○○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

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 點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11 年 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5、6、7、8、10、12、13、14、15、16、17、18、19 點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6、8、10、12、16、17、18、19、20 點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應者。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
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註銷其聘任案。
- 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列入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劃期間不予續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

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

七、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其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連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

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職級與單位，區分如下：

(一)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

(二)由學院及其所屬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

(三)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二)專案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二小時；擔任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實收管理費每滿新台幣十萬元，得減授一小時。國科會計畫金額以管理費計算較優者，得擇優減授。

(三)依前二款減授後，不得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之時數。

(四)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其

減授時數於聘任前，由聘任單位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不受前三款限制。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

-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經系、院級教評會同意，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超出聘期者，聘期屆滿時仍須依第六點重啟徵聘，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並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

- 十二、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十五、 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十六、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核算繳回鐘點費。

- 十七、 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 十八、 專案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九、 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師職級），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每週在校天數及工作內容：每週需在校 天，負責 工作。

三、兼辦業務(辦理計畫業務應予敘明)：

(一)……。

(二)……。

四、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核支本薪 薪額。(實支每月新台幣 元整)

五、基本授課時數：每週授課 小時。

六、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未兼任期間不予核減)。

擔任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未擔任期間不予核減)。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

七、每週超支時數：0 小時（以 4 小時為限）

八、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

十、依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

十一、到職及離職：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除依甲方規定展延外，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期契約，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 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不晉薪。

十三、教師資格審查：

乙方聘任資格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十四、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
-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七、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二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情事時，悉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

二十一、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二十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十三、乙方如有二十及二十一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5月9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校內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交流，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校內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交流，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指基於教學研究需要，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一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合聘教師）。 前項合聘對象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指基於教學研究需要，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一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合聘教師）。 前項合聘對象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校內單位（系、所、中心）間教師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	第三條 校內單位（系、所、中心）間教師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 三、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在從聘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合聘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及教師三方協議，明訂於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四、合聘教師之升等案，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參採。 五、對涉及學院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擔任院、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 三、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在從聘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合聘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及教師三方協議，明訂於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四、合聘教師之升等案，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參採。 五、對涉及學院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擔任院、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	

六、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 七、合聘本校現職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u>師</u>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教評會</u>）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 八、合聘<u>新聘</u>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送主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 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第七款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十、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應配合<u>本</u>校教學需求，合聘於教育學院或所屬	六、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 七、合聘本校現職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 八、<u>新聘</u>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送主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 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第七款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十、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應配合學校教學需求，合聘於教育學院或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其主、從聘	

系、所、班、學位學程，其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由師資培育中心簽會合聘單位及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單位之變更由師資培育中心簽會合聘單位及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u>但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之合聘，得以協議另定之。</u>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須經系、院、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用。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經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並應取得主聘學術機構首長同意後合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須經系、院、校級教<u>師評審委員</u>會審議通過始得聘用。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經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並應取得主聘學術機構首長同意後合聘之。 四、合聘教師本校<u>為</u>主聘者，其權利及義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實務運作需要，於第一款明定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之合聘，得以協議另定之。換言之，得以協議約定本校為主聘，由從聘學校（修平科技大學）支薪；抑或約定本校為從聘，並在本校支薪。

聘之。 四、合聘教師<u>為</u>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u>為</u>本校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六、合聘教師<u>為</u>本校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七、合聘教師<u>為</u>本校從	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本校<u>為</u>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六、合聘教師本校<u>為</u>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七、合聘教師本校<u>為</u>從聘者，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	

聘者，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八、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	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八、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96年5月9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校內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交流，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指基於教學研究需要，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一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合聘教師）。

前項合聘對象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

第三條 校內單位（系、所、中心）間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
- 三、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在從聘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合聘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及教師三方協議，明訂於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 四、合聘教師之升等案，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參採。
- 五、對涉及學院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擔任院、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
- 六、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
- 七、合聘本校現職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
- 八、合聘新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送主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
- 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第七款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十、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學需求，合聘於教育學院或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其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由師資培育中心簽會合聘單位及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但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之合聘，得以協議另定之。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須經系、院、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用。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經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並應取得主聘學術機構首長同意後合聘之。
- 四、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為本校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
-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 六、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 七、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 八、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96年5月9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校內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交流，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指基於教學研究需要，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一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合聘教師）。

前項合聘對象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

第三條 校內單位（系、所、中心）間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
- 三、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在從聘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合聘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及教師三方協議，明訂於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 四、合聘教師之升等案，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參採。
- 五、對涉及學院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擔任院、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

益。

六、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

七、合聘本校現職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
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

八、新聘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送主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

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第七款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十、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應配合學校教學需求，合聘於教育學院或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其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由師資培育中心簽會合聘單位及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
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須經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用。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經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並應取得主聘學術

機構首長同意後合聘之。

- 四、合聘教師本校為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本校為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
-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 六、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 七、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 八、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其代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	一、按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二〇一六四四九二A號函示規定：「……本部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臺高(一)字第一〇〇〇〇九七九三九號通函各大學校院以，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亦即院長應由教授擔任；……；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據此，第一項末段明定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院長，其代理不得逾一年，以臻明確。 二、按本條係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章則之

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後段代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仍未能完成時，為利院務推展，得專案陳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院長，任期三年。

第一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法源依據，查本校一百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一一四〇〇六三三五號簽准以，請考量將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所列「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規定，研擬增列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是以於本條新增第二項，明定未能如期完成遴選作業程序之處理機制，明定前項後段代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仍未能完成時，為利院務推展，得專案陳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院長，任期三年。

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一、因應本校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建置智慧農場，為健全後續場域管理、設備維護、教學實習及推廣教育等業務運作，並建立專責管理制度，提升農場營運效能及教學支援功能，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十款，行政單位增設實習農場管理中心。該中心設立目的如下：(一)統籌實習農場行政管理及場域運作事宜。 (二)協助辦理教學實習、實作課程及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三)負責農場設施設備管理、維護及安全管理事項。(四)配合推廣教育、研習活動及校外參訪等業務推動。(五)建構農業實務教學場域，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與產業接軌成效。另該中心組織定位規劃如下：(一)單位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u>十、實習農場管理中心。</u> <u>十一</u>、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u>十二</u>、人事室。 <u>十三</u>、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一、人事室。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層級：規劃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二) 組織架構：考量業務發展及行政效能，初期採精簡組織運作模式，暫不設置副主任及分組。(三) 主管設置：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由具相關專長教師或本學程主任兼任，綜理中心業務。(四) 人力配置：視業務需求配置行政管理及設備管理人力各一名，協助辦理中心日常行政協調、場域管理及設備維護等事項。 二、原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遞移為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u>綜理</u>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u>承校長之命</u>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 <u>綜</u> 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 <u>承校長之命</u> 掌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 <u>綜</u> 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 <u>承校長之命</u> 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 <u>綜</u> 理研究發展事務，由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 <u>承校長之命</u> 掌理研究發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 <u>綜</u> 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 <u>承校長之命</u> 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 <u>承校長之命</u> 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 <u>承校長之</u>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u>命</u>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承校長之命</u>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止，其升等得逕依原 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止，其升等得逕依原 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 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 中心主任一人，綜理 中心業務，由校長聘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 同級以上之研究人 員、專業技術人員兼 任，或由職員擔任 之，由教師或同級以 上之研究人員、專業 技術人員兼任者，任 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 原則。並得視業務需 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 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 中心主任一人， <u>承校 長之命</u> 綜理中心業 務，由校長聘請副教 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 上之研究人員、專業 技術人員兼任，或由 職員擔任之，由教師 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 員、專業技術人員兼 任者，任期以配合校 長任期為原則。並得 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 千人。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二條之一 實習 農場管理中心置中心 主任一人，綜理中心 業務，由校長聘請講 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 上之研究人員、專業 技術人員兼任，任期 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 則。並得視業務需要 置職員若干人。</u>		一、本條新增。 二、實習農場管理中心 之中心主任及人員 配置說明如第十四 條說明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附表修正對照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	未修正。

	理碩	理碩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十一)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十一)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未修正。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u>(九)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u>生物醫學碩士班</u>，<u>生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u>)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四二二〇二五七二號函核復同意本校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裁撤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及新設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	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四二二〇二五七二號函核復同意本校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裁撤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u>(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u>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未修正。
通識教育中心	(一) 綜合教學組 (二) 體育組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未修正。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u>(二) 學士後護理學系</u> <u>(三)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u>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四二二〇二五七二號函核復同意本校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新設學士後護理系。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未修正。
	<u>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		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四二二〇二五七二號

			函核復同意本校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新設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草案)

84.04.20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84.07.06台84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07.27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06.23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6.08.19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06.10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06.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08.11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9.10.04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90.05.24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08.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〇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91.05.01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〇二一三三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91.06.0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1.08.0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五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91.08.08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2.03.12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93.03.02台高(二)字第0930026078號函核定
93.06.09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93.09.24台高(二)字第0930107676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4.09.27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4766號函核備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2.07台高(二)字第0950011011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6.05.02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90128號函核備
95.03.29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7.17台高(二)字第0950089552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25台高(二)字第0960000758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7.23台高(二)字第0960103511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6.11.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1.15台高(二)字第0960171809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7.06.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7.23台高(二)字第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8.5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55786號函核備
98.06.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427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8.9.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6491號函核備
98.11.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12.17台高(二)字第0980211426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2.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1458號函核備
99.06.23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99.7.6台高(二)字第0990113146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99.8.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0667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99.9.3台高(二)字第0990151845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7.29臺高字第1000131885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0.9.6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1182號函核備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1.07.12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2.07.16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2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74577號函核備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5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0965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0642號函核備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14、26、2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215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8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901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之1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0124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9年3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222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4、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5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5604號函核定第8、9、14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6202號函核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132號函核備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337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41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0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5136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4、16、18、19、27、29、30、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核定第4、10、14、27、29、30、35條條文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577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17、18、19、20、23、26、40條條文
奉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9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5274號函核備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第4條附表
奉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3225號函核定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93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82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954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483號函核定第5、6、10、11、13、13之一、14、15、18、19之一、26、27、29、32、33、35條條文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1608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9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5744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第26條、第3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97246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11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579號函核備第26條、第3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奉考試院113年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58156號函核備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03776號函核定第5條、第16條、第26條、第29條、第36條自11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3年5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07599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3年8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8515號函核定第14條條文自113年6月1日生效，另第38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4年7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1906號函核定修正第11、13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4年8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63311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00658號函核定修正第14、35條條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5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28250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語文教學中心：設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

校。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後段代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仍未能完成時，為利院務推展，得專案陳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院長，任期三年。

第一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

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代理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主管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之主管，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

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十、實習農場管理中心。

十一、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二、人事室。

十三、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 實習農場管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

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

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發展所需，應增列教學醫院代表，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教學醫院代表席次不逾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總席次半數），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八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八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

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院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

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十一)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u>(九)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一) 綜合教學組 (二) 體育組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二) <u>學士後護理學系</u> <u>(三)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u>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u>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84. 04. 20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84. 07. 06台84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 01. 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 05. 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 07. 27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 04. 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 06. 23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6. 08. 19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 05. 0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 06. 10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 05. 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 06. 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 05. 26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06. 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 08. 11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9. 10. 04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90. 05. 24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九號函核備
90. 06. 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 08. 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 12. 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91. 05. 01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91. 06. 0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 6. 12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1. 08. 0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91. 08. 08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2. 03. 12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 06. 11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 12. 24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93. 03. 02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 06. 09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93. 09. 24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4. 09. 27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4766號函核備
95. 01. 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 02. 0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6. 05. 02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90128號函核備
95. 03. 29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 7. 1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7. 4. 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 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 餘同意核備
95. 12. 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 1. 25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 8. 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 4. 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 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 餘同意核備
96. 06. 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 7. 23台高(二)字第0960103511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 8. 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 4. 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6. 11. 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 11. 15台高(二)字第0960171809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 4. 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7. 06. 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 7. 23台高(二)字第0970142227A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 8. 5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55786號函核備
98. 06. 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 7. 28台高(二)字第0980126427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8. 9. 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6491號函核備
98. 11. 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 12. 17台高(二)字第0980211426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 2. 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1458號函核備
99. 06. 23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99. 7. 6台高(二)字第0990113146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99. 8. 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0667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99. 9. 3台高(二)字第0990151845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 7. 29臺高字第1000131885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0. 9. 6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1182號函核備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1. 07. 12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2. 07. 16臺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2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74577號函核備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5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0965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0642號函核備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14、26、2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215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8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901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之1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0124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9年3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222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4、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5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5604號函核定第8、9、14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6202號函核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132號函核備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337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41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0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5136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4、16、18、19、27、29、30、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核定第4、10、14、27、29、30、35條條文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577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17、18、19、20、23、26、40條條文
奉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9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5274號函核備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第4條附表
奉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3225號函核定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93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82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954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483號函核定第5、6、10、11、13、13之一、14、15、18、19之一、26、27、29、32、33、35條條文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1608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9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5744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第26條、第3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97246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11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579號函核備第26條、第3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奉考試院113年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58156號函核備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03776號函核定第5條、第16條、第26條、第29條、第36條自11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3年5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07599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3年8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8515號函核定第14條條文自113年6月1日生效，另第38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4年7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1906號函核定修正第11、13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4年8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63311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00658號函核定修正第14、35條條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5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28250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語文教學中心：設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

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一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

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

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代理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主管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之主管，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一、人事室。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

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發展所需，應增列教學醫院代表，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教學醫院代表席次不逾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總席次半數），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八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八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

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

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院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

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十一)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u>其中應至少有一篇文獻收錄於ESI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或收錄於JCR期刊引證報告，且於當年度公布排名在該學術領域排名Q1（前百分之二十五）等級之期刊、THCI或TSSCI第一級之期刊，或本校採認之優良期刊，且排除指導教授後，應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但有本校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第四點所定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基於有效推升本校學術能量，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明定本校擬聘任之教師其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其中應至少有一篇發表於以 JCR 期刊引證報告公布當年度排名在該學術領域排名在Q1（前百分之二十五）等級之期刊、THCI或TSSCI第一級之期刊，且排除指導教授後，應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相關標準說明如下： （一）學界通常以Web of Science(WOS) 及其轄下評鑑指標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兩大核心資料庫作為學術評鑑型資料庫。其中，JCR資料庫以期刊於該學科領域劃分為Q1至Q4四個等級，其中Q1等級之期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刊，係指該期刊在學科領域內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的高影響力頂級期刊。該著作自論文投稿年份起算至申請升等當年曾達Q1之SCI(E)、SSCI、A&HCI 期刊。而ESI資料庫主要評鑑文獻引用情形，篩選出各領域高被引文章、機構、期刊及學者。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服務學界，促進學術與期刊水準之提升，特訂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依該實施方案列入分級之期刊分為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受評為第一級與第二級者，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其中歸屬人文學領域者，為人文學核心期刊（Taiwan Humanities Core Index，簡稱THCI）；歸屬社會科

		學領域者，為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aiwan Social Sciences Core Index，簡稱TSSCI）。未達各學門之標準者，不列入分級。（引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hss.ntu.edu.tw/zh-tw/thcitssci/42）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u>本校專任</u>教師擔任現<u>任職級滿三年</u>，該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二款</u>有關各<u>職</u>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u>申請升等之</u>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u>升等</u>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u>送審</u>之情形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第十七條規定：「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及第十八條規定：「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是以，酌

級教師<u>任用資格</u>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u>升等</u>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u>得</u>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u>得</u>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	修第二項文字，使規範更為明確。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又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第四項係規定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應不包含教學年資，故「（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一節予以刪除。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u>於民國</u>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u>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u>），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u>前</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及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各類研發及

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	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	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據此，第五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其產學合作計畫中，應足額編列行政管理費。 二、為有效推升本校學術能量，強化新進教師之升等制度，以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第六項第一款明定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獲得之獎勵合計應達十次。

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	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	

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二、對於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	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班、學程、中	

院另訂之。<u>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其產學合作計畫中，應足額編列行政管理費。</u>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u>但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合計應達十次：</u> (一) 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二)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 指導學生參加全	心、院另訂之。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一) 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二)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四)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	

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四)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五人審查。 <u>本校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依</u>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五人審查。	一、基於有效推升本校學術能量,強化新進教師之升等制度,以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校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術領域規定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送審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發表於該學術領域排名在Q1(前百分之二十五)等級之期刊、THCI或TSSCI第一級之期刊,或本校採認之優良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二篇。至於本項及第七條第四款優良期刊之採認程序,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術領域規定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送審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文獻收錄於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或收錄於 JCR 期刊引證報告，且於當年度公布排名在該學術領域排名 Q1(前百分之二十五)等級之期刊、THCI 或 TSSCI 第一級之期刊，或本校採認之優良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二篇。本項及第七條第四款優良期刊之採認程序，由校教評會另訂之。</u>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一、送審教授、副教授 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助理教授、講師 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一、送審教授、副教授 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助理教授、講師 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	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各學院於本項增訂後應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未配合修正前，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二、原第三項以下均配合向後遞移。

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	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14條之1，修正第7、8、10、14、15、16、18、20、21、25、30條條文)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15、20條條文)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3、14、15、17、19、29條條文)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3、4、5、8、11-23、25、27-35條條文)
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36條，修正第8、12、18、34、35條條文)
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6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

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第 五 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

前項期間因下列情形，由教師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展延：

- 一、教師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不在校期間展延。出國講學進修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展延期間。
- 二、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稽核人員，每滿一年，得展延一年，累計以三年為限。兼任期間以月計，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最後一學期兼任者，得計算至當學期末。
- 三、女性懷孕教師依申請產假事由，每次延長一年；教師符合延長病假而未申請者，得檢證經核准後，累計至多一年。
- 四、前三款期間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如有餘數得從寬計算至學期結束。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升等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在屆滿二個月前審酌其在校期間教學、研究情形，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逐級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一、適宜教學取向者，於升等通過前，增加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並應逐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應達六十點。
- 二、因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或相關成果已近公開發表階段，短期內具升等可能者，得延長續聘一次，並自升等期間屆滿當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未符合本款或延長續聘屆滿前一學期仍未通過者，應審酌依本項第一款辦理。
- 三、未符前二款規定之一者，應詳述其不符情形，依不續聘程序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 七 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其中應至少有一篇文獻收錄於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或收錄於 JCR 期刊引證報告，且於當年度公布排名在該學術領域排名 Q1（前百分之二十五）等級之期刊、THCI 或 TSSCI 第一級之期刊，或本校採認之優良期刊，且排除指導教授後，應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但有本校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第四點所定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 八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外審審查人數

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指名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或禮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經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現任職級滿三年，該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二款有關各職級教師任用資格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升等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

五條附表一規定。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二、對於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

所、班、學程、中心、院另訂之。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其產學合作計畫中，應足額編列行政管理費。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但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合計應達十次：

- (一) 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 (二)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 (三)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 (四)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五人審查。

本校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術領域規定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送審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文獻收錄於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或收錄於 JCR 期刊引證報告，且於當年度公布排名在該學術領域排名 Q1（前百分之二十五）等級之期刊、THCI 或 TSSCI 第一級之期刊，或本校採認之優良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二篇。本項及第七條第四款優良期刊之採認程序，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一、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助理教授、講師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送審著作外

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 (二) 三月底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 (二) 十月底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一、升等申請表。

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七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

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系教評會認定。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委員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送審合格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及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並代系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系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並代院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院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三十二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

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擬聘任本校他系、所、班、學程、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惟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